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楊薇馨

壹、頒獎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教育研究所	吳靖國	教授	榮獲「個人獎」	許校長另予獎勵1萬元
海洋生物研究所	邵廣昭	講座教授	榮獲「個人獎」	許校長另予獎勵1萬元

農業部「2023年國家農業科學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水產養殖學系	呂明偉	特聘教授	創新水產養殖技術開發團隊 —高育成率之創新水產養殖技術開發 榮獲「前瞻創新類—傑出團體獎」	許校長另予獎勵1萬元
水產養殖學系	徐德華	助理教授	海大漁業資源復育團隊 —貢寮水生中心—永續海洋行動與科學資源復育 榮獲「環境永續類—傑出團隊獎」、 「環境永續類—千里馬獎」	許校長另予獎勵1萬元

單位	獎項
產學營運總中心	「第20屆國家新創獎」榮獲「新創育成獎」

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教務處 教學中心	謝和娟 陳宏逸	行政專員 計畫行政組員	國際導向開放線上教育者聯盟 榮獲「年度執行獎」	許校長另予獎勵1萬元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學務處課指組	黃清旗	組長	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北一區」 榮獲「傑出學輔主管」	許校長另予 獎勵5,000元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職業安全衛生 中心	陳銘仁	組長	教育部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創新作為獎」	許校長另予 獎勵5,000元
			勞動部 「112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榮獲功績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河海工程學系	陳正宗	特聘講座教授	112年度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孫方鐸教授獎章	許校長另予 獎勵5,000元

貳、校長報告

- 一、本校去(112)年產學總經費之金額為新臺幣 15.2 億元。依據目前校內教師人數 460 位計算，平均每位教師產值近 330 萬元，此一成績堪比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知名學府，由衷感謝全體教職員的辛勤付出！
- 二、本校整合型研究團隊之成果穩健成長，以產學帶動教學與研究之治校理念第二階段完成，並交接給年輕一代，履行對傳承信念與承諾的責任。
- 三、就學校硬體建設方面，包括木蘭進修推廣大樓、桃園藻礁館、校園第二次植栽、北寧路人行道與行車管制等項目，目前正持續趕工。期望能在今年內完成所有建設，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同時，北寧路造灘以及小艇碼頭共同營運規劃、意象館營運及候車站重建，以及海大附中實習工廠與校園整體規劃、行政大樓重建等計畫，皆已順利進入第二階段。
- 四、對於各院、系、中心的人事聘任，將採取謹慎的評估標準。重視學歷、博士後研究、競爭力、未來特色研究潛力，並強調與系、所或中心團隊的協同熱誠，而外語能力、雙語教學支持、以及對招生外籍生意願亦是評估關鍵。鼓勵本校畢業教師於申請升等前利用寒暑假出國進修，拓展國際視野，爭取國際資源，並共同發表論文，為提升學術水平不遺餘力。

參、專題報告

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報告：「產學營運總中心 2023 年度報告」。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9-14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5-20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1-26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7-33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4-41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42-43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44-47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48-51 頁](#)）
- 九、主計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52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53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54-57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58-62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63 頁](#)）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4-74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75-80 頁](#)）
- 十六、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81-84 頁](#)）
-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85-86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87-89 頁](#)）
-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90-94 頁](#)）
-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95-97 頁](#)）
- 廿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98-99 頁](#)）
- 廿二、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00-101 頁](#)）
- 廿三、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02 頁](#)）
- 廿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03-108 頁](#)）
- 廿五、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09 頁](#)）
- 廿六、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10 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第一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合聘教師提升國際期刊論文之產量，擬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獎勵對象，增列合聘教師。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11-114）。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增訂馬祖校區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之依據，並因應 112 學年度起調漲學生宿舍學期住宿費 10%，調整短期住宿收費標準。另修正國際學舍用電卡片名稱及修正部分文字敘述。
- 二、本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3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15-1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八~一 第 123-125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增訂第二條第二項，為馬祖校區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為使本辦法適用於校本部及馬祖校區學生宿舍，修正部分文字敘述。
- 二、本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3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26-12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九~一 第 129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精進本校延長服務作業，並適時反映各系院教師需求，爰就延長服務條件、辦理期程、申請態樣等面向予以檢討，並修正旨揭要點，摘要如下：
 - (一)本要點中所提「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均簡稱各系、院。
 - (二)延長服務條件部分，增加可提出學術論文之年限，另增加發表篇數數量。
 - (三)明定本校延長服務案件每年辦理 2 次為原則且訂定作業期程，如為申請政府機關多年期研究計畫者，得由系、院評估酌予提前推薦。
 - (四)明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者，不得再提送審議；惟因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前申請延長服務未通過者，至將屆滿 65 歲時，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再推薦延長服務。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可。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 第 130-13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一 第 140-208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積極整合海洋工程科技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技術及協助我國海洋工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海洋工程科技價值，朝向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永續營運之目標邁進。
- 二、海工中心自 108 年至 112 年期間，共計爭取 74 件產學計畫案，總金額 279,026,752 元，行政管理費計 20,775,574 元，佔 7.4%。訂定本要點係為在不影響學校經費運用狀況下，創造中心收入，以利永續運營。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43 頁）。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提出修正，並依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44-14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二~一 第 147-148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提出修正，並依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 日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會議與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49-1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三~一 第 151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提出修正，並依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地球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與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152-1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十四~一 第 154-155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提出修正，並依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與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156-15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五~一 第 158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提出修正，並依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所務會議與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159-1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十六～一 第 162-163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9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與 112 年 12 月 6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164-166 頁）。

決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 一、第二項修正為「所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經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 二、第三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七～一 第 167-168 頁）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35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31 日，應試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 日，惠請各院系所共同為本校招生宣傳努力。
- 二、本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欲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26 日，惠請各系（所）、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體育室協助初審事宜，相關注意事項業以 112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3 號公告周知。
- 三、學期登錄總成績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截止。請授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為簡化作業程序，凡線上登錄成績之課程無須再送紙本至註課組備查。
- 四、2024 年校園徵才活動，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 五、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慈濟大學籌組「國際導向開放線上教育者聯盟」，共同執行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計畫第一期補助金額為全國最高，於 12 月 14 至 15 日教育部舉辦計畫執行成果展時，獲頒「年度執行獎」最大獎項，五校將持續合作申請第二期計畫，共同推展數位學習。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33 名、錄取人數 22 名、流用 11 名名額至考試入學。截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共 21 名正取生完成第 1 階段網路報到，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進行第 1 次遞補。
- (二)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505 名、錄取人數 494 名、流用 11 名名額至考試入學。截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共 383 名正取生完成第 1 階段網路報到，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進行第 1 次遞補。
- (三)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已於 112 年 12 月 01 日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13 年 01 月 31 日，應試日期為 113 年 03 月 02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共 167 名考生報名。
- (四)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公告及報名資訊：於 113 年 02 月 05 日公告簡章，報名日期為 11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04 月 19 日止，應試日期為 113 年 05 月 03 日。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特殊選才考試：本校共 22 個學系招收內含名額 55 名，另有願景外加名額 25 名與資安外加 3 名，共招生 83 名。內含名額正取 54 名，備取 144 名，流用 1 名名額至分發入學；願景外加名額正取 13 名，備取 7 名；資安外加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5 名。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進行第 1 次遞補。
- (二) 115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調查說明會，112 年 12 月 21 日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開，預計調查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9 日。
- (三) 有關「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大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處理系統』」，自 113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開放該總成績處理功能暨線上書審予各大學測試。

(四) 為編定本校「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草案)」，訂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議決招生簡章內容，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公告簡章內容。

(五)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至 12 月 15 日截止，共計 124 人報名，將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放榜。

三、委辦考試業務：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行，基隆考區考生人數預估為 1,801 名，試場設置於海大附中及基隆女中，分別於海大附中分區 33 個試場(含 5 間特殊試場)及基隆女中分區 22 個試場應試。感謝海大附中與基隆女中提供場地、停車位、服務隊同學、護理師、該分區總務工作等支援服務。

四、招生專業化：112 學年度辦理 113 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撰寫，將依限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繳交。

五、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 藍海拾貝高中多元發展課程：海洋科學、英文素養，已於 12 月 22 日完成所有課程。

(二) 教師增能成長社群

日期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地點
113/01/05(五) 下午 2 至 4 時	為什麼氣候變遷只能靠 AI 機器人解救？	本校共教中心 胡健驊教授	基隆中山高中 未來教室

(三) 八斗高中弱勢陪讀計畫：113 年 1 月 2 至 1 月 11 日共辦理 7 次陪讀，共 4 位海大學生參加，八斗高中約 20 位同學參與。

(四) 2024 年海洋科學營：預計於 113 年 1 月 8 至 19 日公告行前通知(包含小組名單、交通資訊等)。

六、招生活動與宣導：至 113 年 1 月止，共辦理 15 場招生宣傳講座；參與 10 場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並安排 1 場蒞校參訪活動，讓中鋼教育基金會一行 86 人，參訪輪機工廠及音響實驗室。

註冊課務組

一、本學期期末考試及繳交成績注意事宜：

(一) 期末考試：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行，若教師另有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請授課教師於原上課時間、教室隨堂舉行。同一科目其授課時間一週內有兩次以上者，請自行與學生擇定時段考試。煩請授課教師親臨主持並加強監試工作，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

(二) 學期登錄總成績截止日：113 年 1 月 24 日。懇請所有授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為簡化作業程序，凡線上登錄成績之課程無須再送紙本至註課組備查。

(三) 更正成績程序：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更正事宜，並依第 12 條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 21 日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更正程序。請登錄「教學務系統→成績→成績更正作業」為更正成績申請，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事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學期總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16 日。

(四) 成績暫存功能：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自 1012 學期起，教學務系統成績作業新增「暫存」功能，此項功能提供各位老師於正式提交成績前，可選擇「暫

存」成績並得註明學生提出異議期程，學生可登錄帳密後於教學務系統查詢自身「學期總成績」，確認無爭議後，老師即可送交正式成績。

二、本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欲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26 日，惠請各系（所）、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體育室協助初審事宜，相關注意事宜業以 112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3 號公告周知。

三、本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宜，業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7 號公告周知。合於畢業資格者，應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辦理完成離校手續，惠請參酌前揭公告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學期日間學制博碩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宜，業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8 號公告周知，惠請參酌前揭公告辦理相關事宜。

(一) 學生應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已完成學位口試但未完成論文修正者，得展延至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辦理。

(二) 符合資格申請本學期不畢業者，應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

(三) 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非前述三項事由者，不得申請)，請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夾附(「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與論文一併送交。配合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規定，"投稿"並非《學位授予法》敘明之延後公開事由，畢業生離校時不得以"投稿"為由申請延後公開。

五、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受理申請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止(113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30 日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不含假日)完成申請)。相關注意事宜業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48 號公告周知。

六、1122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轉所申請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並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註冊課務組複核，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

學術服務組

一、教學評鑑：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於 112 年 12 月 3 日至 112 年 12 月 24 日實施，學術服務組於 12 月 14 日、12 月 19 日及 12 月 22 日寄發 mail 提醒未完成填答的學生，並不定期通知各系所問卷回收情況，以提昇本校問卷回收率。

二、協助升等業務：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人事室發函辦理本學期教師申請升等作業。

(一) 申請升等教師於 112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10 日止，上網填寫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

(二) 系所人員及各權責單位審核人員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基本門檻審查。

(三) 申請升等教師基本門檻審核通過後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下班前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印製成紙本，送學術服務組進行後續資料覆核及評分，預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送回各系所，以利召開系所教評會議使用。

三、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12學年度第2次化學會考」於113年1月3日下午18:00~19:30舉辦，參加學生人數為590人，於海事大樓、技術大樓、生命科學院等設置13間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工作。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2024年校園徵才活動：預計於2024年3月21日於本校育樂館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目前已廣發訊息並與廠商聯系、並設置報名網站與金流，目前已有45家廠商完成報名，7家廠商完成繳費。另企業說明會規劃於2024年3-5月間中午時段辦理於第二演講廳辦理；相關網址：<https://linktr.ee/ntoudoia>。

二、海上實習

- (一) 112學年度第2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四年級下學期)計有49名同學提出申請，目前已錄取34名(長榮海運20名、萬海航運9名、台塑海運3名、尼米克1名及陽明海運1名)。
- (二) 萬海航運提供輪機工程系學第2次申請實習機會，收件日期為112年12月11日，本次無人申請。
- (三) 協助航商辦理上船實習前安全講習：台塑海運訂於112年12月12日，長榮海運訂於112年12月19日，萬海航運訂於113年1月9日，3場次擇定於延平技術大樓109室辦理。
- (四) 輪機工程學系第1階段船上集體實習(新台馬輪)於112年12月8-10日辦理，本組協助辦理學生實習保險及實習經費核銷等事宜。

三、陸上實習

- (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陸上校外實習學生雜費退費，計有16人提出申請，由實就組協助完成退費。
- (二) 112年度第四梯次「北區國際青年培訓暨實習計畫」，本校共計4人錄取，由實就組協助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保險投保及實習合約簽訂事宜。
- (三)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13年寒假實習甄選，本次計有1位同學錄取，實習期間為113年01月15日至113年02月02日，由實就組協助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及實習合約簽訂事宜。
- (四) 實就組於112年12月14日協助學系辦理佳格食品集團實習與就業說明會。
- (五) 有關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業於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預計公告後執行。
- (六) 協助航運管理學系曾柏興老師於111學年度申請之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案總結算。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

1. 教育部核定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計292人，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8人，合計300人。報名自112年12月1日至113年4月24日。目前報名人數計22人。
2. 教育部核定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139名，原住民外加名額3名。

3. 教育部核定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及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3 學年度續招名額各 60 名。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配合校內單位提供資料：

(1) 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 112/12/1~112/12/31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2) 配合出納組提供 112-1 學期學分費未繳學分費名單，針對已繳費學生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

2. 配合校外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1) 配合教育部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19 個報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8 個明細表等並完成稽核資料。

(2) 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填報 111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2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

(3) 配合考試院報名作業，協助確認進修學制校友畢業資格。

(4) 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協助查察就學退除役官兵學籍狀態。

(5) 配合教育部檢核並確認「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18 份表冊資料。

二、研習班：第 3 期開設 18 班課程(含暑期英數班)，5 班未開成，13 班開班皆已結束，總收入約 44 萬 2,896 元。第 4 期開設 12 班，4 班未開成，8 班上課中，目前總收入約 10 萬 9,720 元。

三、樂齡大學：卞鳳奎老師在 12 月 18 日帶領學員至校史博物館參觀，由校史館學生為學員導覽解說，學員對解說海大校史的內容非常有興趣，並收集 70 週年校慶卡。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 推動跨校合作：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慈濟大學籌組「國際導向開放線上教育者聯盟」，共同執行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計畫第一期補助金額為全國最高，於 12 月 14 至 15 日教育部舉辦計畫執行成果展時，獲頒「年度執行獎」最大獎項，五校將持續合作申請第二期計畫，共同推展數位學習。

(二) 推動數位學習：本學年度共通過 8 門遠距教學課程及 1 門數位自學課程。

(三)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 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54 案提出申請，將於 12 月 22 日前紙本發函報部。

二、學生學習及輔導

(一)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有關 113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提報計畫書，並於 11 月底完成學習補助以及線上磨課師補助。

(二)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鼓勵大學部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跟教師一同做研究、實作或產學交流等學習計畫，增進學生面對專業實務上的解決問題及獨立思考能力，112 年度計畫共 139 組執行，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舉辦計畫頒獎典禮。

(三) 創客計畫：輔導創業團隊參加校外競賽及計畫，113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辦理「學生創業戰鬥營」培訓工作坊，開放報名中。

三、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112 年 12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574 人，總計 321 萬 3,936 元整。112 年 12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364 人，總計 249 萬 2,800 元整。

四、特色創新—專業證照課程：11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辦理【碳盤查工作坊】-「ISO 14068-1 碳中和管理實務訓練課程」，此課程為全台首次舉辦並為全台第一個頒發 ISO 14068-1 證書之認證課程，共計 27 位師生參與。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一) 辦理各項大學排名資料提報作業：

1. 2025 QS 大學排名填報：因應排名指標聲譽調查，完成建置國內外學者與雇主各 400 位名單。刻正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數據及佐證資料，依規定期限將於 113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各項數據線上填報與資料上傳作業。
2. 2023 上海軟科教育信息諮詢公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的資料調查：刻正進行校內各單位數據彙整作業；依規定期限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各項數據線上填報作業。

(二) 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績效策略研擬：

因應大學排名中「國際合作」是關鍵指標，研擬提升本校國際論文共同發表具體作法如下：

1. 增加國家合作數，5 年內同一國家至少要有 3 篇共同論文發表。
2. 強化與 1 篇以上 3 篇以下國家合作論文發表。
3. 定期公布全校跨國研究論文合作情形，本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8 以書函及電子郵件方式，公布本校近 5 年(2018-2022)國際論文共同發表統計結果，提供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考。

(三) 完成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及校內會議審查，並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海研企字第 112003058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Quacquarelli Symonds)公布 2024 年世界大學永續排名 (QS Sustainability Rankings 2024)，全球共有 1403 所大學入榜，其中，亞洲有 478 所，臺灣有 34 所。本校位居全球第 568 名，亞洲第 135 名，臺灣第 12 名；顯示本校在面對環境衝擊、社會影響力和學校治理等 3 方面所做的努力與貢獻再度獲得國際肯定。

(五) 辦理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 為配合各申請案需求及提升審查效率，自 112 年 5 月起，調整為每月辦理宇泰講座審查會議。每月收件截止日期為 20 日中午 12 時。逾期則列入下個月受理案件。案件受理後由「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於當月擇期召開實體審查會議，並決議各項補助經費。112 年 11 月，共有 1 件申請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
2. 截至 112 年 11 月 31 日止，宇泰講座今年度已核定補助 6 場國際研討會(125 萬元)、32 場講座(60 萬 7,256 元)，總核定補助金額為 185 萬 7,256 元。目前宇泰講座經費尚餘 89 萬 8,366 元(未扣除執行相關業務產生之行政費用)。

(六) 臺北聯合大學相關業務

1. 202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 3 次系統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完畢，並完成系統校長交接。
2. 113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完畢。計畫申請件數共 21 件，決議通過 9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新臺幣 200 萬元。

(七) 海洋貢獻獎

第 11 屆海洋貢獻獎決選會議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完畢。會中委員一致決議推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前校長張清風特聘講座教授(教育部終身國家講座教授)為獲獎人，頒獎典禮擬於 113 年 2~3 月擇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舉行，各項相關事宜刻正籌備中。

(八) 有關修正本校「桃園產學分部計畫書」案，業已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計畫書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來函提供行政院審查意見，請本校釐清修正後另案函復。相關討論會議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計畫書修正彙整刻正進行中。

(九) 為辦理 112 年度各級研究中心績效評鑑作業，業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分別以書函及電子郵件，請各級研究中心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繳交 112 年工作報告。

(十) 校務諮詢委員會

112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假畢東江國際會議廳辦理，會議中委員提供本校校務推動及各項事務多面向的建議。刻正辦理會議中各委員提出之意見將由校內各單位、學院及中心檢討改進並將改進或回覆報告提送本處彙整。

(十一) 榮成計畫

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第三期合作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合作計畫共 3 件。

(十二) 市海再生交流平台

市海再生交流平台第三次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完畢，新增 2 項合作議題。

(十三)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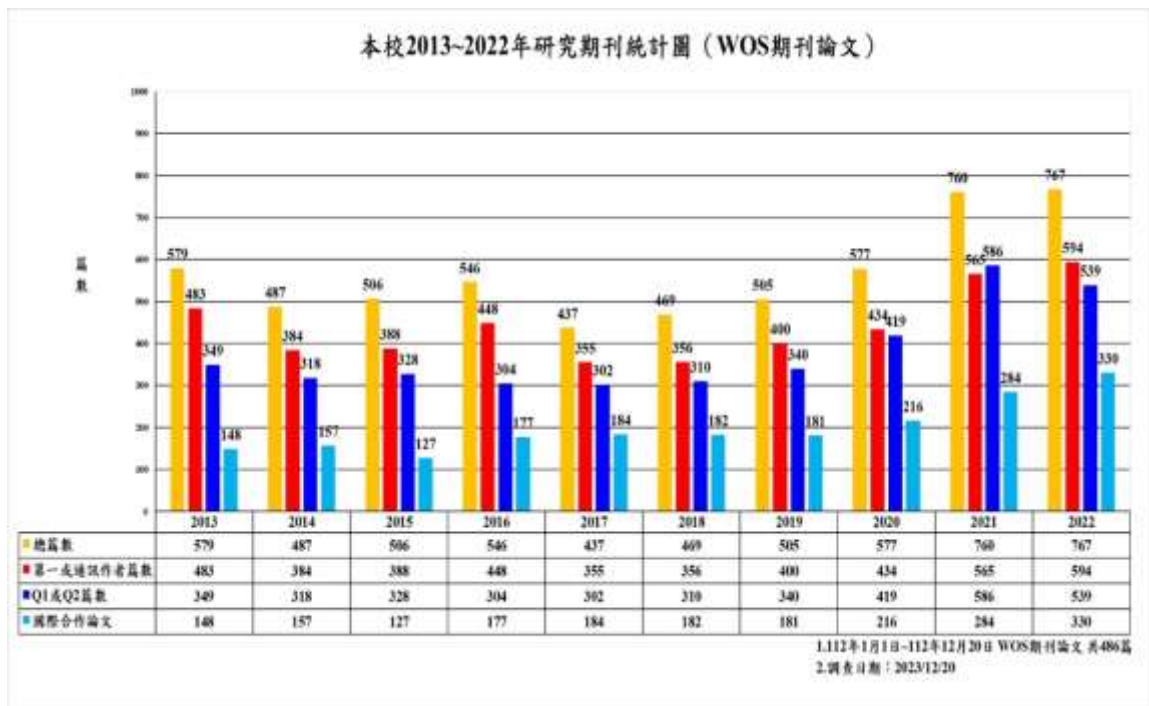
2024 年泛太平洋大學聯盟主責學校交接予屏東大學。

(十四)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2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463 篇、SSCI 篇數為 38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486 篇。

年度	SCI+ESCI	SSCI	SCI+SSCI+E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3	561	48	579	0%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06	4%	1.275	397
2016	533	46	546	8%	1.372	398
2017	428	39	452	-17%	1.130	400
2018	452	32	468	4%	1.164	402
2019	477	53	502	7%	1.236	406
2020	553	52	577	15%	1.390	415
2021	729	78	760	32%	1.823	417
2022	731	62	767	1%	1.844	416
2023	463	38	486			

資料檢索日期：112.12.20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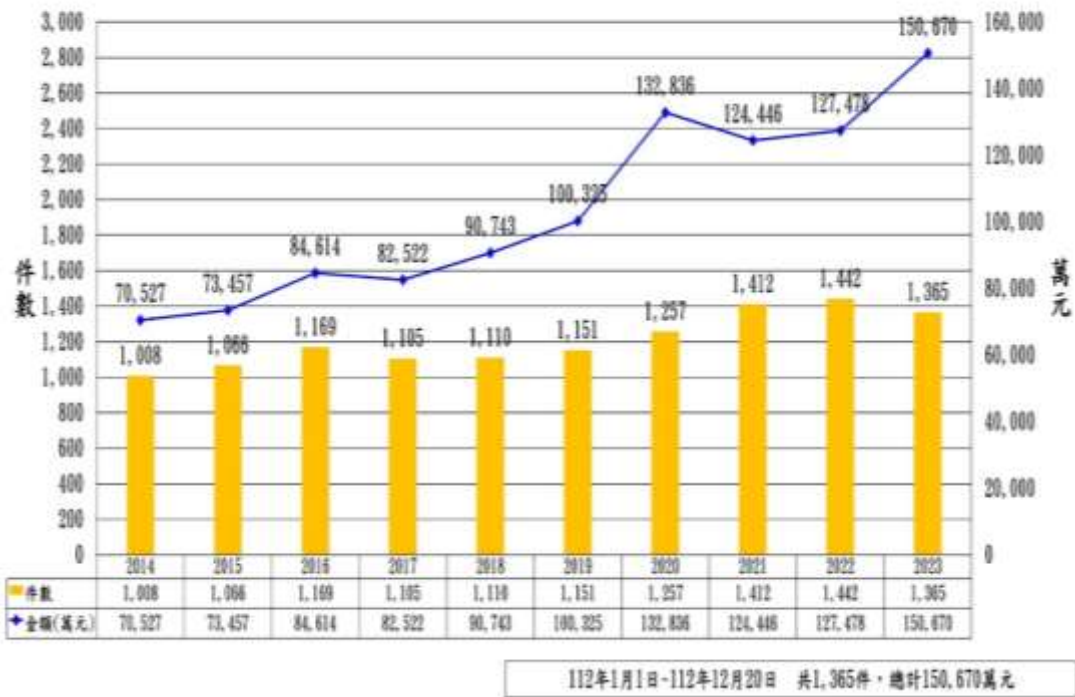
2. 本校 112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266 件，金額 4 億 5,044 萬 9,317 元。農業部計畫共計 105 件，金額 1 億 6,204 萬 9,677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921 件，金額 7 億 1,325 萬 2,159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73 件，金額 1 億 8,094 萬 6,656 萬元。綜上統計本校 112 年計畫共計 1365 件，金額為 15 億 669 萬 7,809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年度	國科會		農業部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1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12%	399	2,651,404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2,751,197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6,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3,021,941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8,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797,342
2018	256	392,08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2	842,694,598	28	64,734,358	1,110	907,428,956	10%	402	3,299,741
2019	257	360,665,285	79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1%	406	3,495,637
2020	253	347,021,629	83	118,797,635	858	677,943,126	1,194	1,343,762,190	63	184,599,712	1,257	1,328,361,902	32%	416	4,177,238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94,414	968	566,849,281	1,320	1,076,032,416	92	168,422,972	1,412	1,244,455,388	-6%	417	3,817,347
2022	279	421,224,190	76	111,954,853	999	535,554,029	1,354	1,068,733,072	88	206,050,915	1,442	1,274,783,987	2%	416	4,072,792
2023	266	450,449,317	105	162,049,677	921	713,252,159	1,292	1,325,751,153	73	180,946,656	1,365	1,506,697,809	18%	415	3,142,313

112.12.20發布

本校2014-2023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二、計畫業務組

(一) 法規增、修訂

1. 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2. 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兼任獎助生(含臨時)契約書，並於同年12月26日海研計字第1120031908號令發布。

(二)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中心)

- (1) 112年11月20日海研計字第1120028258號請領第3期款629萬5,000元(經常門442萬元、資本門187萬5,000元)，款項業於112年11月24日撥入本校。
- (2) 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2203653號函知112年成果報告暨113年度計畫考評案，業請海洋中心於113年1月11日(星期四)前送交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至本組辦理函報事宜，並同時於期限前至教育部計畫網頁辦理資料填報及上傳計畫書。
- (3) 教育部112年12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122203799號函知辦理經費滾存需求作業調查及經費結報作業，業請海洋中心於113年2月22日(星期四)前送交相關資料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三) 國科會

國科會113年度大批申請案已開放申請，校內截止受理時間為113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四) 農業部

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27 日農會字第 1120122620 號函文、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12 月 6 日漁主字第 1121366149 號函文通知 112 年度各項補助(委辦)計畫年度結束應辦理事項，業於當日請圖資處 mail 全校公告通知，並公告於研發處最新消息網頁。

(五) 其它事項

1.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12 年度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審查會，申請案總金額計新臺幣 223 萬 3,300 元，考量本校財源短缺，審查會本擲節原則，依申請人曾獲本補助情形、近 3 年計畫績效及期刊論文發表數，逐案討論審查，決議通過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0 萬 5,000 元。
2.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審查會，決議通過補助續聘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姜亞民助理研究員、海洋生物研究所曾立鈞助理研究員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洪鈴雅助理研究員等 3 位之續聘經費各 1 年，實際聘期及薪資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3. 海委會 112 年 11 月 2 日海綜研字第 1120010882 號函退回本校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部份經費結案文件及請款收據，業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6915 號函送修正後經費結案文件及請款收據，計畫款項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撥入本校帳戶完成結案。
4. 112 年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與本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通知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於 113 年 2 月底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新一期計畫待企劃組暨學術合作組通知計畫審核會議紀錄後辦理相關作業。

三、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第 31 卷第 4 期。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宣佈此訊息，信中論文已製成連結方便點閱,同時也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主編鼓勵全校同仁踴躍投稿 JMST，並懇求大家投稿 JMST 以外的期刊時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數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2.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以及寄送本年度發表之刊物至國內外圖書館，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3. 落實 JMST 國際化及增加投稿者繳費的便利性，現行論文刊登費繳費方式為信用卡及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並行。第 31 卷第 4 期繳費情形統計有 11 位作者使用信用卡付款、6 位使用銀行匯款。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

1. 曾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請留意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統計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下載及點閱 JMST 論文次數前三位的國家分別為台灣共計 1377 次、美國共計 1151 次及新加坡共計 1026 次。
2. Elsevier Digital Commons 團隊討論加入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 (DOAJ) 期刊索引等作業細節。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 船舶維修保養：

1. 112年12月5日完成新海研2號2號主發電機10,000小時分解檢修招標案，由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00萬元得標。
2. 112年12月11日起進行研究船發電機保養維護工程。
3. 112年12月21日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莊賀傑等工程師至新海研2號研究進行船油大艙側身管及CJC濾油器周遭管路配置現場會勘。

(二) 船舶檢驗：

112年11月27日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CR)進行救生筏與MES系統檢驗。

(三) 船員健康：

1. 112年12月11日職醫訪談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二管輪、幹練水手2名、大廚、探測技正、技士、電子技士共計11人。
2. 112年12月15日本校職安中心至新海研2號研究船進行機艙噪音檢測。

(四) 研究船交流：112年12月21日本中心李臻福駐埠輪機長、辛肇龍探測技正、廖則明輪機長及李應聖大副接待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陳松春科長及相關人員至新海研2號研究船進行底拖聲納作業可行性評估，以增加日後雙方合作機會。

(五) 112年11月24日辦理水手長職缺面試會議，張賢彥先生列為正取。

(六) 112年12月21日水手長王德敏離職；張賢彥先生完成報到。

(七) 112年12月21-22日新海研2號研究船人員洪進松參加餐勤訓練課程。

(八) 112年12月21日本中心召開新海研2號聘用人員獎懲會議。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住輔組

(一) 床位清查：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宿舍整體配合清查比例為 74.1%(女一舍 95.4%、男一舍 63.8%、男二舍 82.1%、男三女二舍 65.6%)；複查比例為 90.8%(女一舍 100%、男一舍 94.3%、男二舍 81.4%、男三女二舍 91.8%)。

(二) 112-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各項申請與活動時程，預定如下表所示：

時間	辦理項目
112 年 12 月 2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不續住登記
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遞補申請
1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4:00 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繼續住宿學生宿舍退宿時間
113 年 2 月 5 日下午 4:00 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繼續住宿學生宿舍退宿時間【限休、退、轉學或畢業】
113 年 2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遞補學生入住日
113 年 2 月 21 日至 113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3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三) 寒假期間部分宿舍關閉與宿舍櫃臺服務時間調整

1. 男一舍及女一舍於 113 年 2 月 5 日下午 6 時至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關閉，其餘宿舍仍開放住宿。
2. 113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4 日為本校休假日(含春節假期、教職員彈性休假及假日)，該期間因男二舍、男三女二舍仍開放住宿，2 月 7 日至 2 月 14 日調整櫃臺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

(四) 11 月住宿生違規記點：女一舍 5 件、男三女二舍 9 件及男二舍 14 件，共計 28 件。

(五) 深夜宿舍菸害防制與喧嘩勸導：112 年 9 月至 12 月深夜宿舍週圍菸害防制抽巡 13 人次校園禁菸勸導，喧嘩勸導 11 人次，詳如下表：

項目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菸害防制作為 (勸導人次)	4	2	6	1	13
夜間安寧作為 (勸導人次)	3	2	4	2	11

(六) 宿舍輔導與處理事項：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 宿舍輔導與處理事項總計 64 件；疾病照料 20 件、生活關懷 10 件、火警(疑似)6 件、環境安全 16 件、遭竊(協尋)5 件、行竊 1 件及其他 6 件。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1-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8 件；疾病照料 4 件，情緒疏導、情緒失控、車禍、水痘各 1 件。
(資料時間：112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1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 (1) 12 月 4 日，男一舍通知：○系○生不明原因頭暈，由同學同至三總正榮院區就醫，經檢查無大礙，告知家長狀況並持續追蹤。(疾病照料)

- (2) 12月6日，○所○生近2週不斷有自傷念頭，諮輔組通報自殺防治中心，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情緒疏導)
- (3) 12月6日，○系○生(熱舞社)於學生活動中心不慎撞傷鼻樑，送部立醫院，醫師表示鼻樑裂傷且移位，冰敷止血後可離院，致電家長上述情形。(疾病照料)
- (4) 12月6日，○系○生操作機器時，不慎手指擦傷流血，由救護車送至部立醫院，傷口縫合2針，致電家屬上述情形。(疾病照料)
- (5) 12月11日，○系○生於校內波波球公園遭流浪狗咬傷，由同學陪同至仁人診所注射破傷風後回女一舍休息，無大礙。(疾病照料)
- (6) 12月13日，○系○生於工學院門口與汽車擦撞，救護車送正榮院區，斷層掃描及X光檢查均正常，已致電家屬知悉。(車禍)
- (7) 12月19日，○系二生水痘確診，返家休養。(水痘)
- (8) 12月20日，○系○生因躁鬱症未正常服藥，致情緒失控產生脫序行為，由母親陪同協助送醫治療。(情緒失控)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112年度寒假安全注意事項」。

4. 112-1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議，預於113年1月3日1330時，於第二演講廳召開。

(二) 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112011號：騎乘機車(自行車)，勿與大型車並行。

(三) 僑生輔導

1. 11-12月份共協助32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21位)、居留證延期(3位)、健保卡申請(8位)。
2. 僑生活動：12月22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舉行112年聖誕晚會。

(四) 賃居輔訪

1. 本學期賃居輔訪作業以大二學生為主，學生填寫「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計526份)，再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挑選環境安全係數較低者，實施校外賃居生安全關懷訪視，計45戶58人次如下表。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仁愛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6	3	1	1	15	19	45
人數	8	5	1	1	17	26	58

2. 校安中心教官及校安人員針對訪視學生給予安全事項建議及關懷校外生活狀況，檢查賃居處所燃氣熱水器裝設情形，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教官亦於課堂上協助宣導，如裝設不合規定，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

三、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2學年第1學期個別諮商共計660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162位)、個別關懷共計36人次、個管共計37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23.79%)、人際關係(18.18%)、自我探索(16.82%)；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海運學院(34.09%)、生科院(21.06%)、電資資院(13.48%)；等待諮商共30位。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112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共計16個進行實體班級解測(其餘採非同步遠距方式)，活動滿意度85.6%。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 112 學年度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篩檢出 247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截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已聯絡 177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其中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58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13 名，後續由院個管心理師持續追蹤 4 名，持續追蹤 70 名。
- (2) 諮輔組首次電話關懷後，業於 11 月 30 日寄出所有測驗結果及篩選後需協助關懷的追蹤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2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截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已收到 13 份晤談紀錄表。
4. 小太陽志工團：本學期業已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3 場次培訓課程、1 場次性平種子培訓活動及 1 日校外志工服務工作。
5.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112 年度計畫業已辦理完畢並報部結案，擬申請第三年活動，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平相關概念。
6. 生命教育推廣：本學期業辦理 2 場學生自殺防治宣導，1 場宿舍幹部輔導種子培訓及 1 場基隆市民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參與人員總計 104 位。
7. 生涯主題諮輔週：本學期業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生涯探索講座《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計 13 位參與，整體滿意度 95%。

(二) 導師業務

1. 學生班級活動費：依據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0029575 號奉可簽案，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學生班級活動費預計每學年每位學生 300 元之補助，提升師生舉行班級活動意願。
2. 112 年度截至 12 月 20 日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88.21%；進修學士班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64.24%。此經費須於年底前核銷完畢，未使用完之經費，由主計室收回，歸入校務基金。

- (三) 轉復學生輔導：112 學年第 1 學期計 70 位轉學生、37 位復學生，截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止，計 83 位轉復學生受測。疑似高關懷者計 15 位，其中心理師關懷後結案者計 11 位，排入諮商者計 2 位，聯繫未果協請導師關懷者計 2 位。

四、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一)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2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12,874,295 元整，執行率 90.08%。

(二)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79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100 萬 6,573 萬元整。
2. 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
 - (1) 教育部業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資格查核，扣除不合格及放棄申貸，信用不良銀行拒撥款之同學，本學期實際申貸人數計 1,036 人(日間學制 913 人；進修學制 123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336 萬 3,463 元整，臺灣銀行分別於 12 月 11 日、12 日、15 日撥款至學校，業正製撥生活費及海外研習費至學生個人帳號。
 -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匯撥至申貸學生帳戶。

3. 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 2 階段換單減免受理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19 日止(復學生申請期限自辦理復學手續日起至 113 年 2 月 6 日止；轉學生申請期限自辦理轉學手續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止)。
4. 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
 - (1) 配合教育部本項新政，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
 - (2) 另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敬請備妥相關應備文件，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提出申請。
5. 學生急難救助：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13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66,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7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0,000 元整。
6.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 152 人查核結果通過，將於下學期依新計畫扣抵減免學雜費，補助金額共計 2,666,500 元。
-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共計 13 件校園性別事件和 2 件性騷擾案件。
- (四)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目前共計 2 件學生申訴案。
- (五) 遺失物管理：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220 件。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 (一) 112 學年度海洋優秀青年徵選：榮獲本校 112 學年度海洋優秀青年第一名為海洋觀光系邱歆媚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全國優秀青年表揚大會」接受全國表揚，另第二名通訊系吳郡哲同學及第三名海生所黃怡瑄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活動。
- (二)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工作會議：本校親善大使團、熱門舞蹈社、藍海國標舞社、司儀團及工程組將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 月 11 日(星期四)協助支援海大附中本次會議典禮組相關事宜。
- (三) 教育部「113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社會服務團」及「海雁服務隊」申辦教育部「113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服務活動，將於 11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2 月 2 日(星期五)期間，前往馬祖北竿中山國中、宜蘭大同鄉大同國小松羅分校及宜蘭頭城鎮梗枋國小舉辦寒假服務營隊共計 3 個營隊，60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
- (四) 教育部 113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113 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共有 12 個社團申請服務 10 所學校。申請社團如下：光畫社(海大附中)、吉他社(基隆女中、二信中學)、足球社(仙洞國小)、射箭社(忠孝國小)、管弦樂社(八斗高中)、樂水社(正濱國小)、銳劍社(中正國小)、鋼琴社(和平國小)、親善大使團(海大附中)、塔羅研習社(海大附中)、攝影社(海大附中)、天文研習社(南湖高中)。
- (五) 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自開學以來已陸續完成活動共計支援 21 場次。另預計支援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全校教職員工歲末聯歡晚會燈光音響。

2. 親善大使團於 11 月初至 12 月中旬，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8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另於 11 月 20 日（星期三）支援海洋委員會海洋巡防署及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巡防船交船儀式典禮活動，共計 6 位前往協助，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 11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2 日(星期日)於 B05 教室及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辦理解說員培訓與招募，共招募 15 位學生。
 4. 主持團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協助「112 年度學生團體評選活動」主持活動，圓滿順利。
- (六) 學生活動中心維護：113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中心預計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23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止休館，休館期間週六日、夜間社團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場地皆不開放。

六、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一) 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止，傷病處置、衛生教育、血壓、體重量測諮詢衛教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1,390 人次。
2. 傷病就醫：11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止，外送就醫 18 名(9 名外科、9 名內科)。

(二) 傳染病防制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統計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5 止，快篩陽性通報計 22 名（含教職員工 3 名及學生 19 名），建議有症狀請假休息。
 2. 肺結核：個案 2 名列案健康管理，用藥治療中，目前無傳染力。
 3. A 型流感：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通報衛保組計 15 名，健康關懷及衛生教育，建議有症狀時請假休息，無通報新案(結案)。
 4. 水痘：
 - (1) 112 年 11 月 13 日通報衛保組水痘 1 名，列接觸者 46 名，個案隔離休養，接觸者加強水痘衛教宣導，戴口罩及自主健康管理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止，無通報新案(結案)。
 - (2) 112 年 12 月 19 日於中午及下午各接獲通報水痘個案共 2 名，列接觸者計 454 名，個案返家休養，接觸者加強衛教宣導，請戴口罩及健康管理 21 日（管理期間無症狀可入校），A 案接觸者管理至 113 年 1 月 9 日止，B 案接觸者管理至 113 年 1 月 6 日止，續追蹤。已通報基隆市衛生局及中正區衛生所並配合防疫措施。
 - (3) 水痘主為飛沫及皮膚接觸水疱液傳染，具高傳染力，出疹前 5 日至結痂變乾前皆可傳染，個案需經皮膚科複診無傳染力，並檢附診斷書方可返校。以個案追蹤輔導、接觸者健康管理、疾病衛生教育、個案通報及環境通風消毒為主要防疫措施。
 5. 猴痘、結核病、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單位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公告宣導。
- (三) 新生體檢異常複檢活動：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異常複檢，完成複檢學生計 145 名，可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後連結網路查詢個人報告。
- (四)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檢查計 93 家次，輔導改善 25 家次；油炸油檢測計 45 家次，輔導改善 9 家次。
 2. 餐具衛生檢查：112 年 11 月抽檢 51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初檢及複檢計 162 項次，初檢 3 項次未通過，複檢皆通過檢測。

3. 校外餐飲攤商入校販售衛生稽查：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稽查共 30 家次，輔導改善 19 家次。
 4. 食品抽驗：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施行食品抽驗本校第二餐廳、第三餐廳及貴族世家牛排，供售食品抽檢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計 10 件食品，全數通過檢測。
- (五) 健康促進活動：112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 13 場次健康促進活動，約 1,463 人次參加。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 (一)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
 1. 112年11月21日安排一家廠商到校現勘太陽光電場域。
 2. 112年12月11日安排一家廠商到校現勘太陽光電場域。
- (二)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撥用基隆市長潭段1308、1309及1310地號土地案
國產署基隆辦事處於112年11月24日函請基隆市政府轉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基隆市政府於112年11月27日函基隆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後回復市府，並副知國產署基隆辦事處及本校，基隆地政事務所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程序，已辦理入帳。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12月21日總收文計1萬7,469件，其中電子收文1萬5,318件，電子收文比率87.69%；總發文5,539件，電子發文4,368件，公文電子發文比率78.86%；線上簽核數計2萬753件，線上簽核比率80.10%。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利用電子化會議省紙計18萬5,551張。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401	876	62.53%

- (二) 檔案歸檔管理：
截至12月21日編目歸檔檔案計2萬9,772件，其中永久保存355件，定期保存10年(含)以上計1萬3,209件，10年以下計1萬6,208件；公文調案共計30件，檔案應用申請1件。
-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12月21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2萬8,178件、寄件2萬5,660件；郵資累計金額84萬780元，郵局折扣1,738元，實付83萬9,042元。
- (四) 用印申請：截至12月21日止合計5,657件。
- (五) 公文績效：截至12月21日止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4.12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5.78%及6.62%，三項公文績效指標僅發文逾辦比率符合本年度目標值，112年發文平均天數為3.1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7%及6%，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文時效執行與管控。112年11月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

發文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	存查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
圖書暨資訊處	50.00	體育室	43.10
共同教育中心	33.33	產學營運總中心	30.95
國際事務處、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20.00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25.00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12月20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1709件。

2.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3. 「112 年度老舊高壓變壓器節能改善案」完成驗收等事宜。
4. 「電綜大樓增設供電系統設備」財務採購案，擬在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辦理估(查)計價等事宜。
5. 參考中央氣象局公告日出日落時間表，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調整自當日 17 時 00 分至次日 6 時 30 分。
6. 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 26~28 度 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冷氣機。
7.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12 年 9 月至 11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8. 經濟部 111 年 6 月 27 日電價費率審議臨時會決議，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高壓、特高壓用電戶進行電價調漲，調漲幅度約為 15%，並於 112 年 1 月起調整離、尖峰用電時段計價方式，因離尖峰時段改變，夜間（16:00~22:00）現為尖峰用電時間計價，（16:00~22:00）現為半尖峰用電時間計價，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本校節約能源措施，研究室、實驗室夜間不留宿之規定，加強節約用電。
9. 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夏月電價計價 111 年起提前於每年 5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校 112 年 5 月用電增加係因本次夏月電價計價提前啟動之故。（111 年因電價調整而該年暫停實施）。
10. 政府為鼓勵購買節能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二) 採購業務

1. 截至 12 月 20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156 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88 件。
2. 截至 12 月 20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51 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
3. 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

1. 截至 12 月 20 日止技工 3 人、工友 10 人，合計 13 人。
2. 11 月 23 日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有考核委員會」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完成薦選績優技工友及獎勵案事宜。
3. 12 月 12 日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有考核委員會」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完成技工友獎勵案等。
4. 12 月 15 日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11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第二餐廳抽水馬達檢測。
2. 各商場營業情形，將隨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敬請瀏覽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五) 場地管理業務

截至 12 月 20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1,318 場次場地管理，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 13 場次。

(六)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截至 12 月 20 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 130 車次。
2. 截至 12 月 20 日止，Hi Bike 自行車借用共 42 人次(付費人次 1)借用。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

- (1) 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產出繳費檔檢核後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
- (2) 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寒轉新生擬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舊生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止，使用超商繳費一律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

2. 112 學年度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資料，擬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將 112 年學雜費等繳費資料(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辦理申報。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 12 月 21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12 月 21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90,689 筆，金額 32 億 8,480 萬 6,01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0,726 筆，金額 36 億 7,880 萬 9,109 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12 月 21 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 3 件，金額 204 萬 8,449 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 8 件，每件以 1 元計價，共 8 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 12 月 21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0,930 筆，金額 1 億 58 萬 7,618 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12 月 21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6,971 筆，金額 7 億 8,452 萬 6,49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665 筆，金額 7 億 2,191 萬 8,358 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12 月 21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4 筆，金額 31 萬 41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80 筆，金額 60 萬 1,104 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12 月 21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341 筆，金額 8,952 萬 9,475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49 筆，金額 9,998 萬 6,334 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12 月 21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8,818 筆，金額 1 億 2,696 萬 5,32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76 筆，金額 1 億 4,569 萬 2,922 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12 月 21 日止，結存計有 410 筆，金額 1,719 萬 9,831 元。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12 月 21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416 筆，金額合計 1,730 萬 7,206 元整。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12 月 21 日止，69,172 筆，金額共計 15 億 492 萬 4,476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2,836 萬 600 元整。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2 月 21 日止，支付 17 筆，金額 48 萬 6,539 元整。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瀏覽人次共計 43 萬 3,249 人次。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2 月 21 日止，收入共計 15,838 筆，金額共計 59 億 2,466 萬 3,806 元整。

(七) 112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12 月 21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4 億 7,057 萬 2,114 元整。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305,760,434	80,717,207	24,434,790	59,659,683	470,572,114
百分比	64.98%	17.15%	5.19%	12.68%	100.00%

(八) 本校 112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12 月 21 日止為 12 億 8,374 萬 9,522 元(內含美金定存 290 萬 8,000 元，約合新台幣 8,941 萬 7,320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2,153 萬 4,846 元整。

(九) 本校 112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股票型基金(ETF)截至 12 月 21 日止為 6,304 萬 3,296 元，累計股利收入計 358 萬 9,311 元整(內含校友捐贈股票-大聯大股利收入 69 萬 2,836 元)；另截至 12 月 21 日止共計售出元大 S&P 黃金 ETF95,000 股及元大高股息 550,000 股，實現投資收益 256 萬 3,182 元，獲利率約 13.39%。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2 年 11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2,326 件，價值 35,746,605 元整；報廢財產 262 件，原值 6,471,148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732 件，價值 2,131,306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417 件，原值 1,218,466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7 件，價值 1,083,197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193 件，原值 1,728,337 元整。財產移轉 146 件，無形資產移轉 1 件，非消耗品移轉 524 件。
2. 完成 112 年 11 月份國有財產彙報，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暨報廢財物除帳作業及報表，奉核後由環安組續辦回收事宜。
3. 完成各單位設備請購案之財物分類、財管系統入帳及財產標籤印製與發放。
4. 辦理共同教中心(含語文教育組)經管「冷氣機」等 4 件、資工系經管「分離式冷氣機」等 6 件之未達使用年限報廢案，奉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予以備查，並於 12 月完成財產帳務除帳事宜。
5. 通訊系前專案助理教授藍文浩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轉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其國科會研究計畫執行完畢之財產辦理移撥至該校；奉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114219 號函復同意，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年 12 月 19 日高科大總字第 1122701996 號函復本校完成移撥，擬於 113 年 1 月辦理除帳事宜。
6.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前教授梁興弛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其國科會研究計畫執行完畢之財產 1 件擬辦理移撥至該校；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120705 號函同意，本校 112 年 12 月 12 日海總保字第 1120030153 號函文至陽明交大辦理移撥，俟陽明交大函復後，續辦財產帳務除帳事宜。
7. 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119527 號函同意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經管電子海圖(ECDIS)模擬機系統移撥至海大附中，本校 112 年 12 月 13 日海保字第 1120029922 號函文至海大附中，辦理該系統含動產 17 件及無形資產 9 件移撥案，俟海大附中函復後，續辦財產帳務除帳事宜。
8.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總字第 1120112777 號函文移撥財產 3 件予本校機械系莊程嬰助理教授管理使用，本組刻正辦理入帳事宜。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2 年截至 12 月繳納營業稅之場地租金收入總計 1,765 萬 4,672 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 79 萬 2,389 元整。
2. 東丕營造(股)公司租用桃園觀音校區部分土地(租用面積 5,000 平方公尺) 案履約管理如下
 - (1) 10 月使用租金 23 萬 747 元於 11 月 30 日匯入本校帳戶，將發函通知繳納延遲欠額違約金 4,615 元整，及履約保證金 34 萬元退還事宜。
 - (2) 112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租約期滿場地點交周邊公設復舊」現勘，該公司依前次點交紀錄應改善項目皆已完成。
3. 函覆桃園市政府並副知教育部，本校管理及經營桃園產學分部土地，尚無違反教育目的及原定撥用用途之目的，亦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之辦理事項。
4. 中華郵政公司基隆郵局申請租賃營業場地續約，租金調為每年 21 萬元整，租期 2 年一約，已於 11 月 29 日至基隆郵局辦理契約公證。
5. 中華郵政公司基隆郵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基營字第 1121800191 號函本校，申請 113 年度提款機續約，租金原以公告地價計算租金，改以公告現值計算租金為 4,189 元整，電費每台每月 975 元，三台提款機共計 3 萬 5,100 元電費，已另函復基隆郵局辦理訂約。

(三) 宿舍管理業務(11 月 25 日~12 月 22 日辦理)：

1. 祥豐街多房間職務宿舍除評估整修外，7 間皆已借用，多房間有眷客座宿舍共有 9 間，1 間評估整修外，6 間已辦理借用，尚有 1 間多房間有眷客座宿舍及 1 間雅房分租待借用，單房間客座宿舍計有 4 間，有 3 間待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 16 間，有 2 間待借用，其中 1 間限女性員工借用；借用狀況適時更新並置本組網頁供參。
2. 11/28 祥豐街 269 號 1F 客座宿舍更換濾心、客廳浴室燈組、雙插座安裝；267 號 4F 客座宿舍更換燈泡；269 號 4F 職務宿舍鋁窗整修；單房間房間宿舍走廊燈更換。
3. 11/28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第 14 條規定，進行 112 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實地訪查作業，現住戶共計 21 戶，多房間有眷宿舍 7 戶、單房間宿舍 14 戶，訪查結果於 12/14 校長簽核存查。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 113 級應屆畢業生個別申請借用學位服，業於 12/22 辦理完成，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畢業典禮前，將再次辦理個別借用。
2. 非參加 113 級畢業典禮之學位借用方式，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依實際剩餘庫存提供借用，借用時間 14 日(含假日)，逾期未歸還之罰款方式與應屆畢業生同。
3. 辦理 113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共計有 323 名登記，其中博士班有 4 名、碩士班有 268 名、大學部 51 名。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1. 配合圖資處因應教育部辦理資安攻防演練，本組財產管理系統進行弱點檢測及滲透測試，檢測結果無掃出弱點。
2. 本組全員完成 112 年資安教育訓練課程規定時數。

(六) 物品管理業務：112 年 11 月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統計共計 24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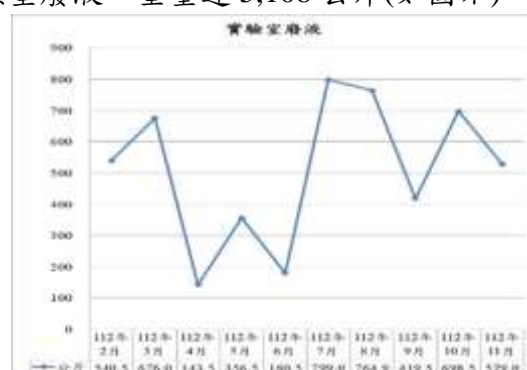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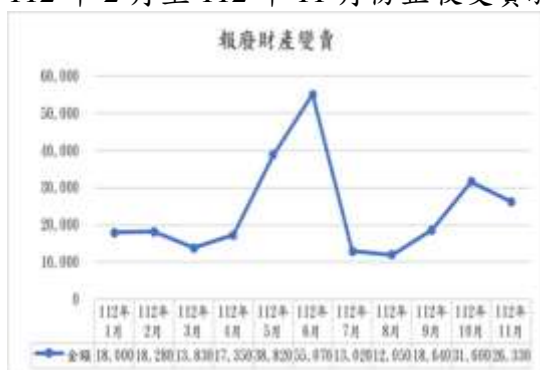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目前已於 112/9/7 領得使用執照，目前綠建築標章審查中。
- (二)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海事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建築物主結構體及大部分工項，目前進行戶外水溝、景觀及道路工程，預計年底竣工，目前已陸續申請五大管線竣工、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配合本新建工程於祥豐校門前兩側花台設置之公共藝術，已於 112/11/28 完成議價，預計 113 年初進行安裝。
- (三)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工程名稱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目前施作排水溝及基礎開挖工項，至 112/11/30 進度落後 13.53%，已多次召開會議要求廠商加速工進，持續追辦進度。
- (四) 商船大樓 101 室演講廳整修工程於 112/12/1 開工，預計 113 年 2 月完工。
- (五) 本(112)年度完成驗收之招標工程(不含開口合約)案件共計 15 件，合計約 4,961 萬元，包含馬祖研究中心整修工程、育樂館邊坡整修工程、電綜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設置工程、海洋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屋頂防水工程、海洋系廁所更新工程、男二舍窗戶更新工程、舊北寧路人行道整修工程、育樂館廁所更新工程、海事大樓整修工程、環漁系館粉刷及修繕工程、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年度基隆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馬祖清水村舊畜舍(B 區)整修工程、海事大樓 621 諮商室整修工程。
- (六) 依 112/10/31「耐震初評結果、建寶食品公司旁土地及行政大樓改建」會議紀錄，113 年將辦理海事大樓丙棟及女一舍耐震詳細評估，目前詢價中。
- (七) 配合基隆市政府要求，已簽准於 113 年辦理海空大樓、游泳運動中心、育樂館汗水接管工程，目前準備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廠商招標文件。
- (八) 依 112/10/17 總務會議決議將辦理濱海校區停車管理與校門遷移，預計將目前河工一館前方汽車出入口封閉(行人維持通行、交通號誌不變、機車待轉區增大、原校名銜牌移置並改為機車停車入口)，並於電綜大樓與水生動物中心間新設汽車出入口(車行道路拓寬為約 8 公尺寬、進入校區道路約 25 公尺處設置車輛管制設施)，為蒐集相關意見，已於 112/12/19 舉辦公聽會。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須繳回校方，已完成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1 月止，總金額為 23 萬 6,660 元(如圖示)。
2. 校園報廢財產變賣合約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到期，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進行招標案簽核流程。
3.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1 月份止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達 5,108 公斤(如圖示)。



4. 已進行本年度大樹計劃之植栽規劃，本次重新依現況及選擇合適之濱海植物，進行分區及地理現況規劃，希望本校能延續去年之成果，增加大樹生物之多樣性，提昇校園綠地之美景。

(二) 環境教育推廣

1. 本校雨水公園環教場域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共辦理 65 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同時結合海洋教育中心海洋廢棄物教育課程，共計 2,819 人次參加。
2. 本校已向教育部申請 113 年度雨水公園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預計共辦理 10 場次，教育部已回文核定補助部份業務費，後續將依規定於 113 年 1 月辦理相關請款事宜。
3. 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前往小烏來環教園區辦理本校環教(保)志工增能學習觀摩活動，藉由參訪不同場域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課程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實務探討，提升本校環保志工之實務能力，協助本校持續進行環境教育推廣。
4. 原電綜大樓 A107 環境教育教室已完成相關環境整理，包含統整收納空間、裝設環教課程作品展示區域、雨水滲透示範教具等，以增加本校對各級學校及社區進行環境教育推廣之效能。

(三) 消防安全

安排於 113 年初學期末寒假，進行全校各大樓之消防設備檢查，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並向消防局完成申報工作，並於 6 月前完成全校設備修繕，本次將再加入校外國際學生宿舍及單身宿舍進行申報，提昇校園公安。

八、駐衛警察隊工作報告

(一) 停車管理收入業務：

112 年 11 月 17 日到 112 年 12 月 19 日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 34 萬 6440 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 509 張。

(二) 請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車：共有 9 件(警局協助 1 件、119 消防救護 8 件)。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 3 件，經保全巡查後無異狀。

(四)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 7 件(拾獲現金 1 件、皮夾 1 件、物品或證件 5 件)。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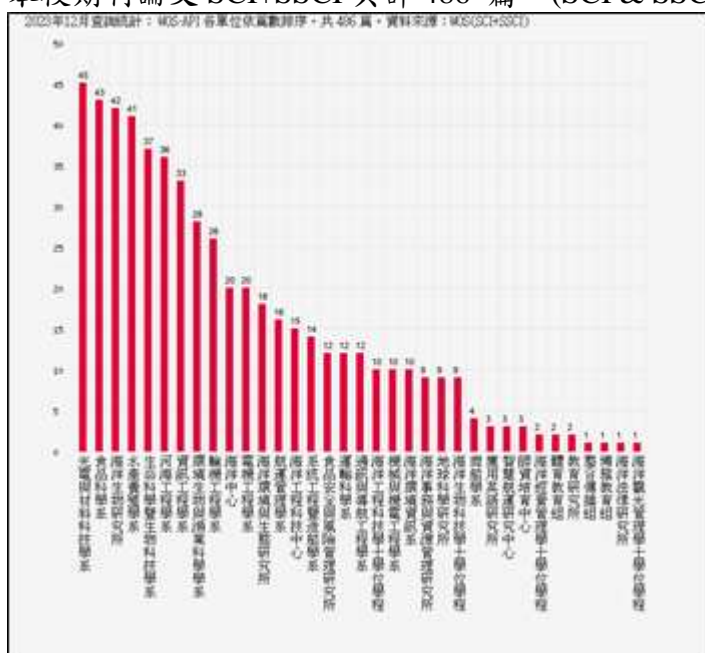
(一) 112 年 11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12.12.22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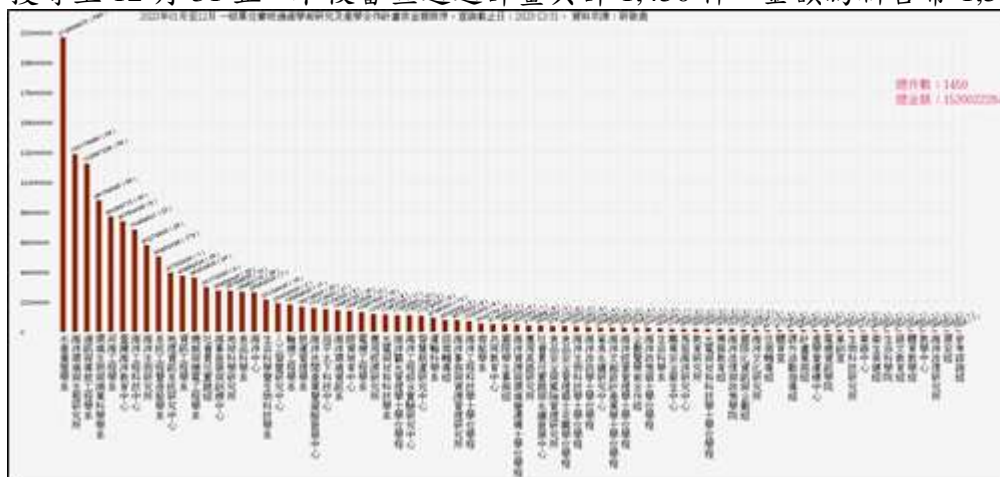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0		館際合作	2	
圖書經費	2		推廣活動	28	
館內閱覽	13		電腦使用問題	8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66		空間借用	19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16		館舍環境與品質	44	
圖書代尋	3		指示性諮詢	7	
典藏諮詢	9		其他服務	14	1

(二) 2023 年 1-12 月本校研發能量統計圖如下

1. 本校期刊論文 SCI+SSCI 共計 486 篇。(SCI & SSCI & ESCI & AHCI 共計 498 筆)。



2. 搜尋至 12 月 31 止，本校審查通過計畫共計 1,450 件，金額為新台幣 1,520,022,284 元。



(三) 期刊資搜尋

1. 推出「研究生小幫手」學科館員服務。此團隊由 6 名博士班學生組成，自 11/13 起每星期一至五 9:00 至 17:00 於二樓櫃台排班輪值以積極支援學科研究。同時，於圖書館四樓學習共享空間每星期辦理 3 場實體及線上說明會，提供個別問題諮詢、介紹圖書資源利用及如何善用生成式 AI 工具以協助研究等項目，歡迎轉知多加利用。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 為國內各大專院校及學術單位針對圖書館內紙本期刊給予影印交流。因購置期刊資料庫所需經費龐大，圖資處儘可能服務本校師生，但若於本校資料庫蒐尋不到的資料，圖資處可代為尋找哪些學校有訂購並提供需要者知悉，可赴該校查詢影印，歡迎大家可提出需求與我們多聯繫。

(四) 建置教學務系統 RWD：進行獎懲-操性管理、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學生平安保險、校外租賃訊息管理、教學評鑑、招生考試、學生住宿系統功能等 RWD 化。

(五) 完成教師升等—外審資料系統功能第一階段開發，功能包括：外審委員推薦編輯、著作送審資料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升等資料表歷次檔案上傳等如下圖，後續待相關法規變更確認後，進行調整和開發。

(六) 24 小時閱讀區智慧電盤：

完成所有配線、冷氣控制轉板以及 PLC 安裝，並完成測試可透過 modbus 協定進行控制。開發 UI 提供管理者可自行設定依人流進行控制方式。並將開發 24 小時閱讀區環境儀表板，將顯示 yolov4 偵測人數、電燈與空調是否開啟，室內溫溼度等。

(七) 截至 12 月 21 日止，全校已完成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者計 781 人(完成率 69%)，其中教師 253 人(53%)，職員 528 人(80%)。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 新增 4 筆 Elsevier OA 投稿，為光電系江海邦老師及食科系龔瑞林老師 1 篇及黃崇雄老師 2 篇。累計 19 篇。

(二) 辦理 2024 期刊暨資料庫請購作業。

(三) 辦理 2023 西文期刊及北聯大聯合採購 HyRead 電子期刊驗收。

(四) 進行 5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五) 處理 TAEBDC2023 聯盟採購及自購電子書書目整理及上傳資源管理系統作業。

(六) 112 年 11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598 (件)，圖書採購金額新臺幣 399,613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511 冊(佔 85.5%)、西文紙本圖書 62 冊(佔 10.4%)、附件 3 件(佔 0.4%)、贈書 22 冊(佔 3.7%)，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276(外借率 46.1%)。另增加電子書 1,637 冊(中文 639 冊；外文 998 冊)。

(七) 112 年 11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2 年 11 月各類圖書各類增加統計			
中文圖書類別	中文冊數	西文圖書類別	冊數
總類	3	總類	4
哲學類	73	哲學類	0
宗教類	6	宗教類	0
自然科學類	80	社會科學類	19
應用科學類	103	語言類	1
社會科學類	89	自然科學類	11

中國史地	6	應用科學類	20
世界史地	39	藝術類	0
語文	112	文學類	7
藝術類	22	史地傳記類	0

(八) 112年11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13件(訂購中1件、送圖委審查4件、送流通櫃檯處理1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7件);學生介購11件(訂購中1件、送圖書館處理1件、考試用書不採購4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5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12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1件,錯誤書目回報1件。

(九) 112年11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0	6
生科院	2	0
海資院	0	1
工學院	1	3
電資學院	2	1
人社院	2	0
法政學院	4	0
總計	11	11

(十) 112年11月圖書外借3,349冊,中日文圖書3,019冊(件)及外文圖書330冊(件)。中文圖書外借最高前3為語文類、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應用科學;外文圖書外借最高前3類為應用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12年11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e-mail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6,733
二館4樓進館人次	1,707
圖書流通冊數	6,189
借書人次	1,008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27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4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54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1
預約書撤架冊數	39
代尋圖書冊數	3
新書展示冊數	559
還書箱冊數/人次	388冊/206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67

- (二) 本校期末考期(112年12月18日~12月29日)，全興書苑暫停對校外人士開放，本校同學由B1刷卡進出全興書苑！另為服務本校同學自習需求，112年12月23日~24日圖書館調整開放時間為9:10-21:00。
- (三) 辦理「202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精進與創新競賽」，本競賽報名已於112年10月2日10:00~11月14日17:00截止，概念組2組參加、實作組4組參加，已於11月15日完成初審作業。實作組複賽已於11月27日完成；甄選出概念組銅牌獎1組；實作組銅牌獎1組及佳作2組，其餘獎項從缺。
- (四) 112年12月1日正式推出電綜大樓1樓智取櫃借書服務功能，此為圖書館新增服務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師生線上提出借書申請，閱覽組會將書送至電綜大樓智取櫃，書放置智取櫃後，接到通知即可攜帶服務證或學生證取書，非常便利。

四、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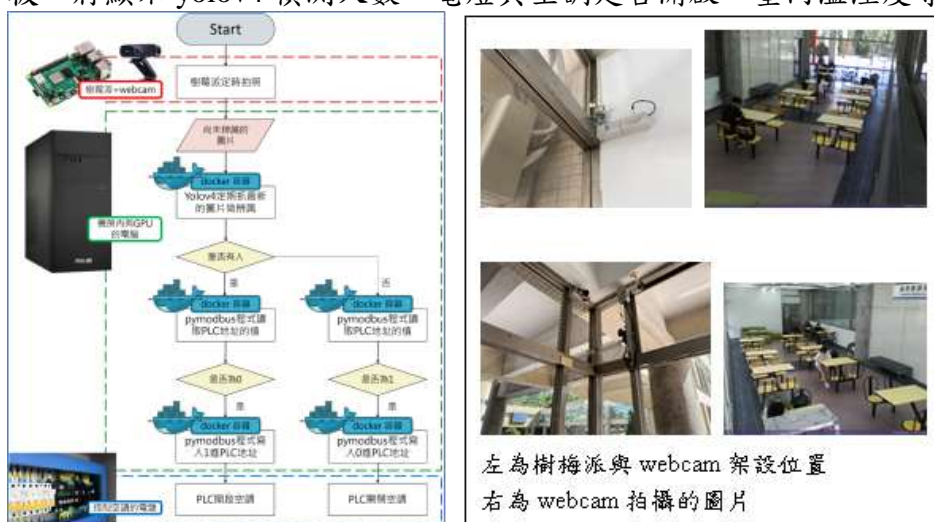
(一) 智取櫃建置：

更新圖書館一樓智取櫃至最新版本。



(二) 24小時閱讀區智慧電盤：

1. 完成所有配線、冷氣控制轉板以及 PLC 安裝，並完成測試可透過 modbus 協定進行控制。
2. 開發 UI 提供管理者可自行設定依人流進行控制方式。並將開發 24 小時閱讀區環境儀表板，將顯示 yolov4 偵測人數、電燈與空調是否開啟，室內溫溼度等。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管理與館際合作服務

1. 試用資料庫:「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FUNDAY 英語學院線上平台」提供海大試用。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對外及外來複印、借書件服務；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送書與收書業務。

(二) 推廣活動

1. 推出「研究生小幫手」學科館員服務。此團隊由 6 名博士班學生組成，自 11/13 起每星期一至五 9:00 至 17:00 於二樓櫃台排班輪值以積極支援學科研究。同時，於圖書館四樓學習共享空間每星期辦理 3 場實體及線上說明會，提供個別問題諮詢、介紹圖書資源利用及如何善用生成式 AI 工具以協助研究等項目，歡迎轉知多加利用。
2. 持續受理系所個別申請辦理「學會資料怎麼找」及資料庫說明會，11 月至 12 月陸續進行 4 場如下，歡迎申請！

日期	系所	課程內容	地點
11月24日	航管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沛華大樓501室
12月13日	生環學程	學會資料怎麼找	圖書館4樓學習共享空間
12月20日	生環學程	學會資料怎麼找	圖書館4樓學習共享空間
12月25日	環漁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環漁系電腦教室

3. 配合國際處邀約進行「馬來西亞巴生濱華中學遊學團」一行 80 人圖書館參訪導覽。
4. 推出 112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 (1) 圖書館有獎徵答活動:自 11/27~12/8 推出 25 宮格線上有獎徵答活動，過關後於 12/8 中午 12:20 開始領獎。獎品有聖誕小熊、A4 L 資料夾、日本文具大賞等各式文具。活動共計 861 人參加線上答題、817 人過關、649 人完成領獎。
 - (2) 北聯大四校圖書館週線上有獎活動-我問你答:由北聯大四校共同出 12 道題目，其中包含智財權及特色空間服務等問題。活動結束後由今年主辦學校提供各校參加名單以進行抽獎。獎項有禮物卡 1000 元(各校 1 名)、500 元(各校 2 名)、100 元(各校 10 名)。總計全體參與人數共 458 人，海大有 234 人參加。
 - (3) 電子書聖誕市集:12/8 日邀請 HyRead eBook(凌網)、iRead eBook(華藝)、udn 讀書館(漢珍) 等三家電子書廠商於早上 11 點至下午 3 點半在圖書館二樓連通走廊擺設實體攤位推廣電子書閱讀。共約 50 人參加。
 - (4) 智取櫃之王:為推廣設立於電綜大樓的智取櫃新服務，提供預約及介購本校圖書取書(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限定)、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借書，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複印取件等四項服務，擬統計 12 月期間使用智取櫃最多次的同學，並致贈全家禮物卡 200 元(共 3 名)以資獎勵。至 12/21 止共有 8 次，持續統計中。
 - (5) 活動禮物加碼送:12 月期間綁定 Line 通知服務(Line Notify)，並至圖書館 2 樓櫃台出示手機綁定畫面，即可獲得小禮物。



(三) 112 年 11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共計 114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38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5 件。
4.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1 件。
5. 討論室借用次數：127 次 491 人。
6.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113 次
7.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18 次。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系統維運方面：人員資料維護 35 件、人員資料新增：7 件、補銷帳作業 3 筆資料、其他協助事宜 13 件。
- (二) 系統維護方面：處理 27 個系統問題。
- (三)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增修 33 個系統功能。
- (四) 新系統開發方面：

開發學生會費功能:彙整「教學務學生會費子系統現階段上線功能說明」文件,並於 12/07 Email 課指組承辦人、學生會通知上線；課指組承辦人於 12/13 回覆初步測試皆正常。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 (一) 資訊安全及個資報告
 1. 主計系統於 11 月 22 日限定海大校內 IP 使用。

2. [資安預警]140.121.193.54、140.121.193.26 疑似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已預警封鎖並通知設備管理者進行掃毒後回報。
3. 12月5日完成本校112年全校個資盤點作業並彙整成冊。
4. 從11月22日起至12月20止，因巨量掃描與惡意攻擊等行為，共封鎖85個IP。

(二) 海洋雲

1. 11月28日協助共教中心重新啟動行政雲上的虛擬機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2. 行政單位專用雲端主機服務，至112年11月24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32台，CPU使用率約5%，記憶體使用約40.4%，硬碟空間使用約41.8%(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三) 網路問題排除(含無線)

1. 11月22日探勘沛華大樓至海空大樓骨幹光纖線路，並於12月15日開始施工。
2. 協助馬祖校區辦公室設定固定IP，視同海洋大學校內IP，可以直接使用校內資源。

(四) 泛太平洋聯盟異地備份及雲端電腦教室

1. 12月19日統計與東華大學合作的異地備份硬碟容量已使用約1.1TB，總容量為2TB。
2. 雲端電腦教室自11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間，共有146人次登入使用。
3. AI模型訓練平台介接AD認證已於12/19修改程式完成，並解決學生帳號無法登入、初次登入的學生沒有被分配到可用資源、帳號註冊功能等問題。

(五) 其他

1. 於11月28日完成112學年度第1學期智慧財產權彙整。並於1/8上午10:00召開智財權會議。
2. 於12月14日申請Comodo海洋大學萬用憑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0	0	1	0	1
處理時間(時)	0	0	0.5	0	0.5

處理4樓資訊中心會議室一台電腦無法開機問題。

(二) 校園授權軟體：

1.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4件。
2. 辦理明年度SAS軟體招標請購流程。

(三)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0	1	1	0

辦理今年度TronClass與負載分流交換器維護案的發票核銷，與明年度的招標請購流程。

(四)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1. 行政資訊網權限設定與問題處理：15件。
2. 新增新進同仁打卡IP：2組。

(五)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 諮詢件數：4件。
2. 問題處理：4件。
3. 協助教學中心處理網站資料誤刪與還原事宜。
4. 協助電資學院建置「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rpage網站，並套用公版。

5. 辦理 113 年度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 (六) 於負載平衡伺服器增加 CSP 設定，提升後端系統之安全性，並可依據不同系統有不同的設定值。
- (七) 雲端伺服器：
1. 處理伺服器管理介面無法正常開啟與備份執行異常的問題：經查為備份用儲存設備連線異常導致，將儲存設備重新啟動即恢復正常。
 2. 整理雲端伺服器儲存設備內網 IP，並建置可連接內網儲存設備之虛擬機，方便進行管理。
 3. 建置 NAT 服務，以利內網之儲存設備可發出異常通知信。
 4. 辦理新儲存設備驗收與核銷流程。
- (八) 協助處理 AI 模型訓練平台無法正常介接 AD 之問題。
- (九) 設定 AD、公文系統、行政資訊網資料庫作業系統對時功能，統一 NTP 對時伺服器，調整為 ntp.ntou.edu.tw。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有效件共計 108 件，經 12 月 4 日校級複審會議決議錄取共 51 件。相關入學許可及獎學金證明業於 12 月 15 日寄發完畢，擬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入學意願調查，並協助有意來校就讀之新生辦理就學簽證及相關來台入學事宜。
2. 為推動新南向國家招生工作，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優秀學生，爰聘任李麗平女士擔任本校 113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無給職顧問，提供新南向國家招生業務之規劃諮詢並協助宣傳推廣。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開放申請，將持續加強宣傳本校招生資訊。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12 月 18 日與越南姊妹校芽莊大學召開線上會議，討論深度於漁業和養殖領域深度合作事宜。
2. 12 月 21 日完成與越南姊妹校胡志明教育與科技大學提案明年 7 月北聯大系統學校訪問事宜。
3. 12 月 22 日與姊妹校菲律賓卡佳延州立大學共辦 The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uture Thinking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本校由環漁系李宏泰老師代表與會分享。

(三) 國際合作書約簽訂

1. 12 月 19 日完成本校與印尼建國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12 月 20 日完成本校與日本九州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流事項

112-113 年度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本校計 9 位老師獲補助，補助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127 萬元整。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 於 12 月 21 日假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辦理「外籍生期末聚餐活動」，本校師生計 100 餘人參加。
2. 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12 月 29 日本校預計 6 名外籍生擬參加培德工家農場踏青活動。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賡續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第 1 階段申請作業，本梯次將於 12 月 24 日截止，截至 12 月 21 日共計 73 人申請。預計於 12 月 29 日完成申請資料整理後，送教育部、僑委會進行身分查核，並同步送各系所初審。
2. 為瞭解吸引馬來西亞同學申請本校的主因，於 12 月 14 日建立線上問卷發送給在學及畢業之馬來西亞學生，12 月 16 日共回收 107 份有效問卷，透過問卷數據分析馬來西亞各地區教育展參展效益。

(二) 僑、陸生活動及輔導

1. 截至 12 月 20 日止，合計陸生 3 人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

2. 擬於 113 年 1 月 8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展示廳，舉辦「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歡送會」聯誼活動，為即將結束交流的陸生們留下美好回憶。
3. 於 12 月 19 日上架中、英版「2024 國際學生/僑港澳生手冊」至國際處首頁。
4. 持續更新國際處 FB 和 IG 平臺訊息，公告近期活動花絮、照片及交換學生資訊。

四、國際教學組

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1. 有關中山大學「2024 年寒假海外專業研習計畫」招募徵選事宜，本校由航管系李佳逸老師獲選，賡續協助經費補助簽核事宜。
2. 持續進行國際處全英語專業課程網頁優化及推動事宜。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持續辦理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資訊公告及優化網頁事宜。

(二) 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計畫類型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學海築夢計畫	109	張祐維	食品科技人才培訓計畫	學生皆已返國且核銷完成，擬於 12 月底完成結案事宜。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28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馬祖行政處 1 案及國際處 1 案，共計 2 案。

2.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委員會書面審議，進行校務會議紀錄之確認，書面審查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全數委員皆無修正意見。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書面審議通過，訂定「馬祖校區-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與修正法規等共計 3 案。

(二) 行政效能

1. 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712 號函，填報 112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於 12 月 8 日完成報部。

2. 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3783 號函，填報「112 學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檢核表）」於 12 月 21 日完成 64 張表冊數據檢核。

3. 財務控管

本校 112 年 1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95.81%，執行情形表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報部。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68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11 月 27 日辦理校友總會校友活動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劉立仁副理事長擔任主席，並邀請海大師長張祐維國際長及雄獅旅行社與會，明年(2024)海大將擔任臺北聯大輪值主辦學校，並帶領四校前往越南辦理海外賽，擬與本校國際處共同規劃參訪拜會海外姐妹校、參訪海外校友企業等行程及海外聯合招生。
2. 12 月 1 日辦理北聯大北科校友總會聖誕點燈活動，邀請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等多位理監事及海大師長出席參加聖誕點燈民歌演唱會，會後由林見松理事長及多位受邀貴賓一起為北科聖誕樹進行點燈儀式，現場充滿濃濃的聖誕歡樂氣氛。
3. 12 月 4 日辦理 2024 臺北聯大高爾夫球聯誼賽暨參訪行程會議，由顧承宇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邀請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劉立仁副理事長及多位校內師長與會，並將北聯大高爾夫聯誼賽暨參訪行程規劃的需求與雄獅旅行社進行溝通與說明，期待能促進北聯大進行更多交流、參訪校友企業及完成共同招生的合作。
4. 12 月 5 日校友中心代表出席國際獅子會捐贈海大宜蘭校友會獎學金 10 萬捐贈儀式活動，由宜蘭校友會常務理事謝國興學長擔任活動主席，持續嘉惠母校宜蘭地區清寒學子完成學業不遺餘力，並由海大致贈感謝狀及紀念盤，銘謝捐贈單位熱心公益支持海大。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12月4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校友企業建華海運獎學金頒獎典禮，由李曙光董事長(66航海、103航管EMBA)親自頒獎，並邀請建華公司宗心安總經理、趙美珠副總經理、邱上耕副理及林持平專員等多位同仁到場分享職場經驗，位同學回復實習及工作等問題。建華海運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國際航運界的莘莘學子，特捐款成立建華海運獎學金。自103學年度實施以來，已有315名學生通過申請，迄今共頒發獎助學金366萬元。
2. 12月5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捐贈儀式暨頒獎典禮」，由許校長及詹賀博董事長(88機械)代表雙方簽署捐資興學備忘錄(MOU)，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去年度與海大簽署捐資興學備忘錄捐款新臺幣60萬元，勉勵學子努力向上，今年更是加碼捐款120萬元，提供海大學生經濟支持及實習機會，共同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的優秀人才，校友總會理事長林見松國策顧問(68航管)也特地到場見證，並感謝詹賀博學長加入回饋母校的行列。
3. 12月6日校友中心接待馬來西亞校友張桂元學長(73電子)及三位昔日同窗好友(林瑞明學長、任偉堅學長及崔明美學姐)，並陪伴學長姐重遊校園。
4. 12月9日辦理食科系北區系友大會。
5. 12月16日假國軍英雄館辦理輪機機械系友會第2次理監事會議暨會員大會。
6. 12月16日台中校友會假福華大飯店(台中)辦理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校友中心陪同校友總會總會長林見松國策顧問(68航管)、傑出校友聯誼會李新民秘書長(67輪機)、莊季高副校長、林正平主任秘書及多位師長出席會議，此次會議邀請台電董事長特別助理/核四廠龍門施工處處長廖識鴻學長(63輪機)，及清大葉宗洸教授，演講主題為全球核能發電現況盤點。
7. 12月16日校友中心陪同莊副校長及馬祖行政處林泰源處長出席宜蘭校友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莊副進行近期校務報告，林泰源處長說明推動海大USR計畫「智慧樂活水產村」，結合推廣智慧養殖與食魚教育，並協助開發特色產品。
8. 12月17日辦理海大校友總會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由林見松總會長擔任會議主席，邀請洪英正、王光祥榮譽理事長、李健發監事長及多位理監事與系所友會會長出席與會，提案說明海大明年將擔任台北聯大輪值主辦學校，討論多項年度活動辦理事宜，並邀請各地區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推派會員代表參加明年度總會會員大會暨傑出系友聯誼會春酒。
9. 12月17日假晶宴-日光香頌(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8號1樓)舉辦「2023北聯大校友聯合會輪值交接典禮」，海大師長由許泰文校長、莊季高副校長及林正平主任秘書代表出席，校友總會洪英正榮譽理事長(69航管/71海法所)、校友總會王光祥榮譽理事長(67輪機)、校友總會總會長林見松國策顧問(68航管)等多位校友貴賓與會見證北聯大校友聯合會輪值交接；由本屆主席臺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李靜蘭理事長，交接予臺灣海洋大學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明年由海大校友總會服務四校校友，當日四校約有1800位校友餐敘聯絡情誼，海大校友總會表演大合唱，現場氣氛熱絡。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53筆(自112年11月29日至112年12月25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14,659,582元。

明細如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53 件，捐款逾新台幣 20 萬校長親簽感謝信函本次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總會、李三富學長、詹賀博學長、漁卜興企業有限公司、畢東江學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共 7 筆。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共 195 片金葉子，本月新增 J & K PI Family Foundation。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68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5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4,103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共計 3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557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共計 1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1,028 人。
3. 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12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92 家，本月新簽特約商店共計 0 件。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25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179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57 則及電視牆上傳 49 則，總計 285 則。112 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243,595，點閱破千計 89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 75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8	11,692	1,462	3	3	14
2	15	12,750	850	4	4	23
3	14	20,380	1,456	9	10	33
4	13	15,936	1,226	5	4	22
5	22	24,991	1,136	5	5	32
6	16	26,003	1,625	3	3	22
7	9	14,424	1,603	3	3	15

8	18	26,661	1,481	4	4	26
9	11	13,657	1,242	4	4	19
10	18	35,591	1,977	6	6	30
11	21	18,848	898	6	2	29
12	14	12,214	872	5	1	20
總計	179	243,595	1,361	57	49	285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 <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08Z>)。
3.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112 年起接管海大官方粉絲專業(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tou.edu.tw/>)，至 12 月 25 日已累積 1,006 新的追蹤，累計觸及 1153,323 人。官方 IG(網址: 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tw/)自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幕，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已累積 1,487 位粉絲，累計觸及 38,736 人。

(二) 媒體服務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25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5,262 則。

新 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284
2 月總計	363
3 月總計	491
4 月總計	394
5 月總計	644
6 月總計	458
7 月總計	391
8 月總計	340
9 月總計	343
10 月總計	705
11 月總計	492
12 月總計	306
總 計	5,262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2024 台北書展將於 2 月 20-25 日舉辦，將與國立大學出版聯盟共同參展，相關參展計畫刻正規劃籌備中。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共計 18,157 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教育部112年12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18693書函轉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願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一案，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業於本校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 (二) 依112年11月30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13271號函略以，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涉及其身分與工作等重大事項，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又為尊重當事人受第三人協助之權利，學校得許當事人委任第三人(如律師)陪同或代為列席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提問，詢畢後即依議程規範或主席指示退席。另如學校衡酌教評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性，可於書面通知教師陳述意見時，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俾使當事人之代理人知悉，並於議事開始時，由主席再予提醒其配合辦理事項，避免影響議事進行。
- (三) 重申各系級、院級單位應檢視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設置章則，其中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如與現行教師法未合之處，與現行教師法未合之處，應儘速檢討修正。
- (四)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00 系 000 老師其送審副教授、教授資格之著作涉99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情事，經教育部同意備查，6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案，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8年4月19日止。
- (五) 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後，依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第1款規定略以，當年1月至11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12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2月5日前完成請領。另同點第2款規定略以，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5年內核實補發。
- (六) 依勞動部公告，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其相關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業依勞保局、健保署公告113年度保費分攤表，彙整成勞健保暨勞退每月個人與單位負擔費用對照表，並建置於人事室網頁。
- (七) 為促進性別友善職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自行下載運用。
- (八) 依勞動部公告，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其相關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業依勞保局、健保署公告113年度保費分攤表，彙整成113年勞健保暨勞退負擔金額表，並建置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福利、保險、補助/勞健保人員之頁面)，供各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 (九) 本校暑休、寒休及敦親活動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如有緊急事務，經駐警隊接聽民眾電話後，依各單位提供之聯絡電話，通知各單位窗口處理緊急公務。爰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視業務情形設置該單位緊急公務聯絡人名冊，由各一級單位於每年6月15日前彙整名冊(含所屬單位)後，逕送駐衛警察隊，副本送人事室第二組備查。

- (十) 國家文官學院建置完成「文官智慧書庫」電子書櫃，典藏「公文撰作解析」及「公務實用英語」等電子書，歡迎廣加運用。(網址:<https://www.nacs.gov.tw>／首頁「主題專區」及「終身學習」／「電子書櫃」項下)。
- (十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已登載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歡迎同仁前往學習。

二、執行事項

- (一) 本校公務人員(含未銓敘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計畫行政人員及校級長期性計畫人員)112年度年終考績(核)案，本室業於113年1月4日召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竣事。
- (二) 本校辦理112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資料收件至113年3月25日止，請各學術單位踴躍提報教師參加遴選。
- (三) 112年度歲末聯歡餐會暨摸彩活動訂於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50分於本校育樂館舉辦，敬邀校友貴賓、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及退休教職員等人員踴躍參加。
- (四) 本校「人事暨勞健保系統」採購案，於112年11月29日辦理招標公告，同年12月8日開資格標，並於12月13日召開評審會議。俟採購招標作業程序完成後，即由得標廠商進行系統開發及建置工作。
- (五) 福利補助事項：
1. 112年12月申請住院慰問金計有1人(公務人員1人)。
 2. 辦理本校公務人員112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公務人員112年應休畢以外休假日數之休假補助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結算作業。
- (六) 本室113年1月發放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245人、公務人員42人，計新臺幣7,966,206元。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24人、公務人員遺族2人，計新臺幣458,412元。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2人、公務人員遺族0人，計新臺幣33,993元。
 4. 辦理112年10月至12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之歸墊作業。
 5. 辦理113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續存之查驗作業。
 6. 辦理112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

三、人事動態：

- (一) 教師：休假研究6人、延長服務2人、退休10人。
- (二) 教師兼任主管：新聘兼1人、免代理1人。
- (三) 公務人員：調職1人。
- (四)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5人、離職4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起(迄)日	備註
海洋環境資訊系	教授	陳宏瑜	休假研究	11302-11307 (一學期)	
航運管理學系	教授	王文弘	休假研究	11302-11307 (一學期)	

運輸科學系	教授	林振榮	休假研究	11302-11401 (一學年)	
生命科學暨生 物科技學系	教授	黃志清	休假研究	11302-11401 (一學年)	
生命科學暨生 物科技學系	教授	林秀美	休假研究	11302-11307 (一學期)	
海洋生物 研究所	教授	彭家禮	休假研究	11308-11401 (一學期)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教授	周信佑	延長服務	1130103 ~1140131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翁文凱	延長服務	1130110 ~1140131	
水產養殖學系	教授	張清風	退休	113.02.01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教授	莊水旺	退休	113.02.01	
系統工程暨造 船學系	教授	吳俊仁	退休	113.02.01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林三賢	退休	113.02.01	
海洋文化 研究所	教授	卞鳳奎	退休	113.02.01	
海洋環境 資訊系	副教授	黃世任	退休	113.02.01	
航運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蘇育玲	退休	113.02.01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何志傑	退休	113.02.01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程光蛟	退休	113.02.01	
電機工程學系	助教	陳錦昌	退休	113.02.01	
教務處 實習暨就 業輔導組	組長	莊培挺	新聘兼	112.12.11	呂明偉教授 免代理

人事室 第二組	組員	江芳妤	調職	112.12.11	調至新北市 三重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
海運暨 管理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潘亞沁	新僱	112.11.22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行政助理 (短期)	楊郭璉	新僱	112.12.01	
圖書暨資訊處 閱覽組	行政助理 (短期)	葉俐君	新僱	112.12.01	
總務處 事務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李忠信	新僱	112.12.08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余芷仔	新僱	112.12.12	
海運暨 管理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 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潘亞沁	離職	112.11.22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行政助理 (短期)	張子軒	離職	112.12.01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張佳宜	離職	112.11.20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 技學系	行政專員	陳柏熏	離職	112.12.05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2 年度決算及保留作業刻正辦理中，俟編製完成後將依規定期程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 二、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懸帳清理情形業以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0030268 號簽奉核示，各單位如有未清結事項，請持續追蹤清查。另部分案件已多次列入懸帳清理(除執行中之工程及未到期之案件)，惟未能達成預期清理成果，為避免帳項久懸，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並於下次懸帳清理前清理完畢，勿再延誤。
- 三、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室已修改會計系統內相關表單，將紙本清冊上身分證字號自動隱碼，請各同仁列印時自行檢視。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 (一) 本室於11月08日至21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退選作業。
- (二) 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課程排課作業已完成，於12月08日至12月14日止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規劃進行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三) 為使教學品質提升，配合學術服務組教學評鑑施測宣導，已週知授課教師提醒同學上網填答。
- (四) 本學期(1121)上課週次為每學期16+2週。學期調整後，相關實施說明如下：
 1. 教師授課仍需每1學分授課滿18小時。
 2. 第17-18週之彈性補充教學可包含：
 - (1) 無法於16週內上完課之課程，教師進行補充教學。
 - (2) 授課教師給予學生學習指引，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 (3) 授課教師安排課程實驗、實習、參訪或線上教學課程。
 3. 為使授課教師能漸進調整課程上課進度，學期成績繳交期限仍訂於第20週截止。

二、會議：

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場地協調會議：

113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名額分配討論會議，會中與各教練進行意見交流，113學年各代表隊招收名額如下：游泳5位、羽球3位、網球2位、足球6位、橄欖球4位、共20名額。

三、活動競賽：

本校籃球、排球、足球代表隊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球類聯賽-預賽，皆以分組第一名，晉級複賽。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2年11月	員工	749	613	29,300	263,153
	承攬商*	6	0	112	1,136
備註	期間無發生失能職災。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5人、立毓機電1人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至12月20日止)

月份	新進			續聘(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12	2	2	4	43	15	62	3

(四) 工作場所巡檢(統計至12月20日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12/7	商船系101室 演講廳	歐銳設計 室內裝修工程	開立三聯單。 1.施工人員請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施工區域請放三角錐或拉設警示帶。
12/7	濱海校區電機系館	明音電氣行 冷氣更換修繕作業	1.施工人員請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墜)措施。 2.請勿站立合梯頂作業。
12/7	(舊)光電材料系館(郵局旁)	廣鉅工程行 大門出入口處 天花整修作業	1.施工區域請做好安全圍籬或放置警示三角錐、拉設警示帶等。 2.施工鷹架搭設需符合各項法規規範，應有安全上下設備。 3.如施工現場無人看管，請做好警示標示。
12/7	北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旁	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扶手新做及改善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施工人員有佩戴安全帽，且無重大缺失，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2/7	電算中心	廣鉅工程行 磁磚剝落修繕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重大缺失，並立即改善，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2/7	夢泉廣場	阡晟有限公司 廣場地坪改善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重大缺失，並立即改善，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2/18	海空大樓樓梯間	當宏科技 光纖拉設工程	1.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施工範圍請放置三角錐或拉設警示帶。

(五) 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2	32	18	23	

(六)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2	7	9	4	6	26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2

(七) 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 或自動檢查
12	4	4	0	8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二、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 (12月20日資料)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6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10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11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2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4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7
所有化學品	2175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小計
件數	6	9	3	4	7	6	7	5	4	3	8	62

3. 12月13日及15日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4. 輻射防護管理

(1) 本校目前列管輻射源

類型	管制項	使用單位	備註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水產檢驗中心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環態所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設備	電壓80kVp	海洋中心	櫃型 X 光機
登記類設備	電壓50kVp	地球所	分析鑑定 X 光機
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	醋酸鈾鹽	海生所	用於電子顯微鏡之組織染色

(2) 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徽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3) 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4) 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半年料帳紀錄表每半年申報。

(5) 於12月4日委託貝克西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密封性射源年度擦拭檢測。

(二) 人員異動：統計11月23日至12月20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育嬰留停
教師	-	-	-	-	-
職員	6	-	4	-	1
計畫人員	10	60	9	-	-

(三) 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0 日共 8 位在職同仁繳交。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4. 112 年 4、9 月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統計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
03/游離輻射作業	4
04/異常氣壓作業	4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2
12/正己烷作業	11
16/苯作業	2
30/甲醛作業	12
32/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3
人數/(類別)	(33)38

5. 統計特殊檢查結果(12 月 20 日止)

代碼/作業類別 \ 分級/人數	第一級 管理	第二級 管理	第三級 管理	第四級 管理
02/噪音作業	1	2	-	1
03/游離輻射作業	1	4	-	-
04/異常氣壓作業			-	-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3		-	-
12/正己烷作業	10		-	-
16/苯作業	1	1	-	-
30/甲醛作業	2	9	-	-
32/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1	2		

(四)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12 月 11 日博仁綜合醫院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11 人&2 間實驗室)，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五) 健康諮詢服務

12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26 人次，今年度累計 480 人次。

(六) 健康促進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件數	13	19	43	49	40	51	23	14	39	27	42	46	406

(七)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10位同仁育嬰留停，注意同仁健康關懷服務並提供健康諮詢。

(八) 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防疫，協助追蹤「職員同仁」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疫情調查，衛教同仁注意症狀變化情形，並回報教學務系統疫調名單，持續追蹤職員同仁健康情形。快篩試劑有 25 支(到期時間 2024.2.14)。

(九)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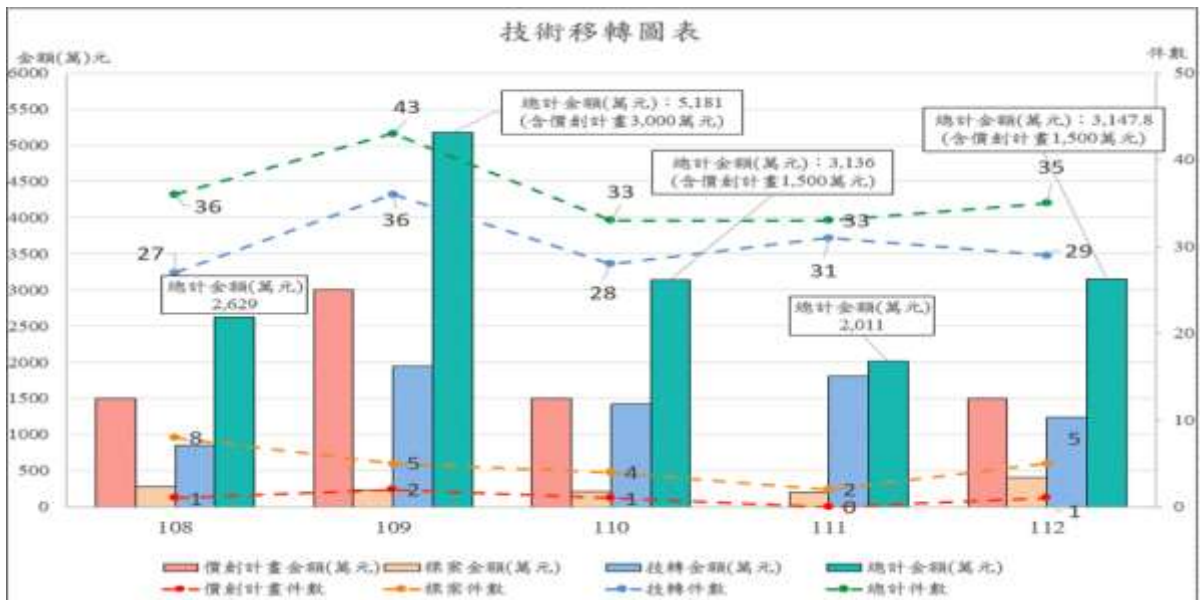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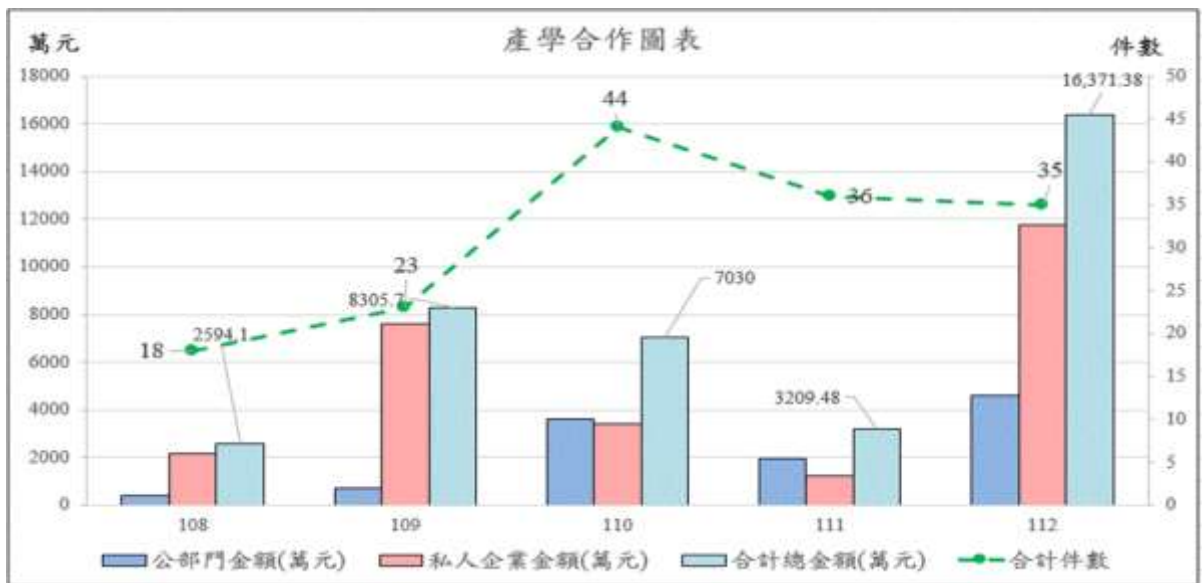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衛教篇數	3	2	3	2	2	2	1	4	2	2	3	3	27

(十) 112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執行成果於 12/12 已上傳勞動部。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報

- (一) 112年截至12月31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35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3,147萬8,098元(含1件價創計畫1,500萬技術股)。
- (二) 112年截至12月31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35件，總金額為新臺幣1億6,371萬3,754元。(含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798萬7,800元)。
- (三) 112年截至12月31日本校發明專利提送智慧財產局申請件數共計32件。今年度獲智慧財產局審核新送案件通過之專利件數共計27件。中華民國國內獲證發明專利件數21件，新型專利1件，美國1件，歐洲1件，中國3件。



二、技術移轉、產學計畫業務推動情形

- (一) 112年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35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3,147萬8,098元(含1件價創計畫1,500萬技術股)。
- (二) 112年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35件，總金額為新臺幣1億6,371萬3,754元(含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798萬7,800元)。

- (三) 填覆「上海軟科教育信息諮詢公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的資料調查」，統計 111 年、112 年技術移轉收入。
- (四) 辦理環態所龔國慶老師「海洋鮮聞」技術移轉案，授權金分配、營業稅繳納以及回饋資助機關作業。
- (五) 辦理光電系李弘彬老師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漆及水下防蝕漆於不同環境防蝕防污測試評估」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
- (六) 辦理食科系龔瑞林老師與惠民署生技有限公司「特色漢方調節體脂機能複方設計」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
- (七) 辦理電機系張立奇老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多層金屬線路電性模擬設計」技術移轉案，款項請款暨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
- (八)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與合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鈦液流電池充放電狀態即時監測系統之開發」先期技術移轉案，先期技轉金分配作業。
- (九) 辦理生科系林翰佳老師與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高靈敏度與高效率蝦類微孢子蟲快篩試劑(2/2)」先期技術移轉案，先期技轉金分配作業。
- (十)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與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養殖環境監控建立智能生產決策系統」，款項請款暨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 (十一) 辦理海生所林綉美老師與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殼狀藻生活史和生殖技術」，第 2 期款項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
- (十二) 辦理 AI 中心王榮華老師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避碰警示系統精進維護」，第 1 期款、第 2 期款項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
- (十三) 辦理海工中心李沛沂老師與費思未來有限公司「離岸風電開發鯨豚研究」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合約擬訂、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以及第一期款項請領作業。
- (十四)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協和沿近海域夜間生態調查 1 式」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以及款項請領作業。
- (十五) 辦理造船系辛敬業老師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一扇葉快速模擬分析與設計程序」產學合作案，第 2 期款、第 3 期款項請款作業。
- (十六) 辦理機械系張文桐老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智慧傳動模組之訊號處理與建模分析」產學合作案，第 2 期款項請款作業。
- (十七) 辦理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與國家海洋研究院「NAMR112001 馬祖近岸海域矽藻生態與環境調查監測」產學合作案，計畫結案作業，刻正辦理第 3 期款請款作業。
- (十八) 辦理光電系李弘彬老師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水下結構物海生物附著腐蝕模擬分析技術」產學合作案，尾款請款作業。

三、創業育成、教師兼職相關業務

- (一) 「臺灣優良水產種苗生物科技」團隊(TABT)榮獲「2023 IMV 科技創新獎金競賽」校園組-漁牧創新類第二名。
- (二) 黃張文副主任輔導「前瞻基因體科學化優質種原精準選育技術」團隊榮獲 2023 年度國家新創精進獎。

- (三) 完成辦理電機工程學系陸臺根副教授與進駐廠商「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案合約簽署及款項請領。
- (四) 完成辦理「海大生活工場」商標授權金之款項請領。
- (五) 完成辦理廠商繳納 112 年 7 月-12 月營業稅事宜。
- (六) 完成辦理「台灣富泰展業有限公司」廠商進駐保證金退費事宜。
- (七) 刻正辦理河海工程學系臧效義教授與進駐廠商「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案合約簽署事宜。
- (八) 刻正辦理「長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進駐合約及培育室合約續約事宜。
- (九) 刻正辦理 112 年 Q4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業務推廣

(一) 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及執行進度：

新增 4 家會員，分別為以科國際海洋能源、炬鉸生物科技公司、光鼎生物科技及源達機電科技公司

(二) 科創計畫推動及申請進度：

1. 本中心積極輔導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 113 年度科創計畫，並獲選 1 件萌芽計畫-陳歷歷老師的「龍蝦與扇蝦幼苗一站式培育計畫」，核獲國科會新臺幣 705 萬元補助。
2. 113 年科創計畫第 2 梯次徵案及 113 年經濟部價創計畫案源探勘中，歡迎有興趣投入新創的老師即早預備。
3. 為增加科創計畫過案率，本中心將與好食好事基金會攜手舉辦創業工作坊，協助校內教師有意投入新創的團隊更深入了解創業歷程、募資進程以及商業模式，時間訂於 113/1/25(四)9:00~16:30，歡迎向產學中心報名參加。

(三) 業務推廣

1. 參展 2023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本次展出特別與合作企業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明耐洋流發電設備有限公司、源達機電科技有限公司、聯達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社團法人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等展現新能源創新技術，以「海洋資源、能源無限」為主軸，為臺灣能源自主提供專業解方。這次我們也邀請 6 位相關領域教授一同參展，分別為：機械系周昭昌「風光創能結合不同電池儲能之測試案場-風況與儲能之無線數據擷取與監視系統」、造船系柯永澤名譽教授「擋浪船」技術、機械系溫博浚副教授「無人機救災之影像感測與分析實務人才培訓班」、河工系臧效義教授技術「海域波浪特性分析」、光電系李弘彬教授技術「離岸風機水下結構物防蝕系統模擬與實証試驗」及林鎮洲教授技術「具優化氣室幾何造型之 L 形振盪水柱式波浪能轉換器」。以「海洋資源、能源無限」為主軸，為臺灣能源自主提供專業解方。蔡英文總統展區參觀行程也特別安排海大攤位，了解近期海洋能前瞻科技成果。

2. 2023 IMV 科技創新獎金競賽 榮獲校園團隊第二名

海大水產養殖系-海大育種團隊黃章文副教授 Chang-Wen Huang 所帶領的臺灣優良水產種苗生物科技團隊(TABT)，再次以水產養殖及育種領域的卓越表現，獲得「2023 IMV 科技創新獎金賽 校園組 漁牧創新類」第二名。

本校結合科技能量支持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的創新與轉型，臺灣優良水產種苗生物科技團隊(TABT)在水產養殖與育種領域持續取得卓越成就。

3. 2023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

9月14日-17日於大臺南會展中心(ICC Tainan)盛大展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聚焦海洋生技於展場722攤位展出多項產學合作的技術與成果，也有2間海大產學聯盟的廠商一同參展，向南臺灣的廠商與民眾展示出新的概念與研發進展，展現海大產學合作豐碩的成效，運用海洋前瞻科技打造永續未來。近年來全球氣候劇烈變遷、自然資源逐漸枯竭，海洋生態與永續利用議題受到全球重視，水產養殖業也臨巨大的挑戰。本次海洋大學現場展出海大衍生新創公司「炬鉸生技」的蝦類疾病即時檢測系統、海大產學聯盟會員廠商聖鯛水產科技有限公司與海大合作的高效能繁殖系統、同樣是會員廠商的費思未來有限公司展現野外生態環境資訊調查與分析技術、生科系黃志清特聘教授展示與產商合作的新世代奈米碳材商品化成果，以及食科系吳彰哲特聘教授展出從藻類提取加工特殊活性成分應用於抗病毒保健食品的技術。

4. 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專利競賽

「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 10月12日至14日在臺北世貿一館盛大舉辦，匯聚我國多件尖端科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今年也有6件前瞻發明參展，包含海生所陳歷歷教授「蠅蛆載體飼料、其製造方法及其用途」、養殖系黃章文副教授、龔紘毅副教授及徐德華助理教授「台灣鯛品系之分子特徵鑑別方法及其系統」、養殖系李孟洲教授「以海木耳萃取物作為抑制水疱性口炎病毒之組合物及其用途」、機械系溫博浚副教授「輔助搬運方法」、電機系王榮華教授「細胞品質預測系統、方法及其異常數據自動偵測方法」及造船系柯永澤名譽教授「擋浪船」等，共有5件技術獲獎，分別獲得2面金牌獎、1面銀牌獎、2面銅牌獎及

5. 與好食好事簽署 MOU 共同孵化新創潛力團及籌備工作坊

與好食好事基金會於11月15日簽訂食農科技聯合加速器計畫合作備忘錄(MOU)，雙方將在人才培育、孵化團隊探索及輔導等方面有更深入的合作，且明年1月25日啟動與好食好事基金會共同籌備一系列的孵化工作坊及 Demo Day 活動，包括創業導論、商業模式案例分享、簡報課程等，規劃以一對一業師輔導方式等。未來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們及新創團隊報名參加，一起成為具有市場競爭潛力的新創團隊！

6. 籌辦 2024 淨零城市展

本展將以圍繞行政院核定的2050淨零排放計畫之12項關鍵戰略，推廣本校相關技術包含：智慧航運、海洋能源、海洋碳匯、無人機應用及漁電共生等主題進行展出規劃。

7. 辦理【人生實境的魷魚遊戲】創業講座

本次活動已圓滿完成，感謝創牲生物科技周怡卿執行長分享創業經驗，協助校內新創團隊、有志創業學生更深入體驗創業點滴。

8. 創新創業講座 | 美國新創募資經驗分享會

本次分享會業已圓滿完成，活動邀請到威鈞雲(Arch Consulting)創辦人，同時也是海大食品科學系校友謝正勝先生，分享在新創募資方面的專業見解及實踐經驗。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 (一) 11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32 件，中華民國 18 件，中國 6 件，美國 5 件，日本 3 件；中華民國國內獲證發明專利件數 21 件，新型專利 1 件，美國 1 件，歐洲 1 件，中國 3 件。
- (二) 辦理專利核銷案件：
 1. 辦理專利新申請案送校外審查 4 件。
 2. 辦理執行政府部會計畫衍生之專利年費維護核銷事宜，共計 25 件。
 3. 辦理自行研發之專利年費維護核銷事宜，共計 36 件。
 4. 辦理國科會研發成果專利新申請案核銷，共計 5 件。
 - (1) 電機系張忠誠自動水下感測器清理系統。
 - (2)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投餌系統裝置」。
 - (3) 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三片式壓鑄模具紓壓環設計」。
 - (4) 電機系何志傑老師「光源追蹤農用人工智慧(AI)攝影系統」
 - (5) 食科系陳冠文老師「高靜水壓結合超音波催化水解水產品蛋白質之機能性萃取物的製備方法」。
 5. 辦理教師自行研發成果專利新申請案核銷 2 件：
 - (1) 商船系陳世宗老師研發成果「以 AIS 大數據辨識潛在漁場之方法」。
 - (2) 食科系張祐維老師研發成果「台灣土肉桂製程發明-真空微波乾燥法」。
 6. 辦理新型專利年費維護核銷事宜，共計 7 件：
 - (1)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中華民國專利「海上養殖飼料供給系統」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2)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中華民國專利「水中生物影像擷取裝置及其系統」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3)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飼料投放量可控式養殖系統」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4)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中華民國專利「具邊緣運算架構的養殖系統」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5) 辦理邱永嘉老師「光纖纏繞水溫量測裝置」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6) 辦理張忠誠老師「智慧化噴料投餌機」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7) 辦理李弘彬老師「低眩光散熱佳之燈具」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7. 辦理專利不維護案，共計 3 件：
 - (1) 辦理吳志偉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監測及記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疫苗之方法與系統」專利不維護案。
 - (2) 辦理陳永逸老師美國專利「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專利不維護案。
 - (3) 辦理林正凱老師中華民國專利「使用預測誤差修正技術的雙電壓向量無模型式預測電流控制法則應用於內嵌式永磁同步電動機驅動系統」專利不維護案。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 一、馬祖校區三系結合大三異地教學於11月26日至12月1日實施，藉由校外實務參訪相互印證課程學習與加強學生對實務之認識，期使學生提早認識職場。
- 二、為健全馬祖校區各項教學資源，於11月30日完成設置學術會議研討室及多功能教室各一間，以符實需。
- 三、台灣世曦董事長施義芳等一行5人於12月6日由校長陪同參訪馬祖校區。
- 四、校長及台灣世曦施義芳董事長於12月6日共同頒發「海洋書卷獎獎學金」，計有周芸竹等6員同學獲此殊榮。
- 五、12月8日馬祖校區5位學生擔任南竿監所志工，向更生人宣傳海大馬祖校區與反毒宣導。
- 六、為連繫三系同學情誼，學聯會於12月15日舉辦「馬祖三系歲末晚會」，藉由聯誼活動促進彼此情感交流，並學習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 七、馬祖校區於12月18日召開處務會議，邀請三系主任及老師同仁參加，就校區各校教學及行政支援事項提出研討。
- 八、12月18日博雅課程馬祖地方學課程從地方取材、與地方連結，並受馬祖日報邱桂惠社長與林泰源處長指導，後續將成果刊登在馬祖日報上。
- 九、12月22日海大學聯會強化與地方連結，走入社區，與地方中小學互動。連結塘岐國小聖誕活動共歡。
- 十、北竿地區平安夜活動於12月24日與25日舉行舉行，由馬祖校區與公所、軍方共同舉辦，本校熱音社參與晚會表演、本校學生擔任現場音控。

附件十四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報告

- (一) 中心社會責任實踐組於 11/21 繳交上傳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2 年度成果報告書-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推動成果資料；其餘 USR 五計畫成果報告書亦各自上傳報部完成。
- (二) 中心於 12/22 假電資綜合大樓九樓 907 會議室召開 USR 計畫主持人會議，相關內容：
1. 2024 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參賽組別整理

第一類-大學永續報告書評比	負責單位
2022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永續報告書	永續發展組

第二類-傑出 USR 方案：參賽組別	本校參賽計畫別	備註
人才共學組	雲林計畫	
生態共好組	貢寮計畫	
福祉共生組	三漁興旺計畫	
產業共創組	宜蘭計畫	
產業共創組 / 在地共融組	和平島計畫	截稿前參賽組別仍待商榷

2. 112 年度各 USR 計畫提撥 3% 經費予中心使用，餘額共計 4,233 元，將滾存結轉下期使用，各計畫餘額將依主計畫審結年度核銷金額滾動式修正。

計畫別 (依報部申提計畫書順序排列)	3%	餘額
計畫 1-三漁興旺計畫	240,000	1,698
計畫 2-貢寮計畫	195,000	1,075
計畫 3-宜蘭計畫	204,000	537
計畫 4-雲林計畫	82,500	743
計畫 5-和平島計畫	195,000	180
合計	916,500	4,233

(結算日期：112/12/21)

二、社會責任實踐組

USR 五大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彙報：

1. 三漁興旺計畫

- (1) 10/27 由計畫協同主人王彙喬老師團隊與美艷山養殖戶-鮮物本舖合作，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內容涵蓋地形介紹、九孔養殖介紹、品嚐海葡萄、海菜餵養體驗等。11/22 參與瑪陵休區四季農遊競賽，運用「做中學」教學課程，透過遊程設計瞭解地方特色、產業與自然景觀，同時也培育同學規劃遊程的能力。
- (2) 11/15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蔡昇芳老師、計畫團隊王熙華、黃詠嘉同仁前往桃園眷村文創園區-馬村實驗藝廊拜會北科大互動設計系曹筱玥教授，吸取製作馬祖 AR 與 VR 素材經驗。
- (3) 11/17 計畫協同主持人張祐維老師於計畫課程「食品科技英文」中，帶領學生至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與統一湖口場參訪，教授同學認識食品檢驗公司的工作內容、環境與設施，以及食品加工廠的品管內容與衛生規範。整場活動共計有 42 位同學參與。
- (4) 計畫協同主持人鄭偉杰老師於 11/18 完成海大基本救命術紀錄短片、完成馬祖跨國文化交流工作坊與科普手作工作坊素材收集。

- (5) 11/21 繳交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2年度成果評核資料。
- (6) 11/22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周維萱老師團隊辦理食漁教育活動；12/6 辦理海洋藻類導覽解說活動。
- (7) 11/24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蔡國珍老師、陳冠文老師率領計畫團隊成員顏毓寬、張莉敏、宋普騰、鄭筑軒至台南參加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發表論文「馬祖淡菜之常溫產品開發與蛋白質組成分析」。
- (8)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謝玉玲老師帶領「漁村敘事探究」課程同學於12/2與12/6前往烏石港漁村、馬岡漁村與長潭里漁村等3場域進行踏查活動。
- (9) 12/8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蔡國珍老師、陳冠文老師率領計畫團隊成員顏毓寬、張莉敏、宋普騰、鄭筑軒至雲林參加全國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銀髮族之淡菜精華飲品的開發與蛋白質組成分析」。
- (10) 12/8-9 由李明安副校長、計畫協同主持人謝玉玲老師與曾聖文老師，帶領計畫團隊王熙華與張勝凱同仁赴台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參與教育部USR推動中心辦理之「2023USR社會參與跨校共學中區聯展」，本次活動特邀請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榮譽理事長藍麗齡與簡瑞花講師現場解說薯榔海水染相關知識與應用。
- (11) 12/15 黑潮圈科學國際研討會（由高知大學主辦，於菲律賓那牙舉行），由計畫協同主持人楊名豪老師、海法碩班吳柏賢同學、環漁博班陳韋仲同學共同投稿。

2. 貢寮計畫

- (1) 11/5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何櫻寧老師於馬岡潮間帶生態調查採樣，共3位。
- (2) 12/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貢寮國小及雙玉里里辦公室，共同辦理「雙玉老扶幼倩影永續」比賽活動，社區居民與貢寮國小學生共15學生、學校老師8位、社區長者5位、雙玉在地夥伴1位、講師2位。共31位。
- (3) 12/3 日由計畫協同主持人邱昱嘉老師研究團隊，於貢寮台北一莊，辦理「媒合丹內·野奢莊園與雙溪河流域及貢寮區兩岸小農及在地業者共創在地里山川生活」座談交流會議，雙溪3位、11位，共14位。
- (4) 計畫協同主持人蕭堯仁老師研究室團隊於12月完成貢寮里海生態及生產地景資料庫-卯澳里海桌遊、龍門社區雙溪河口文化資料、牽罟飯文化、福隆石花凍製作資料建置。
- (5) 計畫協同主持人宋文杰老師於12月完成乾燥鯖魚麵基本配方與麵條成形，因麵條腥味較重，已向艋舺大豐魚丸店取得金線蓮魚漿，將混和鯖魚漿改善風味及口感。
- (6) 計畫協同主持人張君如老師於12月完成卯澳發展協會銀髮共餐之營養量分析，並設計製作海鮮蔬菜高湯及完成循環菜單，人數:2人，地點: 食品科學系張君如實驗室。
- (7) 12月完成貢寮地區及雙溪河流域觀光資源資料庫的建置。
- (8) 12/7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謝忠恆老師策展場域夥伴沙雕藝術展開幕式《細沙藏夢想》，共40位。
- (9) 12/22 繳交教育部USR推動中心訪視簡報
- (10) 1/10 將投報「生態共好組」

3. 宜蘭計畫

- (1) 11/6 於本校協助辦理「日本龍谷大學地方創生團隊參訪活動」，日本龍谷大學來訪海大，除了商討未來進行合作項目外，亦同步進行USR與日本地方創生交流。

- (2) 11/14 計畫協同主持人藍國璋老師辦理遊程，帶領宜蘭縣育英國小師生至計畫場域參訪（奇力蝦、柯林漁廠），共 25 位學生參與。
- (3) 11/21 繳交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2 年度成果評核資料。
- (4) 11/24 協助三漁計畫辦理 112 年共同培力系列活動-【USR 國際合作經驗與願景 讓世界看見臺灣】，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參與國際型 USR 計畫學校共同參與共同培力系列活動。
- (5) 11/26 計畫協同主持人郭廷君老師團隊於大溪漁港辦理海底垃圾在地調查志工培力工作坊，進行海廢志工培訓。
- (6) 11/30 計畫協同主持人廖柏凱老師團隊至大塭休閒農場進行水質檢測及螃蟹採樣。
- (7) 12/17 計畫協同主持人郭廷君老師團隊辦理海洋事務概論課程：大溪漁港遊客減塑計畫活動，帶領學生至宜蘭計畫場域（大溪漁港），進行海底垃圾調查與分類、並與遊客宣導減塑概念，再藉由海大研究生、在地夥伴及船長的解說，了解海底垃圾調查，共 40 位學生參與。

4. 雲林計畫

- (1) 12/9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計畫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帶領計畫團隊以及三軍總醫院醫師團隊赴口湖鄉辦理「成人基本急救術訓練暨心電圖人工智慧判讀平台」，並邀集鄉長、村長與場域居民共同參與，共計共計 73 名在地居民參加。
- (2) 12/9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於口湖鄉台興國小辦理「口湖鄉食魚教育講座」，講授雲林在地農、漁、特產的特色與料理方式。邀集台興國小師生以及社區居民參與，共計 43 位場域居民參加。
- (3) 12/9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率計畫協同主持人黃之暘、曾煥昇、蘇楠傑老師於場域舉行「漁業青年座談會」，蒐集場域捕撈漁業與養殖漁業的發展意見，並建立意見反映管道。共計 21 名產業人士參與。
- (4) 12/18 北港農工團隊至本校參訪，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計畫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陳泰源老師及蘇楠傑老師共同與北港農工團隊研議該校水產養殖科之設立事宜
- (5) 12/12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率領本校學生參與「永續發展課程-歐萊德綠建築總部參訪」，旨在使本校學生深入瞭解永續發展如何實踐於產業中，共計 25 名學生參與。
- (6) 12/13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張文寧老師率領本校學生參與「海洋政策與行政」-雲林議題實際踏查，共計 20 名學生參與。
- (7) 12/13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張文寧老師至北港農工水產養殖社團授課。共計 17 名北港農工學生參與課程。

5. 和平島計畫

- (1) 11/1 辦理商圈智慧低碳工作坊，為輔導地方商家執行轉型計畫開設包含環境友善行動、數位化服務、建立官網、社群經營等課程，共計 23 人與會。
- (2) 11/3-30 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於社寮社區常態性辦理「和平島英文會話班」，由養殖系外籍學生佩西、依凡娜、金柏利教授社區居民英文會話，推動地方國際化，共計 8 人參與。

- (3) 11/3 計畫協同主持人莊育鯉老師至韓國首爾中央大學參加海洋與邊境研討會，並發表文章「The sustainable living practice of Heping Island - A case study of site optimization design for local specialty merchants」。
- (4) 11/4 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赴南投參加水保署「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成果發表會」，分享校園共創實踐與輔導青年參與農漁村等經驗交流。
- (5) 11/4-26 計畫協同主持人曹校章老師開設「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學科及術科考試取證實作課程，共計開設 4 梯次，完成 20 人次取證。
- (6) 11/5 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與湧升海洋徐承堉總經理拍攝「RFI 永續海鮮-海鱸」線上直播，分享 USR 融入永續養殖與食魚料理課程研發過程，推動食魚教育發展。
- (7) 11/6 協助辦理「日本龍谷大學地方創生團隊參訪活動」，交流分享與暑期與東京海大合作辦理台日森川海創生交流活動，並討論後續合作事宜。
- (8) 11/9 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應台灣科技大學邀請分享「台日森川海的創造關係價值」，跟大阪工業大學、華夏科大及陽明交大共同探討在地國際化以及國際在地化。共計 80 人與會。
- (9) 11/9 計畫協同主持人林士勛老師及蔡東佐老師更新獨木舟 VR 軟硬體建置、更新網路商城多人連線及數位博物館建置各計畫展廳等，完善系統功能，提升數位應用。
- (10) 11/9 計畫協同主持人莊育鯉老師在臺灣漁業史專題課程演講「海洋文化的生成式 AI 繪圖應用」創建海洋文化景觀的圖像，如漁村、港口等。
- (11) 11/10 完成經濟部街區低碳智慧化升級計畫實地訪視，共計通過 33 間店家，共計獲經濟部補助 165 萬元，促進商圈積極轉型。
- (12) 11/10 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帶領「海洋觀光旅遊規劃與實察」學生赴和平島海產街進行放生產業田野調查，共訪問商家共 4 間，並進行訪談，共 25 人。
- (13) 11/10-16 計畫協同主持人李孟洲老師與和平島公園樂品喜塘合作，提供藻類食材進行產品開發應用，進行海藻系列產品推廣販售。
- (14) 11/11 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受基隆產發處邀約至岸置提供 4 套海遊學堂課程，本次以海洋酸溜溜、鎖管好食光、漁民的禮物及岸置漁港巡禮作為授課課程，讓秋野芒兒童劇本創作坊團隊能體驗本港特色海洋教育課程。共計 18 人參與課程。
- (15) 11/20 計畫協同主持人李孟洲老師執行平島周圍潮間帶藻類生態及環境監測，進行和平島周邊潮間帶之查探，以瞭解十月份藻類分布狀況，並利用樣框及照片記錄方式，計算其藻類覆蓋度。
- (16) 11/25 計畫協同主持人李孟洲老師合作廠商鴻藻生技參與基隆市地方型 SBIR 成果發表會，進行和平島系列產品展，使民眾認識和平島的海藻以及了解其應用。
- (17) 11/25 計畫協同主持人曹校章老師辦理「青年創業產業交流聚會活動」邀請水域相關業者、旅遊產業及咖啡食品等業者，於和平島公園進行產業交流與分享會，共同討論與創造合作的可能，共計 20 人與會。
- (18) 11/29 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協助基隆市產發處辦理食農教育工作坊，並協助基隆市撰寫食農教育白皮書，推動社區食農/漁教育發展，共計 30 人參加。
- (19) 12/1 計畫協同主持人王俊昌老師執行北海岸王爺廟與和平島王爺信仰之調查研究，並偕文創系同學共創與王爺有關文創商品。

- (20) 12/2 海大和平島 USR 榮獲「朝邦文教基金會第五屆對話影響力獎-金獎」，於社區建立多元化的互動溝通管道，打造開放、平等和包容的文化，促進社區的發展並凝聚居民間的共識。
- (21) 12/5 計畫協同主持人李孟洲老師至社寮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藻類科普及海藻食品 DIY 活動，推行海藻長照課程以及海藻食品衛教健康講座，共計 15 人參加。
- (22) 12/8 計畫協同主持人曹校章老師辦理「USR 創生咖啡廳試飲分享會」，由青創咖啡業者於海大意象館舉行試飲會，活化海大意象館，為港邊經濟創造新商機。
- (23) 12/8 計畫協同主持人李孟洲老師及嚴佳代老師受邀「2023 台灣燈塔教育節」演講，分享「與海共榮：共創資源保育、復育與再利用永續藍圖」以及「和平島設計實境解謎之自主探索與場域連結」，共計 20 人參加。
- (24) 12/9 計畫協同主持人王俊昌老師與莊育鯉老師至韓國木浦大學參加 2023 第 10 屆東亞島嶼與海洋論壇，並分別發表文章「The Belief of the Wang-Ye and Its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in the Coastal Area of Great Keelung」、「Application of vocabulary analysis in visual images in AI software - A Case Study of taking Hideo Murakami's painting "Releasing water lanterns in Keelung"」。
- (25) 12/15 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邀請朝邦文教基金會顏瑛宗董事長、吳咨杏執行長、陳明勇董事共 5 人和平島社區踏查，討論未來朝邦文教基金會協助計畫推動人才培育與國民教育之合作方案。

三、永續發展組

- (一) 12/5 假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5 樓董事會會議室辦理「112 年北聯大永續組成果暨 113 年工作討論會議」，會中與台北醫學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及台北大學討論 113 年永續組活動規劃，確認辦理活動項目及經費分攤原則，113 年活動規劃書如附件。
- (二) 11/7 教育部來函(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 1120112963 號)請本校線上填覆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全國大專校院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調查表」，本中心與總務處、研發處及海洋中心共同彙整「溫室氣體盤查」、「低碳綠色運輸」、「能源管理」、「生物多樣性」等 4 項調查內容相關資料，並於 12/5 完成線上填覆。
- (三) 永續報告書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完成，含封面及封底、附錄頁共計 129 頁；並於 11 月 6 日(一)向校長報告，依校長指示重新調整報告書綱目，並依校長提供簡報及手諭新增相關內容，本組於 11 月 13 日彙整校長建議之研究計畫案例名單，email 邀請師長提供案例，共收到 15 則+2 則榮成紙廠研究案例(如下表 1)，陸續於 12 月 19 日完成案例彙整及其他單元彙編作業、GRI 準則、STARS 指標。修改後版本預計於 12 月 26 日完成初版編製。

表 1

單位	系所	教師	計畫案例名稱
產學營運 總中心		蔣國平	國際產學聯盟-馬祖近岸海域矽藻生態與環境調查監測
海洋科學 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 與生態研究所	蔣國平	111 年藍眼淚調查與培育計畫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黃偉柏	坡地災害風險評估及智慧防災-離島海岸地區邊坡災害風險評估與智慧防災策略研究(子計畫三)(I)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李光敦	極端氣候影響下之洪災預測與管理技術研發-考慮環境與氣候變異的洪旱時期流量分析與其於工程設計之應用(總計畫及子計畫二)(I)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冉繁華	協和計畫發展海洋牧場相關研究：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調查
生命科學院	(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冉繁華	箱網養殖主要及新興物種研究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冉繁華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成果及觀音、新屋海岸之多樣性調查計畫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李沛沂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1 號風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報告書」中華白海豚調查工作
產學營運總中心	產學營運總中心	李沛沂	國際產學聯盟-研擬臺灣民眾及離岸風電產業對鯨豚(白海豚)保護守則計畫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李沛沂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新增「環境影響評估現況調查及分析」，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調查及保育規劃(海上調查及陸上觀測)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徐德華	用環境 DNA 技術輔助防範海洋生物的非法捕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藍國璋	漁船廢棄物組成與再利用調查暨保育型漁具改良計畫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藍國璋	漁船廢棄物與大型廢棄破損漁具組成調查暨獎勵制度再利用
工學院	(造船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	許榮均	九降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噪音調查及模擬分析工作
智慧航運研究中心		高聖龍	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資料

2 則榮成紙廠研究案例

單位	系所	教師	計畫案例名稱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華健	清淨海洋大策略大聯盟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黃培安	海藻應用於製漿造紙之研究

(四) 新調整綱目如下表 2 紅字所示:

表 2

(共計需新增約 44 頁、修改 29 頁，詳如附件，目前仍在滾動式調整中)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封面	2022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永續報告書 2022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Sustainability Report	
形象頁	永續海洋形象頁	
目錄		
關於報告書		
序章	章節頁	
	校長的話	
	海大關鍵數字	
	• 榮譽報導	
	• 01 亮點案例-探索深海潔淨能源 • 02 亮點案例-西北太平洋海洋藍碳整合研究 • 03 亮點案例-氣候變遷下海洋探測與生態調查技術開發與應用	
第一章 海大簡介	章節頁	
	1-2 學校概況	1-1-1 儀表板頁(數據) 1-1-2 校區位置圖 1-1-3 校區介紹
	1-2 校史沿革	1-2-1 校訓 1-2-2 校徽說明 1-2-3 大事記 1-2-4 組織近年重要變革
	1-3 治校理念及策略	1-3-1 治校理念 1-3-2 十大願景及策略
	1-4 組織架構	1-4-2 海大組織架構
	1-5 研究與特色發展	1-5-1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 1-5-1-1 海洋生物培育館 1-5-1-2 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1-5-1-3 海洋中心近 5 年成果 1-5-2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1-5-2-1 離岸風電與海洋能源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 1-5-2-2 河海災防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
	章節頁	
第二章 永續治理	2-1 永續校園願景與策略行動	2-1-1 永續校園願景 2-1-2 四大核心價值 2-1-3 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2-1-4 永續治理組織
	2-2 大學治理	2-2-1 校務現況 2-2-2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參與人員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2-2-3 重要決策單位與會議
	2-3 系所特色與招生	2-3-1 系所特色說明 2-3-2 招生策略 2-3-2-1 研究所招生策略-強化學碩士五年一貫
	2-4 校務基金與永續經營	2-4-1 校務基金營運成果 2-4-2 財務風險評估 2-4-3 募款
	2-5 校務評鑑	2-5-1 自我評鑑 2-5-2 外部評鑑
	2-6 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	2-6-1 內部控制制度 2-6-2 內部稽核 2-6-3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
	2-7 利害關係人溝通	2-7-1 利害關係人 2-7-2 公開溝通管道
		章節頁
第三章 永續校園	3-1 和諧、綠色、智慧校園	3-1-1 永續校園地圖(綠建築與低碳設施、生態分布圖) 3-1-2 校園環境綠美化 3-1-3 無菸校園 3-1-4 強化建物綠建築功能與新建工程 3-1-5 無人圖書館服務站 3-1-6 多校區圖書互借傳遞系統
	3-2 校園生態	3-2-1 龍崗生態園區 3-2-2 生態保護措施 3-2-3 生態多樣性分布圖
	3-3 低碳環境	3-3-1 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 3-3-1-1 回收管理 3-3-1-2 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3-3-2 校園植林減碳計畫 3-3-3 海中造林(海藻)減碳計畫--協和計畫發展海洋牧場相關研究：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調查
	3-4 能源管理與再生	3-4-1 校園與路燈節電系統 3-4-2 節電措施 3-4-3 再生能源
	3-5 水資源管理	3-5-1 用水管理 3-5-2 水資源循環(雨水儲留系統) 3-5-3 海大雨水公園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3-6 安全與健康 校園	3-6-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3-6-1-1 安全衛生危害風險評估 3-6-2 安全工作環境 3-7-2-1 職業災害事故通報 3-6-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6-4 安全校園地圖教育訓練 3-6-5 健康生活資源 3-6-6 健康管理與促進 3-6-6-1 教職員身心健康促進 3-6-6-2 學生身心健康促進 3-6-6-3 健康與友善住宿
	3-7 業務往來廠 商管理	3-7-1 採購流程 3-7-2 優先採購與綠色採購 3-7-3 承包廠商管理措施
第四章 永續教育	章節頁	
	4-1 永續課程	4-1-1 永續核心系所與學程 4-1-2 全校永續課程色環圖 4-1-3 各院永續課程光譜圖 4-1-4 永續課程案例目錄 4-1-4-1 永續課程案例
	4-2 特色教育中 心	4-2-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4-2-2 海事訓練發展中心 4-2-3 共同教育中心
	4-3 國際化鏈結	4-3-1 儀表板+地圖頁(姊妹校與交換學生等數據) 4-3-2 世界排名 4-3-3 國際合作 4-3-4 外賓來訪 4-3-5 姊妹校交換生 4-3-6 積極招收國際學生 4-3-7 海外雙聯學位
	4-4 人才招募與 留才	4-4-1 人員聘僱流程 4-4-2 人員薪酬與保障 4-4-3 人員考核與獎懲 4-4-4 健全教師升等制度 4-4-5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4-4-6 教職員教育訓練 4-4-7 教職員福利與保障 4-4-8 促進工作與性別平等措施
	4-5 多元入學與 弱勢關懷	4-5-1 校園人員多元化組成 4-5-2 多元化入學與招生 4-5-3 弱勢助學措施 4-5-4 相關申訴機制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4-6 文藝與藝術薰陶	4-6-1 創辦「海洋貢獻獎」與「海洋教育推手獎」 4-6-2 校級藍海講座 廣惠全校師生 4-6-3 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 4-6-4 各學院(中心)演講活動 4-6-5 全校藝文活動與展演
第五章 永續研究	章節頁	
	5-1 教師永續研究專案	5-1-1 教師永續研究色環圖 5-1-2 各院教師永續研究專案光譜圖 5-1-3 教師永續研究案例目錄 5-1-3-1 教師永續研究案例(新增 5 則，共收錄共計 15 則)
	5-2 科學影響力	
	5-3 計畫研究開發與管理	5-3-1 教師研究發表 5-3-2 本校 2012~2022 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5-3-3 各學院科技部計畫申請統計圖 5-3-4 各類獎勵及彈薪
	5-4 產學營運總中心	5-4-1 產學計畫共同推動資源共享 5-4-2 創業輔導 5-4-3 積極嶄露本校技術亮點 5-4-4 深根產業·落實技術商品化 5-4-5 近年專利績效
第六章 社會共融	章節頁	
	6-1 在地永續發展與關懷	
	6-2 與地方同行 USR 計畫	6-2-1 USR 計畫總覽 6-2-2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 6-2-3 打造國際旅遊島-智慧共享經濟與永續實踐 6-2-4 貢寮美境山海川區域發展深耕計畫 6-2-5 智慧樂活水產村
	6-3 校友經營共創永續	6-3-1 校友鏈結與永續影響力 6-3-2 推廣校友卡證 6-3-3 表彰傑出校友 共創永續未來
	6-4 橋接與溝通	6-4-1 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計畫說明 6-4-2 離岸風場與漁業協調及友善漁業空間規劃
附錄	GRI 準則與對照表	
	STARS 指標與對照表	
意見回饋與版權宣告頁		
封底		

(五) 有關本校「2023 第一屆永續發展創意競賽」企劃書及使用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等業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奉核，惟因本活動將併入明年北聯大系統活動擴大辦理，故本年度暫停辦理。

四、校務研究組：

(一) 建置並維運校務研究資料庫與校務資訊公開平台：11 月 20 日各單位完成教育部校庫資料填報並修改截止，12 月中旬已全面更新平台數據至 1121 學年期。

(網址：<https://irweb.ntou.edu.tw/mashup-ui/page/home>)。

1. 平台系統功能及資料權限控管功能開發：依單位職級別或帳號識別使用者身分，於平台中顯示符合使用者權限之頁面及資料。IR 平台因具全校個資，本組將進行強化個資保護，擬定策略與資料下載權限，故暫時不提供 CSV 資料下載。

2. 12 月中旬圖資處請外部廠商進行全校網頁弱點掃描，提出兩項問題，目前與廠商合作進行弱點掃描修正，進行問題修復完成。

(二) 協助教學中心建置各項方案之資料表單及資料匯入：已完成協助教學中心教師組、學生組建立各項方案之資料架構，並將承辦人業務資料推入教學中心購買之資料輸入平台(陸續推入歷年資料中)。後續會與教學中心研議資料串接之方式，將資料匯入 Exalead 後台，並建立高較深耕各項方案之教學／學習成效分析模組。

(三)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舉辦「2024 年第五屆第一次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數據治理與國際人才培育】論文徵稿，本組投稿【校務研究資訊平台結合系所品質保證】類組，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通過初審，子題為「校務研究在教學品保中的應用」，發表形式為海報發表，會議時間 113 年 2 月 23 日(五)，會議地點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2 月 20 日完成第一版海報製作。

(四) 強化校務平台資訊安全：本組與圖資處校務系統組合作，本組提供 EXALEAD 後台所使用之 SQL 語法給圖資處系統組，其依語法將資料去識別化後轉存到「新校務資料庫」，本組再從 EXALEAD 後台修改連線設定，重新連線至新校務資料庫之 VIEW 抓取已去識別化之資料。12 月 15 日圖資處通知完成第 1 個 TABLE 去識別化，由 IR 組進行測試，因為新 IP 存取失敗，目前圖資處正在排除問題。

(五)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KPI：提供教學中心及 USR 各項指標之資料查詢及串接，產出各項 KPI 數據統計報表。建置暫時性公開資訊模組平台供教學中心進行各項校庫數據查詢，以完成教育部成果報告之撰寫。

(六) 支援 SDG 小組：審計部生物多樣性調查，針對八項問題進行資料查詢及清冊提供。

(七)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協助老師進行歷年教學評鑑及學生學習相關資料分析及圖表製作。

(八) 招生組：協助招生學生重點高中選擇決策議題分析，來源學校及轉學分析。

附件十五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紀要
12/4	翁順泰代理院長、曾維國主任、蔡豐明主任、桑國忠主任、黃昱凱主任	參與建華海運獎學金頒獎典禮
12/5	翁順泰代理院長、曾維國主任、蔡豐明主任、林成原主任、黃昱凱主任	參與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

(二) 其他

1. 本學院於 12 月 13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本學院於 12 月 21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本學院於 12 月 26 日召開院教學優良教師及導師遴選會議。
4. 本學院於 12 月 27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及院博碩審查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5	曾維國主任	(重大)補助曾維國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大圓航法與大橢圓航法互相換算公式之推導:計劃出差與專家討論
12/7		
12/14		
12/8-12/12	曾維國主任	赴廈門市集美大學航海學院與專家討論計劃內容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1	林泰誠教授	臺灣穀類海運簡介
12/4	長榮海運劉士毅船長	海事法規在船上應用的現況
12/7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王官苒船長	跑船之後-船員職涯選擇
12/8	丁士展副教授	定期航運收益管理---問題的發掘與數學模式的應用
12/1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吊掛分隊第三小隊蔡漢威上士	我國船舶海難救援機制與直昇機救援實務
12/14	萬海航運公司船務部游鈺芃科長	氣象避險、資通科技及海事人才培育方針
12/14	中國航運公司海運部張子寰資深經理/船長	散裝航運職場經驗分享
12/21	長榮海運公司劉巧楨船副	關於航海的這些人那些事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1-12/2	陳俊隆教授	出席能源學門 112 年度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12/1-12/2	王榮昌教授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40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12/1-12/2	胡海平教授	奉派參加能源學門成果發表會、第四十屆中國機械工程學術研討會及會後工作小組會議
12/6	王榮昌教授	辦理招生宣傳講座及環境部相關光汙染指引討論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1	台灣曼恩能源有限公司高榮爵總經理	船舶節能減碳之未來引擎發展
12/1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吳華桐副處長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_特殊施工船隻
12/7	台塑海運公司呂理仁二管輪	監造與跑船
12/8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蔡炎龍大管輪	時代變遷的輪機員
12/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唐伯芬資深處長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_港務部門因應作為
12/14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詹育緹處長	海大輪機系相關產業及職涯探索
12/15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王晨朔船隊長	離岸風電人員運輸船營運管理
12/21	國立臺灣大學法津系黃種甲助理教授	自駕車的法律議題：事故責任、酒駕、肇事逃逸
12/22	美德耐集團賴調元董事長	醫療後勤的領導者
12/22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黃悅瑩組長	離岸風電第三方驗證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4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李美璇經理進行訪談
12/4	余坤東教授	國際機場旅客調查
12/6	曾柏興副教授	前往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進行招生活動
12/7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 2023 年中華民國運輸年會論文發表研討會
12/7-12/8	盧華安教授	參加運輸年會
12/8-12/12	趙時樑教授	赴日本參加日本大學生產工学部第 56 回學術講演會發表論文
12/10-12/11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賴均韋經理進行專家訪談
12/11	盧華安教授	參加執行計畫之期末審查會議
12/13	曾柏興副教授	臺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許旭昌副總經理進行訪談
12/14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資策會陳伯錚研究員進行專家訪談
12/15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航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林大源總編輯進行專家訪談
12/18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鍾慧筠襄理進行訪談
12/19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基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沈志紘副管理師進行專家訪談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5	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陳正杰副教授	B2B 物流裝載運輸配送與偏鄉物流創新思維管理
12/5	警察專科學校曾明理講師	安全防禦駕駛探討
12/6	University of Glasgow Professor Ming Lim	Adapting to the New Disruption: Investigating the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in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and Tips for Publishing in High Quality Journals
12/7	本系李慕武助理教授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及「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事項」
12/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沈志紘助理管理師	貨櫃實務及危險品管理介紹
12/11	東電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部陳俞吉經理	貨物倉儲與配送管理
12/1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劉侑明輪機設計工程師	台船基隆廠營運現況
12/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周建張教授	臺灣各離島航線小客船碳排放議題
12/18	本系時延彰兼任講師	倉儲管理最佳化
12/19	中央研究院國際事務處林上閔執行秘書	國際海事組織簡介
12/19	歲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昶翰副理	海運承攬業提單簡介
12/23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黃玉輝理事長	港口引水實務工作經驗分享

4. 運輸科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1/28-12/3	鍾武勳副教授	赴日本參加 2023EcoDesign 國際研討會
12/1	黃聖騰副教授	科技部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研究成果發表會
12/1	楊明峯教授	至成功大學訪談
12/3-12/4	高聖龍教授	至台中水利署期末開會
12/3-12/4	李信德助理教授	計畫需求至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事宜
12/2-12/4	楊明峯教授	至花蓮參訪花蓮港
12/6	高聖龍教授	漁業通訊電台設備升級規劃研商會議
12/7	李信德助理教授	計畫需求至台北洽購零件
12/7-12/8	吳繼虹副教授	參加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2023 年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

12/8-12/19	杜孟儒主任	參加日本大學生產工學部研討會與考察東京與九州公共運輸系統
12/11	黃聖騰副教授	與計劃助理一出席專家座談會
12/13	高聖龍教授	專案計畫審查會議
12/15	黃聖騰副教授	民航局北部飛航情報區、桃園機場專家訪談
12/15-12/16	張玉君教授	參加 2023 國科會自然暨工程領域女性科學家聯合研討會
12/18	張玉君教授	2023 桃園航空產業論壇
12/20-12/22	鍾武勳副教授	拜訪產學計畫碳盤查廠商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06	華泓國際運輸(股)公司葉梅村總經理	實習期間的工作規劃&職涯規劃
12/13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林彥汝資深工程師	如何進入高科技公司就業 (以專案管理相關工作)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1-12/3	黃昱凱主任	參加閩南師範大學兩岸傳播研究中心「2023 兩岸高校數字出版專業教育研討會暨第二屆閩台文化與傳播研討會」
12/1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 USR 計畫-食魚教育推廣活動
12/7	黃昱凱主任	執行 USR 計畫
12/7	王彙喬助理教授	訪視實習學生
12/8-12/12	黃昱凱主任	前往日本大學參加學術演講會發表論文及交流
12/18	黃昱凱主任	執行 USR 計畫
12/19	黃昱凱主任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13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徐淵靜教授	日本高齡觀光現況與挑戰
12/15	雄獅旅行社目的地管理部吳宥綾經理	細說與打造獨一無二的高階旅客遊程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5-12/7	何曉緯助理教授	赴馬祖校區上課
12/7-12/8	桑國忠主任	參加運輸年會
12/19-12/21	何曉緯助理教授	赴馬祖校區上課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5	觀境設計公司王啟祥總經理 Japhne 及 homchoo 品牌創辦人	從無到有，從實驗室到產業

12/12	巨翎國際公司顏汎彬總經理	創新創業與跨境電商分享-從養殖郎到殺蟑螂創業人生。無憂創業啟航與網紅賺錢術
12/19	阿默(股)公司董事長	千萬營收的 Amo 與董事長的生活.學習.經營理念
12/19	銓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最了解公司的外部人
12/19	馬祖小柒網紅咖啡老闆	創業原來沒有理想中那麼簡單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
- (2) 本系於 12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面試暨 113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評量尺規修正會議。
- (3) 本系於 12 月 13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事宜。
- (4) 本系於 12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招生面試會議。
- (5) 本系於 12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委員會議。

2. 輪機工程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 (2) 本系於 12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 (3) 本系於 12 月 2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3. 航運管理學系

- (1) 12 月 5 日港埠經營與管理課程，由曾柏興老師一同帶領學生共 40 名至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
- (2) 本系於 12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密不錄由。
- (3) 12 月 15 日航運總論課程，由曾柏興老師一同帶領學生共 40 名至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
- (4) 本系於 12 月 2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新增本系課程列入學院之國際學分學程案及新增遠距教學課程。
- (5) 本系於 12 月 2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日間部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碩士在職專班三組(航管、企管及國際物流組)論文計畫書及審議博士班學生艾沙立(學號：20873007)申請學位論文資格考口試。

4.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2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12 月 21 日二信高中師生至本系參訪，由杜孟儒主任接待並介紹本系教學與師資。
- (3) 本系於 12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無。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系於 12 月 8 日召開特殊選才招生面試會議。
- (2) 本系於 12 月 11 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 (3) 本系於 12 月 13 日召開系教評、系課暨系務會議。

附件十六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12 年 12 月 7 日通知各系所推薦專任教授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2.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新聘、法令修訂等事宜。
3. 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會議。

(二) 其他

112年12月26日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審查1位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案及各系所論文計畫申請書。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養殖系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
2. 生科系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
3. 海生所
112 年 12 月 5 日邵廣昭講座教授榮獲教育部「2023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
4. 海洋生技系
11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評鑑事宜。
5. 食安所
11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評鑑案。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 (1)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 113 學年特殊選才推薦事宜，共有 19 位同學面試，錄取 3 名。
 - (2)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112 學年第一學期 8 位碩士班、3 位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申請事宜。
2. 養殖系
 - (1) 112 年 12 月 5 日胡艷方老師前新北市立北大高中擔任招生宣傳講座進行招生事宜。
 - (2)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有關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尺規及書面資料審查及準備指引、113 個人申請模擬審查以及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審查事宜。
3. 生科系
 - (1) 112 年 12 月 4 日舉辦 112-1 學期校內轉系考面試作業，錄取大三生 1 名。
 - (2) 112 年 12 月 8 日進行大學部 113 年度特殊選才面試作業，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 (3) 112 年 12 月 3~24 日宣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施測，提醒同學上網填答課程評鑑問卷。

4. 海生所：

112年12月13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

5. 海洋生技系

(1) 112年11月26~30日辦理2023年海洋生技學程「全球海洋產業」課程校外教學參訪，由陳永茂副教授帶領本學程大二學生共26位，參訪臺灣東部及馬祖南竿地區水產養殖、食品科技及醫藥生技等相關產業。

(2) 112年11月17~27日辦理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書面審查作業。

(3) 112年12月8日辦理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面試作業，共計11名考生參與面試。

6. 食安所

112年12月21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計畫申請書。

7. 食安在職學程

112年12月21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計畫申請書。

8. 生環學程

112年12月4日2024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複審會議，本學程通過1人。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養殖系

(1) 112年12月6日邀請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仲禾副理主講「人工智慧概論-產業實務應用面」。

(2) 112年12月22日邀請神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鄭顯生副理主講「生理學在現場養殖的應用」。

2. 生科系

(1) 112年12月6日邀請靜宜大學化學系陳銘賜教授至系演講，講題：碳烯鈣錯合物設計於偶合反應之應用。

(2) 112年12月13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蘇怡璇研究員至系演講，講題：由海膽和半索動物的發育機制與基因體探究後口動物身體體制的演化。

3. 海生所

(1) 112年12月11日黃將修老師、陳天任老師、陳歷歷老師、彭家禮老師、楊倩惠老師、何櫻寧老師、張順恩老師於本校海洋中心參加「AORI/UT-CEO/NTOU Joint Symposium on Marine Science」，陳天任老師參與一場演講，講題為：「Marine Biology and Fisheries Resource Management」。

(2) 112年12月12日陳天任老師、彭家禮老師、張順恩老師於本校第二演講廳參與日本東京大學農業與生命科學學院(Graduate School of Agricultural and Life Sciences, GSALS)、大氣與海洋研究所(Atmosphere and Ocean Research Institute, AORI)與本校續簽合作備忘錄(MOU)之會議。

(3) 112年12月14日陳義雄老師邀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六孔管理站黃光瀛主任至本所演講，講題為：「臺灣陸海交界的鳥類資源」。

(4) 112年12月21日陳義雄老師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孟培傑教授至本所

演講，講題為：「海洋生態與污染毒物學」。

- (5) 112年12月21日陳義雄老師邀請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葉明峰博士至本所演講，講題為：「溪流魚類生態學」。

4. 海洋生技系

- (1) 112年11月24日邀請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金生所長，至馬祖校區主講「益生菌的產業應用與未來」。
- (2) 112年11月29日邀請本校水產養殖系黃章文副教授，主講「基因體輔助精準選育在水產養殖之應用及其發展潛力」。
- (3) 112年12月6日邀請本校食品安全研究所林詠凱教授，主講「藻色素在食品的應用」。
- (4) 112年12月13日邀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潘婕玉教授，主講「海洋抗菌胜肽：未來有可能發展的新一代抗感染藥物」。
- (5) 112年12月14日邀請農業部漁業署趙守堯簡任技正，至馬祖校區主講「我國養殖漁業現況與發展」。

(四) 其他

1. 食科系

- (1) 112年12月2日北區系友會舉辦理監事會議及傑出系友駱錫能學長求學與研究時期的生活與經驗分享。
- (2) 112年12月5日大成長城企業至本系進行企業實習說明與企業徵才，共有90位同學參加。
- (3) 112年12月14日佳格企業至本系進行企業實習說明與企業徵才，共有50餘位同學參加。
- (4) 112年12月20日舉辦本系與食安所研究生與教師聯誼餐會，共有100多位師生參加。
- (5) 112年12月25日南區系友會舉辦理監事會議及聯誼會。

2. 養殖系

- (1) ICDF學程於112年12月2日帶領4位ICDF受獎生至陽明交通大學參加「2023TICA CUP」聯合活動。
- (2) ICDF學程於12月8日、12月9日安排外籍生擔任基隆市政府主辦「臺灣燈塔教育節」師資。12位外籍生參加、其中3名為ICDF受獎生。
-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蕭憲明研究員等一行5人於112年11月24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 澎湖海事職業學校顏嘉禾校長、秘書及主任等一行8人於112年11月24日由船務中心主任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 馬來西亞青山副會長帶領印尼華僑家長及學生一行6人於112年12月5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 馬來西亞濱華中學師生一行40人於112年12月13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 北港農工校長暨校友一行40人於112年12月18日由教學中心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

112年12月6日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4. 海生所

- (1) 112 年 12 月 1 日於本校展示廳舉辦「112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壁報展示比賽」活動，邀請本校有興趣的師生一同參與，並票選「最受觀眾歡迎」的海報，共計有 158 位師生參與。
- (2) 112 年 12 月 13 日施彤煒老師帶領碩一生前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校外實習參觀。
- (3) 1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3 次所務會議、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5. 食安所

- (1) 112 年 12 月 20 日與食科系聯合舉辦研究生與教師聯誼餐會。
- (2)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班會及舉辦聖誕餐會。

附件十七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海洋系：112年12月21日海洋系何宗儒老師應邀赴基隆市立暖暖高中，針對暖暖高中一年級同學進行招生宣傳講座，除介紹本系課程特色、系上老師專長及學術研究成果外，並就本系大學部各招生管道之條件及報考方式，與該校同學作互動交流並即席解答學生關切之各項議題，此外也簡介本系規劃未來之重點發展方向，並鼓勵暖暖高中同學未來能透過大學多元入學之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等管道，將本校、系列為升學目標首選，爭取入學就讀之機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海資院：本院陳明德教授、何宗儒教授及周文臣教授獲聘本校111學年度特聘教授。

2. 地球所

(1) 地球所於12月6日獲教育部於11月3日函知有關本校教師○○○陳情學校升等著作採計期間疑義等情事。

(2) 地球所於12月20日接獲人事室便簽知監察院轉教育部之陳情案函知有民眾陳情本校海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屬兼任行政職之公務員，詎未到校辦公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涉有不當等情一案。

(3) 地球所於12月22日接獲教育部書函知關於○○○君因教師升等(112學年度升等案應作為而不作為)事件，提起訴願1案。

(4) 地球所於12月2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地科學程越南招生會議。

(二) 課務

1. 地球所：地球所於12月2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審查7名學生學位論文計畫書與博士班學生蘇永祥資格考申請。

2. 海資所

(1) 海資所於12月15日召開112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

(2) 海資所於12月21日舉辦碩一英文演講比賽暨聖誕聯歡餐會。

(3) 海資所於12月28日舉辦水產年會論文發表預報。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1) 王勝平老師於12月3日至10日前往印度孟買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26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2) 廖正信老師、李依柔博士後研究員於12月6日前往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參與「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技術研討會」，並簡報「沿近海魚種輻射採樣代表性建立基準」。

(3) 曾煥昇老師在大學部二年級開設「漁船論」課程，於12月6日帶領44名學生前往造船達人工作室進行校外教學，藉以實地了解漁船建造及構造原理。

(4) 李明安老師在大學部二年級開設「漁業資訊科技導論」課程，於12月7日帶領17名學生前往氣象署進行校外教學，藉以瞭解衛星監測台灣週邊海域之水文及氣象變動對漁業之影響。

- (5) 李宏泰老師在大學部三年級開設「沿近海漁業資源專題」課程，於 12 月 8 日帶領 12 名學生前往基隆區漁會進行校外參訪，藉以瞭解基隆海域之漁船漁撈作業、漁獲物交易及生物多樣性現況。
- (6) 曾煥昇老師於 12 月 9 日帶領本系系學會、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前往雲林縣口湖鄉臺興國民小學執行本校 USR 計畫「雲林四口-里海漁鄉」，辦理「食魚教育」及配合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醫療關懷服務。
- (7) 李明安老師開設「永續發展跨領域講座」課程，於 12 月 12 日帶領 28 名學生前往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教學，藉以瞭解產業永續經營及對環境維護之權利與義務。
- (8) 藍國璋老師於 12 月 14 日參加 112 年度第 4 季觀塘生態執行委員會審查會議。
- (9) 藍國璋老師於 12 月 21 日參加漁船海難救助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會議。

2. 海洋系

- (1) 海洋系 112 年 12 月 4 日邀請台灣檢驗 SGS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鄭凱育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離岸風電水下噪音之量測說明與經驗分享」。
- (2) 海洋系 112 年 12 月 6 日邀請中央氣象署海象氣候組組長洪景山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數值天氣預報簡介」。

3. 地球所

- (1) 陳明德教授於 12 月 3 日至 9 日赴中國海洋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進行移地研究。
- (2)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1 日赴經濟部能源局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 (3)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2 日赴經濟部能源局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 (4)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3 日赴國家海洋研究院 臺灣灘海床底質調查 評選委員會。
- (5)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5 日赴經濟部能源局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 (6)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2 月 15 日邀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郭炫佑專任助理蒞臨演講，主講「重/磁/透地雷達探勘技術實務」。
- (7) 陳惠芬教授於 12 月 20 日邀請聚成珠寶-聚星珠寶鑑定所曾嚴俊鑑定師蒞臨演講，主講「珠寶鑑定所背後的辛酸血淚史」。
- (8)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2 月 20 日赴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參加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 (9)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2 月 26 日赴中研院地球科學所參與地熱相關計畫討論會。

4. 海資所

- (1) 劉光明教授於 12 月 1 日至 2 日參加 isc 鯊魚工作小組灰鯖鮫資源評估資料準備視訊會議。
- (2) 劉光明教授於 12 月 4 日至 7 日參加 isc 鯊魚工作小組灰鯖鮫資源評估資料準備視訊會議。

5. 環態所：許瑞峯老師於 12 月 22 日受邀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演講，講題為：「Marine organic matter interaction with microplastics」。

(四) 其他

環態所：許瑞峯老師獲校長頒發獎狀：指導黃怡瑄同學榮獲科技部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附件十八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1月23日邀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于弋翔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An overview of cutting-edge modeling methods for the analysis of wave energy converters and their potential advancements and applications 波浪能裝置模擬方法的回顧、發展趨勢與應用」。
2. 12月7日邀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梁智信計畫經理」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鋼筋混凝土橋梁的防蝕與耐久性設計」。
3. 12月12日本學院與產總中心共同辦理「產學、專利與新創座談」，邀請本學院教師參與，並於會中分享國科會對於大學相關研發補助與產總的服務。
4. 12月13日邀請「方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志全執行長」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SDG議題下水文氣象整合應用」。
5. 12月20日邀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張哲豪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新世代淹水模擬之構建與驗證」。

(二) 產學合作：12月5日機械系協辦本校與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捐贈儀式暨頒獎典禮活動。

(三) 國際化：

1. 本學院機械系黃士豪主任於12月5-8日赴日本沖繩參加IEEE-NANOMED 2023國際學術研討會。
2. 本學院河工系范佳銘主任及李孟哲助教於12月5-8日赴中國山東青島大學參加參加第一屆浮山計算力學論壇暨浮山龍崗兩岸姊妹高校學術沙龍，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四) 其他

1. 12月8日召開11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
2. 12月19日召開112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
3. 12月28日召開1121第2次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4. 配合2025年QS世界大學聲譽調查，完成學術界(大學及研究機構)與企業界(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外單位)友好名單推薦表。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造船系

12月21日中午12點20分，新聘教師(應聲領域)面試。

2. 河工系

- (1) 本系推薦簡連貴老師延退(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於112年11月30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本系推薦李光敦老師延退(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於112年11月30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招生

1. 機械系

- (1) 12月1-15日 112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報名。
- (2) 12月1日-1月31日 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
- (3) 12月8日 辦理 113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
- (4) 12月15日送交 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評分尺規、113評分尺規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一致之表格及 113書面審查資料與準備指引予招生組。
- (5) 12月22日 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榜示。
- (6) 12月22日-1月2日進行 112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書面審查作業。
- (7) 12月29日-1月5日 1122學期研究生轉所申請。

2. 造船系

- (1) 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於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1月31日止。
- (2) 12月8日下午1點半舉辦特殊選才面試，合計共 10位學生報名。

3. 河工系

- (1) 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需於 113年3月2日(六)前完成書審，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2年12月20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年1月31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學院聯合招生 (不分組)	15	3

- (2) 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將於 113年5月11日(六)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2年12月20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年4月24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4	1

4. 海工系

辦理 113學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面試事宜。

(三) 課務

1. 機械系

- (1) 12月3-24日 1121學期網路教學評鑑意見調查。
- (2) 12月8-14日 112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3) 12月25-29日 1121學期考試。

2. 造船系

- (1) 12月8~14日 112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2) 12月25~29日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3. 河工系

- (1) 1122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於 112年11月22日至30日。
- (2) 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於 112年12月8日進行面試，並於 12月11日將成績送出。
- (3) 112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於 112年12月8日至14日。

4. 海工系

- (1) 辦理 1121教學評鑑問卷調查。
- (2) 辦理 112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3) 辦理 1122學期異地教學結案事宜。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12 月 1-2 日黃士豪老師、任貽明老師、莊水旺老師及莊程嬰老師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加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12 年度年會暨第 40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2) 12 月 4 日專題演講，邀請台電綜合研究所吳憲政研究員，講題：複循環氣渦輪機組之破損肇因分析經驗分享（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2. 造船系

- (1) 12 月 1 日專題演講：前瞻 2030 全球市場趨勢暨產業應用商機，演講者：林信亨副理，宏正自動科技總經理室策略投資副理。
- (2) 12 月 8 日專討講題：水下機器人發展與應用，演講者：黃盛煒博士，臺灣大學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3) 12 月 15 日專題演講：淺談水中聲學原理與應用，演講者：吳柏賢助理教授，成大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4) 12 月 22 日專題演講：我的拆船業人生演講者：陳鴻智董事長，金合發鋼鐵公司、祥益鋼鐵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鋼鐵公會監事。

3. 河工系

- (1) 本系於 11 月 23 日 13:10~15:00 時邀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于弋翔副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An overview of cutting-edge modeling methods for the analysis of wave energy converters and their potential advancements and applications 波浪能裝置模擬方法的回顧、發展趨勢與應用」，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 (2) 本系於 11 月 30 日 13:10~15:00 時邀請「本校河海工程學系 簡連貴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離岸風電政策環評與永續發展」，地點：電資綜合大樓地下室演講廳(B1101)。
- (3) 本系於 12 月 07 日 13:10~15:00 時邀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梁智信計畫經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鋼筋混凝土橋梁的防蝕與耐久性設計」，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 (4) 本系於 12 月 14 日 13:10~15:00 時邀請「台灣電力公司 陳永祥董事長特助」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一目瞭然一聽就懂的專業簡報技巧」，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4. 海工系

- (1) 12 月 6 日邀請勵馨基金會公民對話處倡議組劉思伶講師至本校演講，講題為「Me too 校園性騷擾」。
- (2) 12 月 13 日邀請方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志全執行長至本校演講，講題為「SDG 議題下水文氣象整合應用」。
- (3) 12 月 20 日邀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張哲豪教授至本校演講，講題為「新世代淹水模擬之構建與驗證」。

(五) 實習與參訪：

海工系：11 月 27-30 日，辦理 1122 學期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校外異地教學參訪事宜。11 月 27 日至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參訪，11 月 28 日至台電南部展示館及交通部觀光署墾丁國家公園風景管理處參訪，11 月 29 日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參訪，11月30日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阿公店水庫參訪。

(六) 國際化

1. 機械系

12月5-8日黃士豪老師赴日本沖繩參加IEEE-NANOMED 2023國際學術研討會。

2. 河工系

本系范佳銘主任及李孟哲助教於112年12月05日至12月08日赴中國山東青島大學參加參加第一屆浮山計算力學論壇暨浮山龍崗兩岸姊妹高校學術沙龍，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七) 產學合作：

機械系

(1) 12月4日莊水旺老師赴高雄金屬中心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2) 12月5日本系協辦本校與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捐贈儀式暨頒獎典禮活動。

(3) 12月26日莊水旺老師赴五股富甲公司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八) 其他

1. 機械系

(1) 12月14日中午假機械A館203室，召開112學年度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2) 12月21日中午假機械A館401演講廳，舉辦機械系女學生導生輔導座談會。

(3) 12月27日中午假機械A館202室召開112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11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及112學年度第2次經費空間委員會議。

(4) 得獎紀錄：王星豪老師榮獲本校111學年度特聘教授。

2. 造船系

(1) 12月11日中午國防部至本系徵才。

(2) 12月14日召開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

3. 河工系

(1) 11月21日進行112學年度河三遠揚獎學金面試。

(2) 本系112學年度第1次系友理事會於112年11月28日假松滿樓(總店)(台北市大安區濟南路三段26號B1)舉行，並遴選出本學年度傑出系友。

(3) 12月13日召開「112學年度第3次學術委員會」。

附件十九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112年12月04日趙志民老師至永春高中學系宣導。
2. 112年12月07日翁世光老師至新屋高中學系宣導。
3. 112年12月07日葉春超老師至中和高中學系宣導。
4. 112年12月08日辦理113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面試。

(二) 人事

112年12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三) 課務

1. 112年11月24日為辦理1122學期各單位商借電綜大樓B101演講廳辦理活動及授課等事宜，通過本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完成訂定規章辦法公告予使用者遵守。
2. 112年11月30日資工系辦理之專題討論演講課約131人，協助電綜大樓B101演講廳借用及系統教學事宜。
3. 112年11月30日河工系辦理之宇泰講座約150人參與，協助電綜大樓B101演講廳借用及系統教學事宜。
4. 112年12月4日建置113學年度成立之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網頁系統資料。
5. 112年12月6日協助同學完成電資學院學分學程證書申請事宜。
6. 112年12月21日召開『軟體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審議8位同學之學程證書申請。

(四) 其他

1. 112年12月1日電綜大樓演講廳1122學期借用申請，彙整申請資料及簽核意見，送院長審核後轉予申請單位周知。
2. 112年12月6日通知全院『教育部第68屆學術獎』申請及推薦事宜。
3. 112年12月6日協助本校媒體公關中心處理與緯創軟體產學合作之新聞擬稿。
4. 112年12月7日電綜大樓南北側門弓器更新。
5. 112年12月13日QS世界大學聲譽調查名單資料提送研發處彙整。
6. 112年12月13日與緯創軟體承辦人確定MOU簽訂行期安排與工作協調事宜。
7. 112年12月18日本校與緯創軟體公司產學合作MOU簽署典禮。
8. 112年12月19日營繕組於電綜大樓B101演講廳辦理濱海校區停車管理與校門遷移公聽會。
9. 112年12月20日鄭秋紅行政專員參加113年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與協議組織會議暨教育訓練。
10. 各進駐電綜大樓的單位規劃新大樓空間使用及搬遷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 (1) 112年12月12日電機系召開系教評會。
- (2) 新聘專任教師公告中。

2. 資工系：

新聘專任教師公告中。

3. 光電材料系：

- (1) 112 年 12 月 5 日陳柏薰行政專員離職。
- (2) 新聘專任教師公告中。
- (3) 行政專員徵聘中。

(二) 課務

1. 電機系：

- (1) 本系 112 學年校內寒轉本系 2 年級報名 8 名，經審查預計錄取 1 名。
- (2) 本系 112 大學入學特殊選才招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舉行面試，錄取正取學生 4 名，備取 2 名。

2. 通訊系：

- (1) 公告課程授課教室或授課時間變更事宜。
- (2) 公告各課程期末考教室安排事宜。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 (1) 112 年 12 月 5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林泰源特聘教授專題演講：Toward integration of biomaterials with semiconductors to realize optoelectronic applications.
- (2) 112 年 12 月 5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沛錦科技總經理宋智達先生專題演：歐美日韓科技文化的比較與創新的原動力。
- (3) 112 年 12 月 6 日本系特色研究所課程推廣課程邀請—誠意實業有限公司技術長鍾杰穎先生專題演講：智慧星網，物聯共融。
- (4) 112 年 12 月 11 日本系特色研究所課程推廣課程邀請—力德國際公司執行長施茗皓先生專題演講：充電樁電路設計與分析。
- (5) 112 年 12 月 12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瑞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劉承淵先生專題演講：理工新鮮人不可不知的產業趨勢-資深獵頭讓你生涯抉擇不卡關。
- (6) 112 年 12 月 12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臺大光兒少之家董事胡發宗先生專題演講：電機工程職場的溝通藝術。
- (7) 112 年 12 月 12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邱裕為先生專題演講：物聯網協定技術與生活。
- (8) 112 年 12 月 19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徐勝均教授專題演講：智慧系統之研究與開發。
- (9) 112 年 12 月 19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韌體研發協理鄭乃元先生專題演講：x86 架構 BIOS 概述。
- (10) 112 年 12 月 27 日本系特色研究所課程推廣課程邀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謝易錚副教授專題演講：智慧計算探討應用於天線雜訊抑制。

2. 資工系：

- (1) 112 年 12 月 7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所謝宇恆博士生專題演講「活出不一樣的大學生活」。
- (2) 112 年 12 月 7 日邀請 VIVOTEK 晶睿通訊游旻叡資深研發工程師專題演講「一日工程師」。
- (3) 112 年 12 月 14 日邀請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李海蒂 金融部長專題演講「緯創軟體

資訊培訓與職涯規劃」。

- (4) 112 年 12 月 21 日邀請鴻海精密-系統晶片設計中心盧志德 資深副理專題演講「如何準備面試」。

3. 通訊系：

- (1) 112 年 11 月 23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計畫行政專員黃偉誠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 職場經驗分享暨通訊工程師之好友談”。
- (2) 112 年 11 月 30 日邀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硬體研發一部經理王偉榮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 新型筆記型電腦研發硬體架構簡介與未來主流市場趨勢”。
- (3) 112 年 12 月 07 日邀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派員劉夙珉小姐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 簽派員的一天”。
- (4) 112 年 12 月 07 日邀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副教授朱子文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 重型車輛翻覆控制研究”。
- (5) 112 年 12 月 14 日邀請穎創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功穎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 如何從興趣變事業”。

4. 光電材料系：

- (1) 112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鄭恪亭博士演講，講題為「Smart Windows based on Liquid Crystals and the Trends of Display Technology」。
- (2) 光電材料系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研究員林孟芳博士演講，講題為「機器學習在材料設計與發展之應用」。
- (3) 光電材料系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吳育任博士演講，講題為「下世代” 黑科技” - Nitride based transistors for power electronics」。

(四) 實習與參訪

通訊系：持續與各實習公司及參與實習同學保持聯繫。

(五) 其他

1. 電機系：

- (1) 112 年 12 月 8 日電機系電機系務會議。
- (2)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2. 資工系：

- (1) 112 年 12 月 08 日特殊選才面試會議。
- (2) 112 年 12 月 12 日舉辦 CPE 大學能力檢測。
- (3) 1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資訊設備委員會議。
- (4) 112 年 12 月 14 日舉辦專題競賽。
- (5)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專題競賽名次會議。
- (6) 112 年 12 月 21 日專題競賽頒獎暨招生說明會會議。
- (7) 112 年 12 月 22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議。
- (8)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 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資料審查事宜。
- (2) 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資料審查及面試事宜。
- (3) 辦理 1122 學期校內轉系申請及面談事宜。
- (4) 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企業參訪，參訪公司：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5)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積極性補強教學、學習預警輔導教學助理以及研究生兼任助學金申請等。

4. 光電材料系：本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附件二十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

本院海文所為加強海洋文化學術交流，由本所吳智雄所長、卞鳳奎教授、顏智英合聘教授、王俊昌助理教授、吳俊芳助理教授與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莊育鯉副教授前往韓國木浦大學參加「第十屆東亞島嶼與海洋論壇」。東亞島嶼論壇於 2013 年由韓國、日本、中國、臺灣四國 12 所大學研究構為了促進海洋文化研究交流而共識輪流主辦之論壇活動。(12/8-12/10)

(二) 招生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 112 學年度截至目前 2 名五年一貫生申請，申請辦理審查通過。(12/15)
- (2) 本所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 3 名外籍生申請入學，分別來自蘇丹、印尼及越南，經審慎審查，通過 2 名，1 名未通過。
- (3) 本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共計 18 人報名，目前已有 11 名同學上網登記就讀意願。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所設計節日電子賀卡，透過所網、line 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 (2) 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及研討會相關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 (3)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 (4)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 (5) 本所吳智雄所長至本校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大三必修課中進行招生宣傳，使學生了解本所特色，並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12/19)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所更新網頁資訊，呈現研究生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有助於對考生了解本所特色。(11/20)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學程辦理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共計有 28 名考生參加。(12/8)
- (2)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帶領本系大三張宇彤同學及張家涵同學前往南投五育高中進行招生宣傳。(12/22)
- (3)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前往苗栗縣立興華高中拜訪校長及主管進行招生宣導。(12/28)

(三) 其他

1. 本院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鑑會議。(12/14)
2. 本院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12/25)
3. 本院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12/25)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舉辦「112年度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及研究生工作坊」，預計2名研究生完成論文成果及3名研究生報告其研究主題，並同時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12/22)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辦理本校同學提早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英文審查相關事宜。

(2) 本所處理第一階段選課後抽籤作業與第二階段選課作業。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玉瑩研究員，蒞所專題演講，主講題目：「為影響國際車輛產業供應鏈因素及台灣發展前景」。(12/13)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中心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李明芳專門委員主講：「移民政策、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教育」。(12/2)

(2) 本中心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李明芳專門委員主講：「多元文化教育與新住民」。(12/5)

(3) 本中心邀請馬崗潮間帶生態調查志工培訓/技術顧問陳彥翎主講：「海洋與戶外的相遇-你/妳也可以當公民科學家！」。(12/18)

(4) 本中心邀請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吳秉勳教師主講：「高中地科的海洋科學教育」。(12/27)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林谷蓉教授「觀光法規與實務專題」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邱文彥榮譽講座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荒漠中的文明—以色列、埃及紀行。(12/13)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蕭聰淵教授於第 32 屆 ETA-ROC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11/11)

(2) 本所蕭聰淵教授與本所研究生廖宛珍同學、李重諺同學以及蔡孟君同學於第 32 屆 ETA-ROC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11/11)

(3)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SSCI 期刊)研究論文審查員。(11/22)

(4) 本所蕭聰淵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期刊審稿委員。(12/2)

(5) 本所蕭聰淵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期刊審稿委員。(12/6)

(6) 本所蕭聰淵教授擔任 System 期刊(SSCI)審稿委員。(12/11)

(7)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至中興國小雙語社群演講。(12/20)

(8)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計畫審查委員。(12/20)

(9)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System 期刊審查委員。(12/27)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海洋書寫與傳說」課程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李知灝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異世界返航的詩人—清代游宦文人的台灣奇幻書寫」。(12/5)

(2) 本學程「計算機概論」課程邀請邱培榮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透視圖法的商業應用」。(12/7)

(三) 實習與參訪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中心「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課程赴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校外參訪見習。
(12/26)

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學程侯鵬暉助理教授帶領大一課程「藝術與美學」學生參訪台北市立美術館。(12/2)
- (2) 本學位學程曾子良老師帶領大二課程「臺灣海洋民俗與信仰」學生前往基隆慶安宮等地點參訪。(12/20)
- (3) 安樂高中吳怡慧老師前來系辦與本學位學程曾聖文主任商談未來課程合作方案。
(12/20)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全體師生舉辦歲末聯誼餐會活動，研究生並發揮創意舉辦生動活動，全體師生有個完美的交流及歲末聚會。(12/22)
- (2)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為執行計畫，於 12 月出版 1 本專書，書名：「來到漁玩-FISH TAIWAN」共 1000 本。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中心輔導學會辦理 112 學年度歲末聚舊迎新餐會，計有 34 名學生參加。(12/9)
- (2) 本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班會，計有 53 名學生參加。(12/19)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1 屆英語字彙王競賽與第 4 屆海洋英文讀本閱讀月競賽，將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一)12:30~12:50 舉辦頒獎典禮，地點為人文大樓五樓應英所會議室。
- (2) 本所舉辦擴大導生會議，並結合本所學生策劃的聖誕午會活動，邀請學長姊和老師出席參加，師生進行交流，培養師生情誼，本活動由碩一新生舉辦歷史悠久，是本所傳統。(12/14)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學程於本校展示廳辦理期末成果展「潮雨情緣—海嶼之韻」。(12/25-12/30)
- (2) 本學程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教育中心辦理大三專題成果展「港灣流年」。(113/1/2-2/18)

附件二十一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為延續餐費補助，幫助更多的學弟學妹，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以分別電郵方式及印刷品方式，將募款折頁及募款單寄給本學院系所友及業界人士，其中紙本寄件 266 件，電子郵件計 435 人次。
-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已經完成行政程序，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本院希望藉由訂定獎學金辦法，藉以鼓勵高中優秀學生就讀本學院學士班。
- (三)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執行交通部航港局「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及近岸水域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 0.1% 以下燃油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已舉辦 4 場線上座談會以及 1 場共識會議邀集供油商、航商、主機商、供部門等產官學研進行相關內容研議，將於 12 月 21 日召開驗收會議，驗收完畢後將匯付第三期款並逕行結案。
- (四) 配合國科會辦理「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協助外籍實習生，土耳其安卡拉大學研究生 Oussoumanou Aminou 來臺停留簽證事宜，本院已協助實習生完成簽證保證程序。
- (五)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徵聘「學士級(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乙名，饒瑞正教授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徵聘「碩士級專任研究人員」乙名。
- (六) 饒瑞正院長投稿至 Marine Policy, H-index 104, IF4.04, Q1 期刊文章，The Establishment of AI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Model in Legitimacy Mechanism: Taiwan's initial step 獲審查意見回覆，已針對意見修改並提交。
- (七) 協助本院法政學系透過社群軟體推廣獎學金資訊。
- (八) 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依作者意願調整格式收集稿件預計與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Regulation 期刊合作發表專刊。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政所：

(碩一吳柏賢同學)

(1) 112/11/07-10 經本校選派赴日本高知大學參訪交流。

(2) 112/12/15-21 赴菲律賓參與第十六屆「國際黑潮圈科學研討會」。數位韌性的立法趨勢：從數位服務法、數位市場法、網路犯罪法到人工智慧法草案」。

2. 法政系：

(1) 112 年 11 月 11 日，本學程鍾蕙先助理教授於 2023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國際秩序的衝擊和民主政治的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與沿海生態系統保育有關之國內法研析」。

(2) 112 年 11 月 24 日，本學程鍾蕙先助理教授於 2023 年臺灣海洋聯盟大會「海洋藍碳-科學與社會的跨領域協作」擔任發言人。

(3) 112 年 12 月 2 日，本學程楊名豪助理教授於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講座」課程發表演講。講題：「如何推動全民海洋素養？日本經驗的借鑑」（時間：10:00-12:00；地點：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圖書室）。

- (4) 112 年 12 月 15 日，本學程楊名豪助理教授於淡江大學主辦之第五屆「後疫情時代下日本與全球政經變遷及影響」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與談人。與談題目：「強化人權保障的多重層次美日立憲主義的最新發展與臺灣社會的挑戰」（發表人：胡慶山；時間：13:10-14:50；地點：淡江大學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106）。
- (5) 112 年 12 月 15 日，本學程楊名豪助理教授於淡江大學主辦之第五屆「後疫情時代下日本與全球政經變遷及影響」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與談人。與談題目：「日本難民政策發展現況與困境-以敘利亞難民問題為例」（發表人：陳育寬；時間：15:10-16:50；地點：淡江大學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104）。
- (6) 112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楊名豪助理教授於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主辦「東亞研究所 55 周年所慶東亞所圓桌論壇暨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會」擔任與談人。與談題目：「中國對區域衝突的態度轉變之研究」（發表人：柳河英；時間：11:00-12:20；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二) 招生：

1. 海政所：

- (1) 112 學年度學碩士五年一貫招生部分，本學程就讀人數與招生名額比例為 57%，是全校第三名，獲頒系所績優獎勵金 5 萬元；另系所進步部分為 112 學年度較前 3 學年度平均為 47%，高於全校 30% 獲頒 7 萬元，合計 12 萬元業務費。
- (2)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為止有 1 人報名。

2. 法政系：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二年級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1 名，符合報名資格考生共計 14 名完成報名；三年級招生名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符合報名資格考生共計 1 名完成報名。

(三) 其他：

1. 海法所：

- (1) 海洋法律研究所 112 學年度所友回娘家活動已於 10 月 14 日舉辦完畢，當日有本所教師及畢業所友共計約 50 人出席。
- (2) 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日期：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時間：17:00~19:00。

2. 法政系：

112 年國家考試上榜名單			
畢業級數	姓名	考試名稱	備註
111 級	黃立愷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勞動社會法)	
111 級	楊柳飛	高等考試考衛生技術	雙主修
112 級	朱柏霖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件二十二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業務：

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

(二) 語文教育組

1. 會議：

112年12月19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組務會議。

2. 課務：

(1)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必修及第二外語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及製作抽籤檔。

(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勞保(職災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投保調查。

(3) 完成國文課第二次寫作同儕互評、兼任教學助理初評及授課教師總評系統管理。

3. 活動：

(1) 第十三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推廣用品製作，並寄發海報請各系所協助推動。

(2) 第二外語跨文化體驗創意學習系列課程(合計五場)參與者活動回饋問卷調查。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國文課程教師寫作初評優秀 TA 遴選活動辦法規劃。

(三) 博雅教育組

1. 會議：

(1) 112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博雅教育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務會議。

(2)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博雅教育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組務會議。

2. 課務：

(1) 辦理全校大一博雅必修課程—海洋科學概論，1121 學期開設 1 班，共 318 名學生修讀。

(2) 辦理全校大一博雅必修課程—人工智慧概論，1121 學期開設 16 班，共 1118 名學生修讀。

(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投保事宜。

(4) 辦理博雅組教師評鑑事宜。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系列講座共辦理 10 場次。

(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共辦理 14 場次。

(7)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

(8) 協助夏季學院開課事宜。

3. 其他：

彙整博雅組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

(四) 華語中心

1. 會議：業於112年12月18日召開華語中心中心會議。

2. 課務：

(1) 業已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排課事宜。

(2) 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 日間，填報「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華語教學機構招生績效填報系統」第四季(10-12 月)華語文教育招生人數資訊。

(3) 業已填報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報告。

(五) 藝文中心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元冠先生，講題：司法是一門讓人感慨的價值課。(卓越大師講座)
- (2)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灣文學作家/台北教育大學名譽教授-向陽先生，講題：用母語添加詩的光彩。(卓越大師講座)
- (3) 112 年 12 月 7 日知名宇宙學家/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教授-吳俊輝先生，講題：相信的力量。(卓越大師講座)
- (4) 112 年 12 月 14 日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林蕙瑛女士，講題：大學生的愛與性—談親密關係。(卓越大師講座)
- (5) 112 年 12 月 21 日台灣虎航董事長-陳漢銘先生，講題：如何成為台灣唯一且精彩的低成本航空。(卓越大師講座)

2. 活動

「《細沙藏夢想》周聖強2023沙雕創作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展出立體沙雕作品；宣傳時程 12 月 4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 B. 12 月 7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由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周聖強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藝術家周聖強畢業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系，將過去以石雕和金屬為雕塑創作媒材，延伸至沙雕藝術，透過與場域特色讓藝術、觀光和環境創作產生共鳴，同時是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聘用沙雕師。開幕約 54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C. 12 月 7 日辦理「《細沙藏夢想》藝術家講座」，藝術家周聖強講授「海之旅人」，聽講人數共計 47 人。
- D. 展出期間有馬來西亞巴生濱華中學參訪約 80 位高中生前來觀賞。

3. 其他行政業務

- (1) 處理 112 學期第 1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臨時會議事資料。
- (2) 執行 113 年 1 月份現代水墨畫家鄭晴臻個展。

附件二十三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2年11月14日獲教育部補助113年度「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食品推動中心500萬元整。
- (二) 112年12月13日獲教育部補助玉山學者Dufour Sylvie教師續期補助案275萬元整。
- (三) 112年12月11日舉辦AORI/UT-CEO/NTOU Joint Symposium on Marine Science，與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AORI)辦理雙邊研討會，會中討論研究合作及人員交流等各項合作議題，與會人員約有90位。
- (四) 112年12月12日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AORI)來訪10位教師及同學與本校續簽雙方合作協議書，並參訪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海洋生物培育館及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1. 儀器使用人次：44項儀器112年12月使用755人次。
2. 112年12月儀器收費收入25,000元整。
3. 112年12月01日自動化影像系統暨多功能光學檢測儀第一次開標，12月11日決標，12月19日驗收完成。

附件二十四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3 年度補助案及委辦案「『第六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及宣傳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申請 113 年度補助案：

(1) 113 年度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10 萬 9,963 元，其中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747 萬 5,549 元，本校自籌款 463 萬 4,414 元。

(2) 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20029766 號函報部。

2. 教育部委請本中心辦理「『第六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及宣傳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本案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551 萬 5,826 元整，其中包含人事費 163 萬 9,655 元、業務費 355 萬 6,234 元及行政管理費 31 萬 9,937 元。該計畫書及經費表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綜合規劃司承辦人。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政策發展組

1.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1) 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二)下午 2 時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育部 2023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並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頒發團體獎 3 名、個人獎 5 名、地方政府獎 3 名及課程教學團隊獎 5 名，共 16 組得獎者，並邀請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各獎項評審委員、第 9 屆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海洋教育社教場館與高等教育聯盟學校出席，共計有 119 人次參與及 20 則媒體報導。本屆獲獎名單、獲獎名錄已置於中心網站「海洋教育推手獎」專區，(網址：<https://reurl.cc/E1q2A1>)。

(2) 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告知得標廠商需於 12 月底前依契約項目將結案報告電子檔與紙本送至本中心，內容需包含：完整頒獎典禮影音及相關資料(含活動照片與影片檔案)、典禮相關文宣及其他本案相關圖檔原稿，預計 12 月 22 日前完成驗收結案及核銷相關事宜(履約期限為實際辦理活動日後 30 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故為 12 月 29 日為結標期限)。

2.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1) 已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完成藍階/進階海洋教育者專業學習社群之經費核銷，並協助各社群結案資料彙整。

(2) 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線上諮詢會議，邀請共 9 位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共同討論海洋議題與教學趨勢，相關意見將彙整後作為後續海洋教育者培訓計畫發展以及於期末報告中提供教育部規劃相關推展策略之參考。

3.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1) 已完成 112 年 52 場巡迴到校服務講座，共計 3,899 人次參與，後續將統計及分析回饋單結果。

(2) 已完成與股份漁鄉合作之文蛤養殖 3 支及牡蠣養殖 2 支影片，影片內容為根據養殖階段進行職人的工作介紹，後續會上傳中心 Youtube 與中心臉書進行宣傳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三十四期電子報已於 12 月 8 日發刊。
- (2) 鯨豚類家族立體卡片：修改建議於 12 月 12 日統整後提供予設計師。

5.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 (1) 有關第三屆海洋詩徵選已於 11 月 30 日截止，國小組共徵得 116 件、國中組 114 件、高中組 43 件、大專組 60 件及教師組 60 件，共計 393 件。
- (2) 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分別由各縣市及各校辦理初審後送件至本中心，大專組及教師組由本中心辦理初審，目前經資格審查後，共有大專組 37 件及教師組 54 件辦理進入初選，目前由評審審查中，預計 12 月 31 日回收稿件。
- (3) 預計 113 年度辦理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複審與決賽，目前已完成召集人邀請，將依照召集人勾選之評審人選邀請複審與決賽之評審。

6.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

112 年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已於 11 月 21 日全數辦理完成，總計辦理 30 場，參與人數 3,432 人次。

7. 辦理 2023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撰寫完成「2023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會議成果報告書。

(二) 整合傳播組

1.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 (1) 有關 112 年度海洋素養國小、國中及高中預試試題及新試題之修審作業已辦理完畢，並產出各年段 113 年正式施測之使用試題。
- (2) 依據今年度各年段(國小、國中及高中)預試施測修審後產出之最終試題，撰寫 112 年度海洋素養調查期末報告。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彙整及撰寫「2023 海洋教育統計年報」、「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2014 年-2022 年趨勢報告」及「海洋人才趨勢分析(漁業類科)」等 3 冊。

3. 精緻化食魚教育「學生海洋讀本」及彙整與精緻化 109-111 年之課程模組與優質教案：

- (1) 完成各組第四次會議，目前提供編撰師長確認檔案中，預計十二月底回收定稿。
- (2) 完成精緻化教案與模組檔案確認，已提供廠商排版與美編事宜。

4. 海洋教育基地學校研發課程與教學：

- (1) 完成 16 所基地學校諮詢會議以及試教活動。
- (2) 已回收收支結算表、諮詢紀錄表以及試行紀錄表等文件，預計於 1/30(二)回收課程模組。
- (3) 完成外審審查，並已回收審查意見。
- (4) 於 12/13(三)完成召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學校檢討與改善會議兩場次。

5. 規劃與推廣海洋教育學習路線：

- (1) 已於 112 年 12 月 06 日召開實體聯合大會，針對整體撰寫情況及外審意見進行討論。
- (2) 已於 12 月 15 日回收根據外審意見修正之檔案，目前陸續彙整中。

6.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項目一：高中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 (1) 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 (五) 收到廠商修訂高中學生海洋教育補充教材精緻化海洋教師手冊第二次美編版，印刷初版與編撰委員確認中。
- (2) 已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 (日) 與高中學生海洋讀本初稿編撰團隊進行 2 校討論。

項目二：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策略聯盟運作

- (1) 已於 11 月 29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模組融入國文學科教學增能研習「我懂，我寫，那些故事與詩——海洋閱讀與書寫」。
- (2) 已於 12 月 16 日~17 日(星期六、日)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體驗海洋教育基地學校之優質課程模組-活水湖風帆教師增能研習。
- (3) 已於 12 月 20 日(星期三)於線上辦理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模組融入雙語學科教學增能研習「雙語 SOP 融入 SDGs 的教學方法」。
- (4) 預定於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08:50 至中午 12:10 辦理全國教師海洋議題融入生物學科教學增能研習「食魚教育—從餐桌上永續海洋」線上研習，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址：<https://www3.inservice.edu.tw/NAPP/CourseView.aspx?cid=4151654>。
- (5) 預定於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 至下午 17:00 辦理全國教師海洋議題融入生物學科教學增能研習「時令鮮、在地味-從餐桌落實的資源關注、環境保護與飲食文化」基隆市漁會實體研習，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址：<https://www3.inservice.edu.tw/NAPP/CourseView.aspx?cid=4154424>。

項目三：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112 學年度基地學校第一次教案模組諮詢會議已辦理 7 場，還有 1 場持續辦理中。

項目四：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 (1) 辦理高中海洋科普講座及高中海洋職涯試探講座各 11 場。科普講座已辦理 8 場，職涯講座已辦理 7 場，後續場次持續辦理中。
-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網站：
 - A.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15 期稿件已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
 - B. 維護社群網站專頁：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將不定期進行訊息更新。共 85 篇其中 84 則訊息轉知 1 則活動轉知。(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7. 總計畫：設置戶外教育總中心及強化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組織運計畫

【項目總-1】營運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總中心

- (1) 112 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暨普及化計畫，整體期程展延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共 4 個月，並進行第 2 次計畫經費變更，整體計畫協助宣言 3.0 規劃及辦理。
- (2) 業完成 112 年度核心小組 4 次會議之召開。
- (3) 協助「戶海教育中心與海洋教育輔導團對設置戶海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意見蒐集會議之召開，並分別召開兩階段焦點會議，撰寫「籌設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央輔導團」焦點團體會議，經彙整相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撰寫「戶外及海洋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規劃案報告書，並提報至國教署相關會議上報告及討論。
- (4) 業完成「宣言 3.0 研擬小組」六次會議召開。

【項目總-2】促進各子計畫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 (1) 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 (四) 10:00—12:00 召開 112 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暨普及化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2) 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2 月份各協作中心聯合會議暨子計畫聯席會議，此次會議為線上會議，討論內容為有關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3.0 辦理之活動相關事宜討論。
- (3) 業於 112 年 12 月 01 日於台北凱薩飯店召開專責人員實體會議，檢討 112 年共同項目之執行情形及討論未來 113 年計畫相關項目如何執行。

【項目總-3】建置普及戶外教育運作機制之基礎

- (1) 「戶外教育套裝學習路線採購定型化契約範本宣導及諮詢小組」，由國教署審規劃至 113 年度延續辦理，業已完成宣導手冊初稿。
- (2) 「採購契約及手冊編纂工作圈」業完成學習點採購契約範本初稿，做為未來精進之用。
- (3) 有關「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工作圈」已完成書審資料回收，持續由委員進行相關資料修正與美編樣板討論。

【項目總-4】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執行資料之彙整、分析與宣傳

- (1) 有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本年度最後一期《第十一期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教師社群》(2023.12) 已完成收稿，由總計畫主持人審閱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上傳。
 - (2) 業於 12 月 8 日-9 日完成「2023 基隆燈塔教育節活」擺攤活動。
8.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北區協作中心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行政支援計畫

【項目 1-1-1】彙整北區戶外教育資源及協助充實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業於 12 月 15 日辦理北區協作中心會議，與會人次共 12 人。

【項目 1-1-2】協助及彙編北區跨縣市戶外教育學習路線：

業於 12 月 11 日回收基桃雙北、金門、北竿及東引四條跨縣市路線稿件，待彙整後提供廠商排版及美編。

【項目 1-1-3】辦理北區戶外教育線上諮詢及專家到校服務：

北區協作中心總計辦理完成 31 場專家到校服務，並彙整本年度檢討與運作建議。

【項目 1-1-4】辦理北區教師增能活動及組成跨縣市教師社群：

業於 11 月 24 日下午辦理跨縣市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議(線上)，邀請各分區社群參加，與會人次共 15 人。業已回收 5 社群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並彙整教師社運作成果。

【項目 1-2-1】辦理研商 112 年度全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會議，以及提供各縣市年度計畫之撰寫、審查及諮詢服務：

- (1) 業於 11 月 17 日提供國教署 113 申請書初稿，經國教署檢視後進行第二版修正。
- (2) 12 月 18 日提供國教署 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期程甘特圖供參。
- (3) 業完成 113 年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系統成果報告操作手冊初稿-縣市端檢視確認。
- (4) 業於 12 月 15 日彙整 110 學年及 111 學年度各縣市計畫一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效益數據提供國教署。

【項目 1-2-2】辦理地方政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巡迴服務：

已完成本年度 7 縣市巡迴諮詢服務，縣市意見及回饋擬彙整後於結案報告呈現。

【項目 1-2-3】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112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無。

【項目 1-2-4】評選各縣市 111 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動成果：

完成地方政府獎獲獎團隊參加推手獎頒獎典禮事宜。

9. 子計畫五戶外教育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 5-1】協助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聯盟及精緻課程

- (1) 有關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辦理「課程模組研發」、「體驗學習教材」、「跨校交流/自校體驗課程」、「委員諮詢服務」與「跨校聯盟社群交流」情形如下，各類成果已於 12 月 6 日提醒繳件狀況。
- (2) 有關戶外教育基地學校結案所需之「跨校聯盟經費」收支結算表，已於 12 月 6 日提醒經費核銷事宜，目前尚有 6 所基地正處理中，預計於 12 月 20 日完成回收與相關經費核結。

【項目 5-2】精緻化 111 年度學校案例及學習路線之彙編手冊

- (1) 已於 11 月 14 日與 21 日與專業圖書出版公司取得《學習點學習模式案例手冊》封面三修稿件與手冊內文一校稿件，並於 12 月 8 日、14 日與 15 日召開《學校案例-學習點學習模式》國小及國高中組彙編小組會議，與基地學校彙編教師群針對手冊一校內容、排版須修正處進行研商討論。
- (2) 已於 11 月 22 日、11 月 30 日召開《學校案例-自主規劃學習模式》國中及高中組彙編小組會議，與基地學校彙編教師群針對手冊一校內容、排版須修正處進行研商討論。
- (3) 已於 11 月 28 日回收彙編小組針對《學習路線-文化篇》初稿校對和修正建議，彙整後提供出版商進行修改。

【項目 5-3】研發連結領域課程之主題化學習路線

- (1) 已於 11 月 22 日收回「國土保衛」和「氣候變遷」主題學習路線審查意見，彙整後提供路線編撰小組進行教案修正。
- (2) 已於 12 月 4 日取得「國土保衛」主題學習路線教案修正後初稿，預計於 12 月 20 日針對研發成果進行初稿排版彙整。

10. 戶外案委二：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1) 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選拔

- A. 已製作「113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投件說明影片，並公布於中心粉絲專頁。
- B. 已草擬「113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評選期程與機制。

(2) 辦理戶外教育攝影展

預計於 12 月 25 日召開「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審查共識會議」。

(3) 協助籌辦教育部 2024 戶外教育年會

- A. 預計於 1 月 2 日召開「戶外教育跨部會合作研商會議」，研議跨部會合作辦理事項。
- B. 已於 11 月 30 日完成支持按計畫變更，賡續辦理台中市政府撥款事宜與年會招標程序。
- C. 已於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赴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參加「2023 亞洲體驗教育學會」，蒐集年會工作坊規劃事宜
- D. 已於 12 月 9 日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參加「SDGs 教與學 永續教育的對話研討會」，蒐集年會研討會規劃事宜。

(4) 112 年海洋教育創新學優質團隊選拔

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協助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之獲獎人員參與頒獎典禮相關事宜。

11. 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 (1) 已將風險管理手冊大綱交與撰寫委員，預計於三月進行初稿內容討論。
- (2) 初階培訓課程已完成第二階段風險管理野外實務工作坊登山、獨木舟、自行車、溯溪四個專項，已進行分組並安排 12/20、12/21 與諮詢委員進行會議後，將開辦「教師基礎風險管理課程工作坊」共計 20 場。
- (3) 進階培訓課程已完成「戶外法律公共關係與保險課程」，下周 12/30-1/1 將在大鵬灣進行「開放海域活動風險管理與 ACA 平臺舟領隊課程」。

12. 資料司：海洋教育議題數位教材開發計畫

【項目-1】建置與管理國中小數位海洋教育議題教材

- (1) 1-1 因材網資料上架
 - A. 海洋鮮聞 50 則影片、教案、學習單、檢核點全部上架完畢。
 - B. 預計 12 月中上架 5 則水下實境影片(含字幕修正)。
- (2) 1-2 數位媒體平台數據
 - A. 因材網至 12 月 07 日累計觀看人次 8,412，登入人數為 1,741 人。
 - B. Facebook 至 12 月 07 日累計共 102 篇貼文，觸及人數為 13,589。

【項目-2】設計與發展海洋教育議題數位教材(海洋鮮聞、水下實境)

- (1) 2-1 中小學海洋鮮聞教案審查、修正
已完成 50 則教案審查及修正。
- (2) 2-2 教材開發會議與專家諮詢會議
預計 12 月 30 日寄出 12 月份計畫進度供輔導委員審閱。
- (3) 2-3 水下實境
預計於 12 月中完成上架 2 支影片(北方三島及海洋休閒)。

【項目-3】推廣海洋教育議題教材

- (1) 3-1 海洋教育議題全國宣導
有關「海洋教育議題數位教材」推廣活動已於 11 月 12 日全數完成，共計 11 場次，總計展期參觀人次 11,686 人次，現場說明會參與人次 1,878 次。
- (2) 3-2 辦理海洋教育議題全國教師研習
已完成「海洋教育議題數位教材」全國教師研習 4 場，場次如下表所示。累計參與人次為 283 人，核發教師研習時數者 200 人。
- (3) 3-3 辦理海洋教育議題全國數位教材試用
 - A. 「自主模式」已於 11 月 30 日結束申請，共計 21 位教師完成回報。
 - B. 「偕同模式」已於 12 月 1 日已完成 12 場入班試教，共計 451 人參與。
 - C. 海洋鮮聞延伸學習辦法已於 11 月 30 日結束填寫，共計 511 人參與。

附件二十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2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陪同日本國際海事大學 Mr. Takeshi NAKAZAWA 教授（中澤教授）至本中心拜會。
- (二) 本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113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投開標作業。
- (三) 本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111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評選會議。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20-22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2 年度「船舶保全人員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20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3. 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24-25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客船安全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2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5. 本組於 112 年 12 月 4-8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2 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6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6. 本組於 112 年 12 月 18-21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2 年度「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6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7. 本組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2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8. 本組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2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及 11-14 日開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委託辦理 112 年度「海事安全調查員訓練」。
2. 本組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貴賓蒞校來訪參觀操船模擬機。

附件二十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2023 年 12 月 20 日舉行教評會通過陳柏台專案研究員與李沛沂專案助理研究員續聘案、時繼宇專案助理研究員新聘案、趙偉廷專案助理研究員升等為專案副研究員等四案。
- (二) 專任研究人員徵求，共收到四件。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心教評會通過四名專任研究人員候選人初選，後續邀請面試。
- (三) 2023 年 12 月 22 日舉行中心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後續擬提案至行政會議。
- (四) 配合學校參與「2050 淨零城市展」論壇，協助擬定主題、規畫講者，並申請國科會經費補助國外專家學者。
- (五) 基隆市政府來函通知同意風力發電設備（採購案名：陸上小型風力機組合自用變壓器設備採購與安裝；契約編號：110I-154）設備登記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2 日止。

二、主績效表現情形

(一) 論文發表：

2023 年度 11 月 30 日為止 68 篇 SCI，Q1 有 38 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台灣海上風電場發展不確定性下風險評估屬性的因果關係 (Causality of Risk Assessment Attributes under Uncertainty in Taiwan's Offshore Wind Farms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023, Vol. 11, 225)

(二) 延攬人才：

1. 2023 年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3 名。
2. 2023 年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12 名。

(三) 支援學校教學：

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船學系開授工程數學課程。

(四) 執行計畫：

2023 年度 11 月 30 日止，中心新進計畫 21 件，計畫金額台幣 71,614,034 元。

(五) 專利與技轉：

2022 年度補助柯永澤教授申請美國、歐洲、大陸等地專利。

(六) 國際鏈結：

1. 配合 70 周年校慶之”國際能源論壇”，邀請到國外專家如下：劉立方院士、挪威院士 Prof. Muk Chen Ong、波蘭科學院 Prof. Waldemar Świdziński、波蘭科學院 Prof. Grzegorz Różyński、波蘭科學院 Prof. Rafał Ostrowski、波蘭科學院 Prof. Piotr Szmytkiewicz、波蘭科學院 Wojciech Sulisz、密西根大學左磊教授、德州農工大學 Prof. Kuang-An Chang（張廣安）、德拉瓦大學 Prof. Tian-Jian Hsu（徐天健）、印度理工學院 Prof. Trilochan Sahoo、印度理工學院 Prof. Swaroop Nandan Bora。
2. 楊智傑秘書長 6 月 14 日至 9 月 16 日赴美國大氣海洋總署及馬里蘭大學進行交流訪問。

附件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u>合聘教師</u>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p>	<p>為鼓勵合聘教師提升國際期刊論文之產量,擬納入合聘教師為獎勵範圍</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6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75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30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084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24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39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078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20006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2002591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 SCI 發表者。

二、於 SSCI 發表者。

三、於 AHCI 發表者。

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WOS 資料庫期刊論文(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教學研究人員之 SSCI 及 AHCI 期刊論文(近 10 年)則需大於或等於上述學院整合之 H-index。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除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之作者須提早於 4 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各院教評會審查，其餘發表項目申請皆於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二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H-index 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3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30%至 50%(含)，每篇獲 1.5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WOS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30 (含) 以上者，獲新台幣 30 萬元獎勵金。

(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20%(含)，每篇獲 4 點，20%至 30%(含)獎勵點數為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

(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每篇獲 3 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每篇獲 2 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每篇獲 0.5 點。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10 點及頒發獎狀。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3 點。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

(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 0.5 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成長點數(當年獲獎點數－去年獲獎點數)最高者，若點數相同時則以獎勵篇數最低者為原則。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u>馬祖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及收退費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u></p>	<p>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增訂第一條第二項，以為馬祖校區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p>
<p>第三條 住宿期間</p> <p>一、學期住宿</p> <p>(一) 校內宿舍：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p> <p>(二) 國際學生宿舍：第1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第2學期為2月至7月。</p> <p>二、暑期住宿</p> <p>(一) 整個暑假：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u>時</u>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u>時</u>止。</p> <p>(二) 第一期：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u>時</u>起至7月31日下午6<u>時</u>止。</p> <p>(三) 第二期：8月1日上午10<u>時</u>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u>時</u>止。</p> <p>三、短期住宿：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1<u>時</u>起至隔日<u>上午11時</u>止為1日計。</p>	<p>第三條 住宿期間</p> <p>一、學期住宿</p> <p>(一) 校內宿舍：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p> <p>(二) 國際學生宿舍：第1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第2學期為2月至7月。</p> <p>二、暑期住宿</p> <p>(一) 整個暑假：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u>點</u>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u>點</u>止。</p> <p>(二) 第一期：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u>點</u>起至7月31日下午6<u>點</u>止。</p> <p>(三) 第二期：8月1日上午10<u>點</u>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u>點</u>止。</p> <p>三、短期住宿：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1<u>點</u>起至隔日<u>中午12點</u>止為1日計。</p>	<p>一、修正短期住宿時間至隔日上午11時止。</p> <p>二、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p> <p>一、學期住宿：分為第1學期、第2學期<u>二</u>階段收費。</p>	<p>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p> <p>一、學期住宿：分為第1學期、第2學期<u>兩</u>階段收費。</p>	<p>因應112學年度起調漲學生宿舍學期住宿費10%，調整短期住宿收費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校內宿舍：依本校行事曆週次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			(一) 校內宿舍：依本校行事曆週次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行事曆第1週		50%(不含冷氣費)	行事曆第1週		50%(不含冷氣費)		
行事曆第2-3週	90%		行事曆第2-3週	90%			
行事曆第4-5週	80%		行事曆第4-5週	80%			
行事曆第6週	70%		行事曆第6週	70%			
行事曆第7週			行事曆第7週				
行事曆第8-9週	60%	0%	行事曆第8-9週	60%	0%		
行事曆第10-11週	50%		行事曆第10-11週	50%			
行事曆第12週起			40%			行事曆第12週起	40%
(二) 國際學生宿舍			(二) 國際學生宿舍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8月1日(含)以前	2月1日(含)以前	100%	8月1日(含)以前	2月1日(含)以前	100%		
8月2日至9月30日	2月2日至3月31日	100%	8月2日至9月30日	2月2日至3月31日	100%		
10月1日至11月30日	4月1日至5月31日	70%	10月1日至11月30日	4月1日至5月31日	70%		
12月1日起	6月1日起	35%	12月1日起	6月1日起	35%		
(三) 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依本辦法第四條收退			(三) 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依本辦法第四條收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 (四)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退費標準，不予退費。 二、暑期住宿，住宿費用不含冷氣費				費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 (四)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退費標準，不予退費。 二、暑期住宿，住宿費用不含冷氣費				
時間		核准住宿時，繳學宿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時間		核准住宿時，繳學宿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整個暑假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54%	100%	整個暑假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54%	100%	
	7月20日(含)以前		50%		7月20日(含)以前		50%	
	7月21日起	36%	0%		7月21日起	36%	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27%	10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27%	100%	
	7月10日(含)以前		50%		7月10日(含)以前		50%	
	7月11日起	18%	0%		7月11日起	18%	0%	
第二期	8月1日(含)以前	27%	100%	第二期	8月1日(含)以前	27%	100%	
	8月10日(含)以前		50%		8月10日(含)以前		50%	
	8月11日起	18%	0%		8月11日起	18%	0%	
三、短期住宿 (一) 個人住宿 1. 收費標準 (1) 四人房 A. 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每人每日收費 <u>130</u> 元(不含冷氣費)。 B. 非具本校學籍，但具學生資格(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短期住宿 (一) 個人住宿 1. 收費標準 (1) 四人房 A. 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每人每日收費 <u>120</u> 元(不含冷氣費)。 B. 非具本校學籍，但具學生資格(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人每日收費 <u>200</u> 元(不含冷氣費)。</p> <p>C. 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每人每日收費 <u>440</u> 元(含冷氣費)。</p> <p>(2) <u>雙</u>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2 倍計價。</p> <p>(3) 單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4 倍計價。</p> <p>2. 退費標準</p> <p>(1) 核准住宿首日(含)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得申請退還 100%已繳住宿費。</p> <p>(2) 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不予退費。</p> <p>(二) 團體住宿：</p> <p>1. 收費標準：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p> <p>(1) 本校主辦且免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520</u> 元；本校主辦需使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600</u> 元。</p> <p>(2) 非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1,760</u> 元(含冷氣費)。</p> <p>2. 退費標準：人員進住後，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致提前退宿外，不予退費。</p>	<p>每人每日收費 <u>180</u> 元(不含冷氣費)。</p> <p>C. 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每人每日收費 <u>400</u> 元(含冷氣費)。</p> <p>(2) <u>兩</u>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2 倍計價。</p> <p>(3) 單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4 倍計價。</p> <p>2. 退費標準</p> <p>(1) 核准住宿首日(含)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得申請退還 100%已繳住宿費。</p> <p>(2) 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不予退費。</p> <p>(二) 團體住宿：</p> <p>1. 收費標準：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p> <p>(1) 本校主辦且免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480</u> 元；本校主辦需使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550</u> 元。</p> <p>(2) 非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1,600</u> 元(含冷氣費)。</p> <p>2. 退費標準：人員進住後，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致提前退宿外，不予退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國際學生宿舍用電與加值</p> <p>一、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 1 張國際學舍電卡，內含額度新臺幣 1,500 元，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p> <p>二、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可持繳費收據與電卡至住宿輔導組加值新臺幣 1,500 元。如電卡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請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p> <p>三、學生退宿時需繳回電卡，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未繳電卡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p>	<p>第五條 國際學生宿舍用電與加值</p> <p>一、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 1 張國際學舍電器儲值卡，內含額度新臺幣 1,500 元，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p> <p>二、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可持繳費收據與電器儲值卡至住宿輔導組加值新臺幣 1,500 元。如電器儲值卡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請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p> <p>三、學生退宿時需繳回電器儲值卡，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未繳電器儲值卡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p>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明確國際學舍用電卡片名稱。</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海學住字第 11000016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海學住字第 111002925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調整本校宿舍費用時，得參考單位床位造價、單位床位面積、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等計費。

第三條 住宿期間

一、學期住宿

(一) 校內宿舍：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

(二) 國際學生宿舍：第 1 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第 2 學期為 2 月至 7 月。

二、暑期住宿：

(一) 整個暑假：第 2 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 5 點起至第 1 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 12 點止。

(二) 第一期：第 2 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 5 點起至 7 月 31 日下午 6 點止。

(三) 第二期：8 月 1 日上午 10 點起至第 1 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 12 點止。

三、短期住宿：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 1 點起至隔日中午 12 點止為 1 日計。

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

一、學期住宿：分為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兩階段收費。

(一) 校內宿舍：依本校行事曆週次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行事曆第 1 週		50% (不含冷氣費)
行事曆第 2-3 週	90%	
行事曆第 4-5 週	80%	
行事曆第 6 週	70%	
行事曆第 7 週		0%
行事曆第 8-9 週		
行事曆第 10-11 週	50%	
行事曆第 12 週起	40%	

(二) 國際學生宿舍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8 月 1 日(含)以前	2 月 1 日(含)以前	100%	100%

8月2日至 9月30日	2月2日至 3月31日		50%
10月1日至 11月30日	4月1日至 5月31日	70%	0%
12月1日起	6月1日起	35%	

(三) 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依本辦法第四條收退費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

(四)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退費標準，不予退費。

二、暑期住宿，住宿費用不含冷氣費

時間		核准住宿時， 應繳學期住宿 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 宿時，得申請退還 已繳住宿費比例
整個暑假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54%	100%
	7月20日(含)以前		50%
	7月21日起	36%	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27%	100%
	7月10日(含)以前		50%
	7月11日起	18%	0%
第二期	8月1日(含)以前	27%	100%
	8月10日(含)以前		50%
	8月11日起	18%	0%

三、短期住宿

(一) 個人住宿

1. 收費標準

(1) 四人房

A. 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每人每日收費 120 元(不含冷氣費)。

B. 非具本校學籍，但具學生資格(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每人每日收費 180 元(不含冷氣費)。

C. 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每人每日收費 400 元(含冷氣費)。

(2) 兩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2 倍計價。

(3) 單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4 倍計價。

2. 退費標準

(1) 核准住宿首日(含)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得申請退還 100% 已繳住宿費。

(2) 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不予退費。

(二) 團體住宿：

1. 收費標準：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

(1) 本校主辦且免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480 元；本校主辦需使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550 元。

(2) 非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1,600 元(含冷氣費)。

2. 退費標準：人員進住後，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致提前退宿外，不予退費。

第五條 國際學生宿舍用電與增值

- 一、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 1 張國際學舍電器儲值卡，內含額度新臺幣 1,500 元，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
- 二、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可持繳費收據與電器儲值卡至住宿輔導組增值新臺幣 1,500 元。如電器儲值卡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請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增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增值。
- 三、學生退宿時需繳回電器儲值卡，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未繳電器儲值卡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八～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海學住字第 11000016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海學住字第 11100292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及收退費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

第二條 調整本校宿舍費用時，得參考單位床位造價、單位床位面積、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等計費。

第三條 住宿期間

一、學期住宿

(一) 校內宿舍：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

(二) 國際學生宿舍：第 1 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第 2 學期為 2 月至 7 月。

二、暑期住宿：

(一) 整個暑假：第 2 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 5 時起至第 1 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止。

(二) 第一期：第 2 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 5 時起至 7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止。

(三) 第二期：8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第 1 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止。

三、短期住宿：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 1 時起至隔日上午 11 時止為 1 日計。

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

一、學期住宿：分為第 1 學期、第 2 學期二階段收費。

(一) 校內宿舍：依本校行事曆週次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行事曆第 1 週		50% (不含冷氣費)
行事曆第 2-3 週	80%	
行事曆第 4-5 週		
行事曆第 6 週	0%	
行事曆第 7 週		60%
行事曆第 8-9 週		
行事曆第 10-11 週		40%
行事曆第 12 週起		

(二) 國際學生宿舍

時間		核准住宿時， 應繳學期 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 宿時，得申請退還 已繳住宿費比例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8 月 1 日(含)以前	2 月 1 日(含)以前	100%	100%
8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	2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		50%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70%	0%
12 月 1 日起	6 月 1 日起	35%	

(三) 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依本辦法第四條收退費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

(四)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退費標準，不予退費。

二、暑期住宿，住宿費用不含冷氣費

時間		核准住宿時， 應繳學期住宿 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 宿時，得申請退還 已繳住宿費比例
整個暑假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7 月 20 日(含)以前	50%	
	7 月 21 日起	36%	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27%	100%
	7 月 10 日(含)以前		50%
	7 月 11 日起	18%	0%
第二期	8 月 1 日(含)以前	27%	100%
	8 月 10 日(含)以前		50%
	8 月 11 日起	18%	0%

三、短期住宿

(一) 個人住宿

1. 收費標準

(1) 四人房

A. 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每人每日收費 130 元(不含冷氣費)。

B. 非具本校學籍，但具學生資格(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每人每日收費 200 元(不含冷氣費)。

C. 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每人每日收費 440 元(含冷氣費)。

(2) 雙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2 倍計價。

(3) 單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4 倍計價。

2. 退費標準

(1) 核准住宿首日(含)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得申請退還 100% 已繳住宿費。

(2) 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不予退費。

(二) 團體住宿：

1. 收費標準：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
 - (1) 本校主辦且免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520 元；本校主辦需使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600 元。
 - (2) 非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1,760 元(含冷氣費)。
2. 退費標準：人員進住後，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致提前退宿外，不予退費。

第五條 國際學生宿舍用電與加值

- 一、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 1 張國際學舍電卡，內含額度新臺幣 1,500 元，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
- 二、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可持繳費收據與電卡至住宿輔導組加值新臺幣 1,500 元。如電卡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請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
- 三、學生退宿時需繳回電卡，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未繳電卡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p> <p><u>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p>	<p>增訂第二條第二項，以為馬祖校區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p>
<p>第七條 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p> <p>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p> <p>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由<u>各校區業管單位</u>訂定，另行公告。</p> <p>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p>	<p>第七條 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p> <p>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p> <p>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由<u>學務處住宿輔導組</u>訂定，另行公告。</p> <p>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p>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適用於校本部及馬祖校區學生宿舍。</p>
<p>第八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若因可歸</p>	<p>第八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若因可歸責於學</p>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適用於校本部及馬祖校區學生宿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責於學生所致之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u>各校區業管單位</u>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p>生所致之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u>住宿輔導組</u>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p>第九條 每學年於學生宿舍自治會由<u>各校區業管單位</u>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p>	<p>第九條 每學年於學生宿舍自治會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p>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適用於校本部及馬祖校區學生宿舍。</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為學生住宿<u>契約書</u>之當然附件。</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為<u>住宿輔導組</u>學生住宿<u>合約</u>之當然附件。</p>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適用於校本部及馬祖校區學生宿舍。</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

93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9月15日發布

97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1日海學住字第110000161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空調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
-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空調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四條 裝設空調設備、供電線路費用及保養維修費用由本校先行負擔，再向住宿學生收取，分攤方式依每學期每人收取。
- 第五條 冷氣設備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以「寢室」為單位。宿舍空調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電費由同寢室之住宿生均攤。
- 第六條 暑假、短期住宿冷氣電費另依相關公告辦理收費。
- 第七條 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
- 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
 - 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訂定，另行公告。
 - 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
- 第八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若因可歸責於學生所致之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住宿輔導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九條 每學年於學生宿舍自治會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 第十條 學生宿舍空調使用的計費方式，將視營運財務報表的收支情形調整，並徵詢學生宿舍自治會意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為住宿輔導組學生住宿合約之當然附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九～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

93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9月15日發布

97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1日海學住字第1100001610號令發布

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空調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空調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四條 裝設空調設備、供電線路費用及保養維修費用由本校先行負擔，再向住宿學生收取，分攤方式依每學期每人收取。
- 第五條 冷氣設備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以「寢室」為單位。宿舍空調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電費由同寢室之住宿生均攤。
- 第六條 暑假、短期住宿冷氣電費另依相關公告辦理收費。
- 第七條 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
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
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由各校區業管單位訂定，另行公告。
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
- 第八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若因可歸責於學生所致之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各校區業管單位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九條 每學年於學生宿舍自治會由各校區業管單位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 第十條 學生宿舍空調使用的計費方式，將視營運財務報表的收支情形調整，並徵詢學生宿舍自治會意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為學生住宿契約書之當然附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各系、院</u>)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u>各系、院</u>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u>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u>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各系、院</u>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u>各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u>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u>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u>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各系、院</u>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u>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u>推薦延長服</p>	<p>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本校教師反映，因申請多年</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p>(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p> <p>(十)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p>	<p>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p>(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p>	<p>期研究計畫需提前辦理延長服務案件，即已壓縮教師研究篇數提出之時間，建議增加可提出學術論文之年限，即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計算發表篇數，並刪除每年一篇之規定。</p> <p>二、為兼顧本校研究量能，考量放寬可採計年限條件，則予增加發表篇數數量，由原訂四篇之規定，增加為五篇。</p> <p>三、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相同衡量標準，修正規定。</p>
--	---	--

符合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1、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五篇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三篇以上。
- (二)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CNCI)為0.8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0.6以上。
- (三)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六百萬。人文社會科學院、海

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十)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符合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1、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且每年至少一篇。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二篇以上且每年至少一篇。
- (二)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CNCI)為0.8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

<p>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p>	<p>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0.6以上。</p> <p>(三)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六百萬。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p>	
<p>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u>及</u>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p> <p>(二)符合第六至七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p>	<p>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u>依</u>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p> <p>(二)符合第六至七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符合第八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符合第八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p> <p>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u>各系、院</u>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u>各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p>	<p>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p> <p>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u>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u>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u>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u>(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u>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依下列時程，且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發函提醒各系、院：</u></p> <p><u>(一)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u></p> <p><u>(二)各系、院教授、副教授為申請政府機關多年期研究計畫而須檢附延長服務證明者，得由系、院評估酌予提前推薦，不受前款時程限制。</u></p> <p><u>延長服務案件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者，不得再提送審議。惟因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前申請延長服務未通過者，至將屆滿 65 歲時，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再推薦延長服務。</u></p>	<p>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本點新增第二項規定，經參考他校作法，明定本校延長服務辦理期程，屆齡或屆期者之延長服務案件，訂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兩個時程辦理；如為申請政府機關多年期研究計畫者，則得由系、院說明原因提前送件。</p> <p>二、本點新增第三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除因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前申請者外，爾後不得再提送審議。</p>

<p>十一、(刪除)</p>	<p>十一、<u>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彙整系(院)於次二年內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副教授名單，送交聘任單位參考。</u></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併入第六點第二項序言規範，爰予刪除。</p>
<p><u>十一</u>、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十二</u>、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2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193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58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1100247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20010408 號令發布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超

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八)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九)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十) 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符合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且每年至少一篇。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二篇以上且每年至少一篇。
- (二)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CNCI)為0.8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0.6以上。
- (三)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六百萬。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

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
- (二) 符合第六至七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符合第八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八、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彙整系(院)於次二年內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副教授名單，送交聘任單位參考。
- 十二、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十～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海人字第 1060026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海人字第 1070012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海人字第 10700193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海人字第 10800158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海人字第 11100247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1200104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通過第 1 至 6 點及 11 點規定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各系、院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各系、院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各系、院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超

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八)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九)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十) 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符合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1、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五篇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三篇以上。
- (二)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CNCI)為0.8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0.6以上。
- (三)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六百萬。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

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及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
- (二) 符合第六至七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符合第八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院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

日。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依下列時程，且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發函提醒各系、院：

(一) 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 各系、院教授、副教授為申請政府機關多年期研究計畫而須檢附延長服務證明者，得由系、院評估酌予提前推薦，不受前款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件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者，不得再提送審議。惟因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前申請延長服務未通過者，至將屆滿65歲時，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再推薦延長服務。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十一

【訂定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一、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積極整合海洋工程科技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技術及協助我國海洋工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海洋工程科技價值，達到永續營運之目的，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中心之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提列15%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8%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外7%提撥作為本中心營運經費。
 - (二) 財、社團法人、公/國營事業、民營等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20%之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5%提撥作為本中心營運經費，另外分配3%給計畫主持人所屬之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三、為達到本中心自主營運之目的，本中心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 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 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 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八) 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 (九) 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 (十) 其它經專簽核准之項目。
- 四、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規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現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法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u>續任提案，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各系所主管成立續任委員會後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辦理全院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u>，報請校長續聘之。</p> <p><u>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u></p>	<p>第十二條 現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法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u>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u>，報請校長續聘之。<u>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u></p>	<p>依據本校112年11月10日海人字第1120023645號函及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海科院字第 0940010449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海科院字第 10100066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海科院字第 10100148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海科院字第 10200039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海科院字第 10300144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海科院字第 108001220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五人,由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遴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推薦人選。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

- (一) 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針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一半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 (二)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三) 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時，應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 (四) 第一次初選未通過者不得參與第二次初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學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二條 現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三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二～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海科院字第 0940010449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海科院字第 10100066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海科院字第 10100148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海科院字第 10200039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海科院字第 10300144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海科院字第 10800122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五人，由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遴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推薦人選。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
- (一) 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針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一半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 (二)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三) 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時，應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 (四) 第一次初選未通過者不得參與第二次初選。
-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九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學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一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 第十二條 現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續任提案，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各系所主管成立續任委員會後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辦理全院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十三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系主任 <u>續任人應迴避。經全體專 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 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 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 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 前完成。</u></p> <p><u>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 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 理。</u></p>	<p>第七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經全體 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 上表決同意後，報請院長 轉陳校長續聘之。</p>	<p>增列系主任續任時迴 避規定及出席人數不 足時流會規定，修正本 辦法第七條部份內容， 詳如紅字底線字所示。</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7.1.7 系務會議通過
87.1.15 系務會議修訂
87.1.22 系務會議修訂
95.4.21 系務會議修訂
101.5.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0 系務會議修訂
108.12.24 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遴選本系系主任以利系務推展，特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以具系上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為限，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本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續聘之。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現任系主任長因故於任期內離職，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系主任到職止。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三～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7.1.7 系務會議通過
87.1.15 系務會議修訂
87.1.22 系務會議修訂
95.4.21 系務會議修訂
101.5.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0 系務會議修訂
108.12.24 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 系務會議修訂
112.12.27 院務會議通過
113.1.11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遴選本系系主任以利系務推展，特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以具系上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為限，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本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經全體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現任系主任長因故於任期內離職，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系主任到職止。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u>所長續任人應迴避</u>。經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意見調查，<u>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 <u>前項意見調查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u></p>	<p>第六條 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經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意見調查<u>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院長轉陳校長續聘之。所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所長遴選。</u></p>	<p>增列所長續任時迴避規定及出席人數不足時流會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部份內容，詳如紅字底線字所示。</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校長及院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校長及院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海應地所字第 101001499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遴選本所所長以利所務推展，特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與組成：
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所長候選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
- 第五條 遴選方式：
一、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二、遴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需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
三、遴選以行使同意權為之。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經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院長轉陳校長續聘之。所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所長遴選。
-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由院長陳報校長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四～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校長及院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校長及院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海應地所字第 101001499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遴選本所所長以利所務推展，特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與組成：
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所長候選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
- 第五條 遴選方式：
一、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二、遴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需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
三、遴選以行使同意權為之。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經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意見調查，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意見調查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由院長陳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 八 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所長如為續任，<u>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經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u>，報請校長續聘之。<u>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p> <p><u>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u></p>	<p>第六條 所長如為續任，經所務會議<u>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u>，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增列所長續任時迴避規定及出席人數不足時流會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部份內容，詳如紅字底線字所示。</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陳報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陳報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更名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陳報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所長，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綜理所務，一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屆。
- 第三條 現任所長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陳請院長籌組並召開新任所長遴選委員會。
- 第四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所長候選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
- 第五條 所長人選由全體專任教師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者票選，再由遴選委員依據得票數推薦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所長如為續任，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現任所長因故於任期內離職，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所長代理人應於二個月內陳請院長籌組並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所長。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附件三十五～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陳報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陳報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更名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陳報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所長，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綜理所務，一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屆。
- 第三條 現任所長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陳請院長籌組並召開新任所長遴選委員會。
- 第四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所長候選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
- 第五條 所長人選由全體專任教師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者票選，再由遴選委員依據得票數推薦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所長如為續任，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經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現任所長因故於任期內離職，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所長代理人應於二個月內陳請院長籌組並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所長。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附件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p> <p>一、產生：</p> <p>(一)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p> <p>(二)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含)之專任教師擔任，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p> <p>(三) 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需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二、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三、續任：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u>所長續任人應迴避。</u>經全體助</p>	<p>第四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p> <p>一、產生：</p> <p>(一)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p> <p>(二)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含)之專任教師擔任，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p> <p>(三) 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需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二、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三、續任：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u>於所務會議</u>經全體專任助理教</p>	<p>增列所長續任時迴避規定及出席人數不足時流會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部份內容，詳如紅字底線字所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教授以上(含)<u>專任教師意見調查，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u>，報請校長續聘之。<u>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p> <p><u>前項意見調查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u></p> <p>四、去職：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代表出席，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授以上(含)<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u>，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四、去職：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代表出席，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

94年12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6日校核備通過
103年1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所長之遴選，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責任與義務：本所所長除依校內相關辦法規定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之外，仍需負有下列之責任與義務：

1. 促進本所學術研究發展。
2. 協助籌募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經費。
3. 協助籌募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
4. 協助籌募本所及新進教師研究發展經費。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四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

- (一)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二)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含)之專任教師擔任，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
- (三) 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需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二、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續任：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於所務會議經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四、去職：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代表出席，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六～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

94年12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6日校核備通過
103年1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1日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所長之遴選，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責任與義務：本所所長除依校內相關辦法規定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之外，仍需負有下列之責任與義務：

1. 促進本所學術研究發展。
2. 協助籌募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經費。
3. 協助籌募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
4. 協助籌募本所及新進教師研究發展經費。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四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

- (一)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二)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含)之專任教師擔任，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
- (三) 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需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二、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續任：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經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意見調查，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意見調查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四、去職：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代表出席，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p> <p>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明是否續任。</p> <p>所長續任時，應經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p> <p><u>前項規定之所務會議擬續任之所長應迴避，由出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而流會時，為不通過。</u></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p> <p>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明是否續任。</p> <p>所長續任時，應經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u>此所務會議所長應迴避。</u></p>	<p>新增第四項明定辦理所長續任之所務會議，所長之迴避規定，及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之處理方式。爰將原第三項所長迴避之規定刪除。</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校長核示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四條)
100年6月20日校長核示
102年1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條)
103年6月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一至第八條)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海文院字第10300164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
(名稱、第二條)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二條)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海法所字第1080024113號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在職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四條 所長遴選之推薦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所符合資格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
二、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三、由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二、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三、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推薦人選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

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明是否續任。

所長續任時，應經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此所務會議所長應迴避。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為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七～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校長核示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四條)
100年6月20日校長核示
102年1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條)
103年6月3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一至第八條)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海文院字第10300164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
(名稱、第二條)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二條)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海法所字第1080024113號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
(第六條)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在職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第四條 所長遴選之推薦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所符合資格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

二、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三、由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 二、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三、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推薦人選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

所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經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為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